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吉县梅溪镇临港经济区晓墅工业园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提示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占比为 85%，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若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独立性，并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二）行业需求增速放缓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需求量仍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主要动因在于粉末涂料下游行业的发展和两个替代，即第一，粉末涂料的下游行业，如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与户外设备、汽车、管道等持续发展，拉动粉末涂料的需求总量持续增长；第二，粉末涂料以其节能、环保特性，正逐步替代传统溶剂型涂料；第三，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以其价格、性能优势，在粉末涂料的用料基料中占有的份额逐步提升。但未来随着国内 GDP 增长速度放缓，房地产市场增速停滞等因素持续影响，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需求增速也将放缓。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的应用市场，分散风险，会对公司的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销售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增长及盈利能力。

（三）行业竞争风险

2006 年—2013 年中国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销量由 22.8 万吨增至 40.5 万吨，年复合增速达 8.6%。2014 年国内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销售量达到 45.6 万吨，较 2013 年增长 12.6%。伴随着我国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市场容量的扩大，内资企业进一步扩产，外资企业也纷纷将目光投向我国市场，加速在国内进行收购扩张，并凭借其稳定的产品性能、良好的品牌形象、强大的研发能力、充足的资金支持迅速占领市场，导致国内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竞争愈加激烈。

目前，公司的竞争对手有两类：一是以安徽神剑等为代表的国内聚酯树脂公司，产品品种较为齐全，实力强大；另一类是以荷兰帝斯曼公司、美国氰特公司为代表的国外聚酯树脂公司，他们有近 40 多年的生产历史，具有历史沉淀的强

大科技开发实力，并在全球拥有多家制造厂。这些国外公司已纷纷在中国设立工厂，成为国内重要的聚酯树脂生产商。公司预计未来行业竞争程度可能会进一步加剧。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份，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4,559.33万元、15,213.85万元、14,993.67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6次、3.30次、1.79次，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32%、29.57%、50.14%。公司应收账款较高主要是由行业特征和客户结构等因素造成的：一方面，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产品的账期在2-3个月左右；另一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长期合作客户，以大中型企业为主，其付款周期相比小企业客户更长，从而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坏账风险较小，但公司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因客户资金周转及信用问题导致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以及因应收账款较高导致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下降的风险。

（五）偿债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截至8月份，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39%、70.10%、60.55%；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2、0.81、0.78，速动比率分别为0.80、0.66、0.6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银行借款以短期借款为主。一方面，公司收入以赊销为主，销售回款主要是以银行承兑票据的形式，资金变现时间较长，为了维持公司日常经营费用使得借款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为厂房搬迁不断增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投入，同时业务规模的扩大也加大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导致银行贷款规模较大，负债率提升，偿债风险增大。

公司近些年来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也保持稳定，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所有银行借款、票据等均按期偿还，不存在任何不良信用记录，而且长期以来公司与主要贷款银行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未来公司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六）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物等，直接排放会对环境造成损害。公司一直非常注重环境保护，已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为降低生产过程中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不断加大环保投入的力度，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物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均达到了国家规定标准。

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提升，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将更加严格，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厉的环保标准，对化工行业的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精对苯二甲酸（PTA）、新戊二醇（NPG）。作为基础化工原料，PTA、NPG 的价格会随着本身供求关系和石油价格波动而波动。

目前，受 2014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跌幅巨大。未来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仍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特别是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向下游用户传递有一个滞后期。另外，由于 PTA、NPG 采购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高，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资金，从而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同时，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还会增大产品销售收入的基数，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指标的下降。

（八）产品价格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为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主要原材料 PTA 和 NPG 占产成品的比重较大。目前，受 2014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成下降趋势。原材料价格下降带来的影响向下游用户传递，由于传递存在滞后期，可能导致下游产成品聚酯树脂的销售价格会进一步下降。同时，如果原材料价格上升，由于价格传递的滞后，从而可能引致公司毛利率指标下降。

（九）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公司在规模化发展的同时，还十分重视技术创新，通过研发新工艺、新产品来夺取行业的制高点，形成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具有成熟的研发团队，经验丰

富、创新能力强，在功能型系列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研发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新产品主要有：耐烘烤聚酯树脂、花纹粉用 TGIC 型聚酯树脂、高流平 HAA 固化聚酯树脂、易消光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等。新产品的技术含量越高，相应的开发、试制成本也越高。如果公司的开发、试制达不到预期的效果，可能会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由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长时间的生产实践和反复试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与用户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而获得的。另一方面，公司大量的熟练技术员工也在工艺改进、设备改造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是公司产品质量优异的重要保障。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或熟练技术员工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研发工作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一）资金借款集中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杭实集团借款金额总计为 270,986,551.43 元，占公司总的对外借款比例为 57.05%，资金借款较集中。如控股股东要求公司集中偿还借款，可能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新中法、股份公司	指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	指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杭实集团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阿克苏公司	指	阿克苏•诺贝尔杭州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中法化学	指	杭州中法化学有限公司
中法实业	指	杭州中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法新材料	指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迦南化工	指	杭州迦南化工有限公司
中法塑料	指	杭州中法塑料有限公司，原系新中法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注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
粉末涂料	指	一种以合成树脂为基料、配以固化剂、颜料、填料、经预混合、熔融挤出、粉碎、分级过筛而得到的高分子材料，一般分为热固性粉末涂料和热塑性粉末涂料。热固性粉末涂料可以通过静电喷涂等方式涂覆于材料表面，是一种节能、环保、高效、经济的涂料品种。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粉末涂料指热固性粉末涂料
聚酯树脂、饱和聚酯树脂	指	由多元酸与多元醇通过酯化、羟基封端、真空缩聚反应而制成的热固性端羟基饱和聚酯树脂，是粉末涂料的主要原料之一。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如无特别说明，聚酯树脂指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
助剂、催化剂	指	在化学反应里能改变反应物化学反应速率（既能提高也能降低）而不改变化学平衡，且本身的质量和化学性质在化学反应前后都没有发生改变的物质。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如无特别说明，助剂、催化剂指型号为 CCY168 的一种用于纯聚酯和混合型粉末涂料的催化剂母粒
户外型聚酯树脂	指	主要应用在户外，具有良好的耐候性，主要用 TGIC 或 PRIMID 固化的聚酯树脂
混合型聚酯树脂	指	主要应用在户内，具有良好的装饰性，主要用固体环氧树脂固化的聚酯树脂
环氧树脂	指	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以脂肪族、脂环族或芳香族等有机化合物为骨架并能通过环氧基团反应形成有用的热固性产物的高分子低聚体，是粉末涂料的原料之一
TGIC	指	异氰尿酸三缩水甘油酯，主要用作粉末涂料的固化剂
PRIMID	指	β -羟烷基酰胺，主要用作粉末涂料的固化剂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一种化工原料，从原油经过一系列工序合成而得，主要用于制造涤纶、聚酯等化工产品
NPG	指	新戊二醇，一种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制取醇酸树脂、聚酯树脂、聚氨酯泡沫塑料和合成润滑油以及涂料、增塑剂。还可用作生产阻聚剂、稳定剂等原料

TMA	指	偏苯三酸酐，一种化工原料，用于制聚酯树脂、聚酰亚胺树脂、耐高温电气绝缘材料、聚氯乙烯增塑剂等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的英文缩写，是指在常温常压下，任何能挥发并产生危害的有机液体和/或固体。VOC 对人体健康有巨大影响，当空气中的 VOC 达到一定的浓度时，短时间内人会感到头痛、恶心、呕吐、乏力等，严重时会出现抽搐、昏迷，并会伤害到人的肝脏、肾脏、大脑和神经系统，造成记忆力减退等严重后果。降低 VOC 是涂料的发展方向，为此各个国家都在制定严格行业产品标准，以确保涂料符合环保安全性能的要求
ISO9001：2008	指	由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制定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国际标准
BP	指	BasisPoint，基点。用于金融方面，债券和票据利率改变量的度量单位。一个基点等于 1 个百分点的 1%，即 0.01%，100 个基点等于 1%
低温固化	指	较低温度即可固化成型，一般而言，粉末涂料固化温度为 180~200℃，烘烤时间为 10~15 分钟。而低温固化粉末涂料，指在较低温度条件下即可固化成型的粉末涂料
ICI 粘度	指	物质的粘度，粘度是流体物质的一种物理特性，它反映流体受外力作用时分子间呈现的内部摩擦力，物质的粘度与其化学成分密切相关。在工业生产和科学的研究中，常依通过测量粘度来监控物质的成分或品质
耐候性	指	材料如涂料、建筑用塑料、橡胶制品等，应用于室外经受气候的考验，如光照、冷热、风雨、细菌等造成的综合破坏，其耐受能力叫耐候性
流平性	指	涂料施涂后，湿漆膜能够流动而消除涂痕的性能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6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8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7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2
九、定向发行情况.....	53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53
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	55
一、公司业务概述.....	55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6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3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7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9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2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113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4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14
五、环保.....	114
六、安全生产.....	115
七、质量标准.....	115
八、公司独立性.....	116
九、同业竞争.....	118

十、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134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41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5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6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56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74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6
七、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85
八、资产情况分析.....	186
九、负债情况分析.....	201
十、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204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7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0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5
十四、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5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7
十六、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因素和对策.....	21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3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3
主办券商声明.....	22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6
第六节 附件.....	22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盛晓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安吉县梅溪镇临港经济区晓墅工业园区
邮编:	310009
电话:	0571-88092851
传真:	0571-88092284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fc-cn.com
电子信箱:	tom@dfc-cn.com
董事会秘书:	沈小明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涂料制造”(C2641);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细分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涂料制造”(C2641)。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饱和聚酯树脂、塑粉、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研发、销售(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粉末涂料及助剂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60913492-2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股

股票总量：58,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出具自愿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2、股票限售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东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任职	是否为董监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当日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挂牌当日限售股数量(股)
1	杭实集团	-	否	是	49,300,000	16,433,333	32,866,667
2	曹平	董事、总经理	是	否	1,392,000	348,000	1,044,000
3	朱红耘	-	否	否	1,102,000	1,102,000	0
4	谢小明	副总经理	是	否	580,000	145,000	435,000
5	叶军	-	否	否	522,000	522,000	0
6	王明建	-	否	否	406,000	406,000	0
7	冯锡成	-	否	否	406,000	406,000	0
8	董亿政	董事、总工程师	是	否	406,000	101,500	304,500
9	程坚	监事	是	否	290,000	72,500	217,500
10	周媛	-	否	否	290,000	290,000	0
11	朱世敏	-	否	否	290,000	290,000	0
12	许鸽桦	-	否	否	290,000	290,000	0
13	魏明山	-	否	否	290,000	290,000	0
14	李建国	-	否	否	232,000	232,000	0
15	何咏	财务负责人	是	否	232,000	58,000	174,000
16	沈小明	副总经理、董事	是	否	174,000	43,500	130,500

		会秘书					
17	许晨笛	-	否	否	174,000	174,000	0
18	王翀	-	否	否	174,000	174,000	0
19	徐凯	-	否	否	174,000	174,000	0
20	王飞	-	否	否	174,000	174,000	0
21	鲁禹华	-	否	否	174,000	174,000	0
22	吕钟海	-	否	否	116,000	116,000	0
23	沈咏梅	-	否	否	116,000	116,000	0
24	宋燕	-	否	否	116,000	116,000	0
25	郝军	-	否	否	116,000	116,000	0
26	付千钧	-	否	否	116,000	116,000	0
27	郭景波	-	否	否	116,000	116,000	0
28	陈超	-	否	否	116,000	116,000	0
29	王慧丽	研发部 部长	否	否	58,000	14,500	43,500
30	邵妃	研发部 副部长	否	否	58,000	14,500	43,500
	合计	-	-	-	58,000,000	22,740,833	35,259,167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杭实集团承诺：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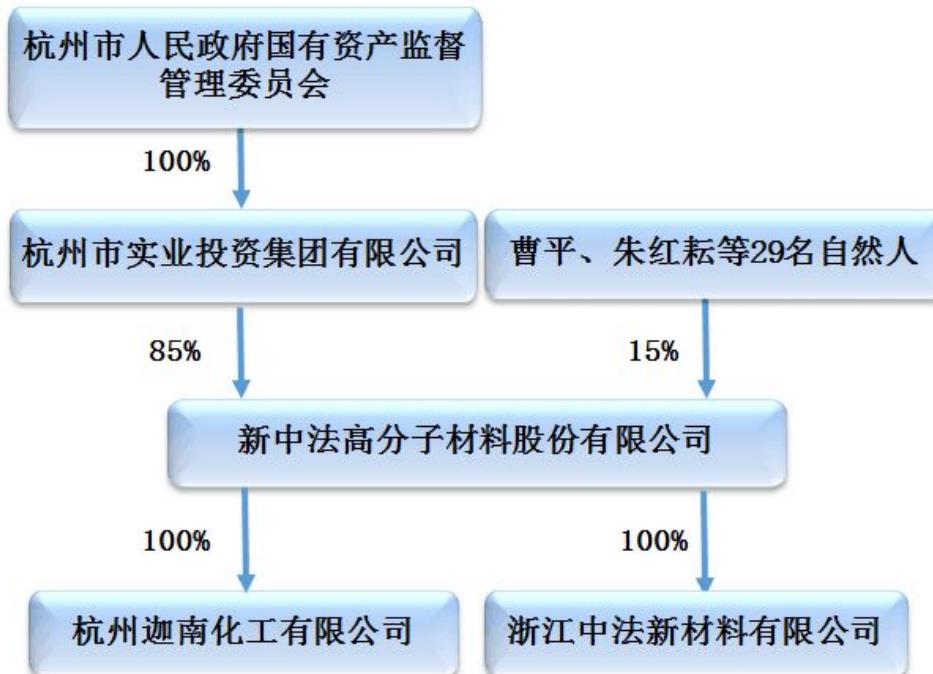
曹平、董亿政、沈小明、谢小明、程坚、何咏承诺：在担任新中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慧丽、邵妃承诺：在担任新中法研发部部长（副部长）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

- (1)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法塑料已于 2014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2) 公司全资子公司迦南化工已于 2014 年 10 月停止营业。

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1) 中法新材料

注册号	330523000035944	名称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平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安吉县梅溪镇临港经济区晓墅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饱和聚酯树脂、塑粉制造、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2) 迦南化工

注册号	330181000046942	名称	杭州迦南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平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纬八路 3355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年产 5 万吨饱和聚酯树脂；经销：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3) 中法塑料（已注销）

注册号	330184000128729	名称	杭州中法塑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平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纬八路 3355 号		
经营范围	塑粉生产；塑粉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4)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注册号	330102000158813	名称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非上市)	负责人	曹平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
住所	上城区馆驿后 2 号 4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饱和聚酯树脂、塑粉的研发。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实集团	4,930.00	85.00
2	曹平	139.20	2.40
3	朱红耘	110.20	1.90
4	谢小明	58.00	1.00
5	叶军	52.20	0.90
6	王明建	40.60	0.70

7	冯锡成	40.60	0.70
8	董亿政	40.60	0.70
9	程坚	29.00	0.50
10	周媛	29.00	0.50
11	朱世敏	29.00	0.50
12	许鸽桦	29.00	0.50
13	魏明山	29.00	0.50
14	李建国	23.20	0.40
15	何咏	23.20	0.40
16	沈小明	17.40	0.30
17	许晨笛	17.40	0.30
18	王翀	17.40	0.30
19	徐凯	17.40	0.30
20	王飞	17.40	0.30
21	鲁禹华	17.40	0.30
22	吕钟海	11.60	0.20
23	沈咏梅	11.60	0.20
24	宋燕	11.60	0.20
25	郝军	11.60	0.20
26	付千钧	11.60	0.20
27	郭景波	11.60	0.20
28	陈超	11.60	0.20
29	王慧丽	5.80	0.10
30	邵妃	5.80	0.10
合 计		5,800.00	100.00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杭实集团	4,930.00	85.00	国有法人	否
2	曹平	139.20	2.40	自然人	否
3	朱红耘	110.20	1.90	自然人	否
4	谢小明	58.00	1.00	自然人	否
5	叶军	52.20	0.90	自然人	否
6	王明建	40.60	0.70	自然人	否
7	冯锡成	40.60	0.70	自然人	否
8	董亿政	40.60	0.70	自然人	否
9	程坚	29.00	0.50	自然人	否
10	周媛	29.00	0.50	自然人	否
合计		5,469.40	94.30	-	-

(二)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杭实集团持有公司 49,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5.0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杭实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前身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原杭州市化工、轻工、医药、纺化、机电、建冶、二轻、丝绸八个局（公司）撤并而成，是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31027 的《营业执照》，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宝石山下四弄 13 号

法定代表人：傅力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营业期限：200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杭实集团目前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市国资委	300,000	100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杭实集团持有公司 4,930 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5.00%。杭州市国资委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杭州市人民政府持有杭实集团 100% 的股权，为新中法的实际控制人。

杭州市国资委作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国有资产的运营，未直接从事业务经营管理。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国资委。

（五）公司股东适格性说明

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新中法前身中法化学的股本演变

1、中法化学前身阿克苏·诺贝尔杭州粉末涂料有限公司的设立

(1) 阿克苏公司的设立批准

阿克苏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5 日，系由杭州油漆厂、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和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商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根据经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的阿克苏公司《合资企业合同》的规定，阿克苏公司总投资 565 万美元，注册资本 365 万美元，其中：杭州油漆厂出资 109.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出资 36.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商务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21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50% 的出资应于合同生效后两个月内认缴，其余 50% 出资在成立后六个月内认缴。

根据经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的《出资协议》，杭州油漆厂和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以约定的原杭州中法化学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的资产和债权债务作为对阿克苏公司的出资。

1995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阿克苏公司颁发了“外经贸浙府字[1995]第 0426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5 年 12 月 25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阿克苏公司核发了“企合浙杭总副字第 00246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原杭州中法化学有限公司的清算

原杭州中法化学有限公司系由杭州油漆厂、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以及法国道特尔公司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1995 年 9 月 6 日，原杭州中法化学有限公司三届三次董事会形成决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杭州中法化学有限公司合同的决议》和《杭州中法化学有限公司清算协议》(草案)。

1995 年 9 月 22 日，杭州市财政局以“(1995) 杭财国资第 81 号”《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同意对原杭州中法化学有限公司截至 1995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以停业清算为目的进行评估。

1995年11月6日，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杭评四（95）字第6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199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原杭州中法化学有限公司资产总值为30,754,834.99元，负债15,410,964.01元，净资产为15,343,870.98元。

1995年12月18日，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杭国资（95）字第61号”《关于确认杭州中法化学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同意原杭州中法化学有限公司拟用于停业清算的全部资产总值为30,754,834.99元，扣除负债15,410,964.01元后的净资产为15,343,870.98元。

1996年3月11日，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会审字（1996）第202号”《清算审计报告》，确认截至1996年2月29日（清算结束日），原杭州中法化学有限公司资产总计18,083,536.58元，负债合计3,491,522.80元，所有者权益14,592,013.78元，其中：杭州油漆厂投资者权益为8,025,607.58元，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投资者权益为2,918,402.76元，法国道特尔公司投资者权益为3,648,003.44元。

1996年3月21日，原杭州中法化学有限公司召开三届四次董事会，确认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同意人民币125.2万元的应收款坏账按投资方出资比例承担；同意按合资合同规定支付法国道特尔（包括子公司）技术转让费、技术提成费及净资产分配额共计5,942,370.07元（按董事会会议签字之日起国家公布的外汇中间牌价1：8.332计算为713,198.52美元）。

（3）涉及合资资产的评估确认

1995年10月27日，杭州市地产估价事务所出具“杭土价[1995]67号”《杭州油漆厂土地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1995年8月31日，原杭州中法化学有限公司位于西湖区和睦支路杭州油漆厂内土地共计9241.3平方米，评估地块总资产为2,957,216元，其中土地开发费为1,478,608元，级差地租（含市政配套费）为1,478,608元。

1995年10月27日，杭州市土地管理局以“杭土评估[1995]65号”《关于确认杭州油漆厂土地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审核确认原杭州中法化学有限公司土地总资产2,957,216元，其中土地开发费为1,478,608元，级差地租（含市政配套费）为1,478,608元。

1995年11月6日，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就中外合资经营为评估目的出具“杭评四（95）字第7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199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原杭州中法化学有限公司归属于中方股东杭州油漆厂(包括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权益的评估后的资产总值为 32,033,738 元(包括经杭州市土地管理局确认的土地开发费)，负债为 20,228,749 元，净资产为 11,804,989 元。

1995 年 12 月 18 日，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杭国资(95)字第 60 号”《关于确认杭州油漆厂资产评估结果及产权界定的通知》，确认杭州油漆厂拟用于外商合资的资产总值(含全权代理的中国信托咨询公司资产)为 32,033,738 元，扣除负债 20,228,749 元后的净资产为 11,804,989 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价值(级差地租) 1,478,608 元。评估结果仅适用于中外合资经营。

(4) 阿克苏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根据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的《出资协议》，杭州油漆厂和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于 1996 年 1 月 2 日以其在原杭州中法化学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的部分资产、债权和债务作为对阿克苏公司的出资。

原杭州中法化学有限公司清算期间，其公司财务核算仍然沿用原账核算至 1996 年 2 月 29 日清算结束，有关停业清算的财产评估内容(除土地开发费外)已于 1995 年度调整入账，并经浙江会计师事务所“浙会审字(1996)第 158 号”《审计报告》确认。期后，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原杭州中法化学有限公司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6 年 2 月 29 日调整后资产状况出具了“浙会审字(1996)第 202 号”《清算审计报告》，并经原杭州中法化学有限公司清算委员会和董事会确认，为阿克苏公司成立后的验资工作提供了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6 年 2 月 29 日期间的账面资产价值依据。

1996 年 6 月 30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于 1996 年 2 月 29 日原杭州中法化学有限公司转入阿克苏公司的净资产(土地开发费除外)共计 17,717,409 元，扣除 1996 年 1 月 2 日至 1996 年 2 月 29 日之间的资金变动 299,228 元，即截至 1996 年 1 月 2 日，中方两股东杭州油漆厂和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投入阿克苏公司的实际净资产(土地开发费除外)为 17,418,181 元，连同评估确认的土地开发费 1,478,608 元，共计投入阿克苏公司 18,896,789 元。截至 1996 年 6 月 24 日止，阿克苏公司股东已按合资合同全部缴付注册资本，其中：杭州油漆厂出资 9,107,553 元(等值 1,095,000 美元)，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出资 3,035,851 元(等值 365,000 美元)，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商务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219 万美元。中方两股东多投入阿克苏公司的资产差额人民币

6,753,385 元，由阿克苏公司于 1996 年全部归还原杭州中法化学有限公司。

上述《评估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之间的差异如下：

1	“杭评四（95）字第 74 号”《评估报告》归属于中方两股东权益的评估净资产	11,804,989 元
2	“杭评四（95）字第 74 号”《评估报告》应付外方股东权益	+3,835,968 元
3	“杭评四（95）字第 74 号”《评估报告》和清算工作报告确认应付外方股东权益调增的应缴所得税（不涉及账面调整）	+ 981,818 元
4	评估基准日 1995 年 8 月 31 日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亏损	-358,074 元
5	清算工作报告确认的 1995 年 12 月 31 日至清算结束日 1996 年 2 月 29 日期间的清算净损失	-194,079 元
6	清算工作报告确认的清算后仍保留在原杭州中法化学有限公司的流动负债	+3,491,523 元
7	清算工作报告确认的清算后仍保留在原杭州中法化学有限公司的资产（银行存款）	-366,128 元
8	1996 年 1 月 2 日至 1996 年 2 月 29 日期间的资金变动	-299,228 元
9	《验资报告》中方两股东实际投资的净资产总额	18,896,789 元

阿克苏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杭州油漆厂	109.50	30.00	资产
2	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	36.50	10.00	资产
3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219.00	60.00	货币
合计		365.00	100.00	-

2、中法化学及前身阿克苏公司的历次重大变更

(1) 199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变动

1997年3月7日，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以“浙银发[1997]105号”《关于撤销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的通知》，决定撤销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其债权债务并入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1999年11月22日，浙江资产评估公司以“浙评报（1999）第6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1999年6月30日，阿克苏公司资产总值38,750,477.64元，负债为7,579,680.01元，净资产为31,170,797.63元。

1999年11月25日，经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杭州油漆厂对阿克苏公司的长期投资划转由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999年12月6日，阿克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商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阿克苏公司的35%股权转让给杭州油漆厂（后变更为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浙江分行（原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同意放弃优先收购权。

1999年12月6日，杭州油漆厂、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商务有限公司四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商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阿克苏公司的35%股权转让给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50万美元。

1999年12月24日，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杭外经贸资[1999]467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阿克苏·诺贝尔杭州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名称转让股份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投资者杭州油漆厂变更为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变更为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同意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商务有限公司将其在合资公司中所持有的35%股权转让给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国资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为准；同意修改后的合资公司合资合同和章程。

2000年1月6日，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杭国资[2000]字6号”《关于阿克苏·诺贝尔杭州粉末涂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目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确认浙江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浙评报（1999）第6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即在评估基准日，阿克苏公司资产总值38,750,477.64元，负债为7,579,680.01元，净资产为31,170,797.63元。该评估结果不包括土地级差地租（含市政配套费）。

2000年1月19日，阿克苏公司领取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

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阿克苏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7.25	65.00
2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6.50	10.00
3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91.25	25.00
	合计	365.00	100.00

（2）2000年7月企业名称变更

2000年7月13日，根据阿克苏公司董事会决议和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同意，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阿克苏·诺贝尔杭州粉末涂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杭州中法化学有限公司。

（3）2004年2月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1年6月6日，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以“市委[2001]15号”《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撤销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医药管理局和杭州市纺织化纤工业公司，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法化学出资人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2年2月28日，中法化学董事会作出决议，因国家政策调整，同意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将其持有中法化学1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让价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委托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资公司资产进行评估。

2002年4月18日，浙江中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汇评[2002]第000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1年12月31日，中法化学总资产为50,004,810.03元，负债总额为22,475,709.85元，净资产为27,529,100.18元。

2002年11月6日，中国银行以“中银全三[2002]331号”《关于同意浙江省分行对杭州中法化学有限公司和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将其持有中法化学10%的股权以275.3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11日，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与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意受让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持有中法化学10%的股权，转让价格以2001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确认为2,753,000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2002年12月31日前支付总价款的50%，2003年1月28日前支付余额50%。

合同签署后，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于2002年12月31日和2003年1月28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共计2,753,000元。后因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拟将包括中法化学在内的其他股权投资一并捆绑处理，本次股权转让在合同签署和履行完毕后未办理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报审和工商变更手续。

2004年2月19日，中法化学二届九次董事会再次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意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2,753,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并对2002年12月1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办了有效期延长手续。

2004年3月4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2004）杭外经贸资更字014号”《杭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同意中法化学中方股东名称变更、股权转让事项。

2004年4月5日，中法化学领取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法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73.75	75.00
2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91.25	25.00
	合计	365.00	100.00

（4）2006年1月第三次股权变动，中法化学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股权代持形成

2005年10月26日，中法化学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商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5%的股权以912,50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张金荣、曹平。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金为

2,945.7325 万元，其中：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2,503.8726 万元，占 85%；张金荣出资 220.9299 万元，占 7.5%；曹平出资 220.9299 万元，占 7.5%。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原合资合同和章程。

2005 年 10 月 26 日，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商务有限公司与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联合受让人张金荣、曹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商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中法化学 10% 的股权作价 365,000 美元转让给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中法化学 15% 的作价 547,500 美元股权转让给联合受让人张金荣、曹平（其中张金荣、曹平各受让 7.5% 股权）。股权转让款按原出资额确定，总价为 912,500 美元。

2005 年 12 月 27 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杭外经贸外管[2005]421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经营杭州中法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提前终止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提前终止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章程，企业经营方式由中外合资经营变更为内资经营。

2005 年 12 月 29 日，中法化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经营期限。

2006 年 1 月 12 日，杭州市国资委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批注同意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

2006 年 3 月 13 日，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东评报字（2006）第 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法化学净资产值为 5,337.33 万元，并经杭州市国资委备案。该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次受让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作价参考依据。

2006 年 1 月 12 日，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方中汇会验[2006]001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 月 11 日止，中法化学原申请时登记的注册资本 365 万美元按 2006 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基准汇率变更为注册资本人民币 29,457,325 元。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金荣、曹平分别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将股权转让款共计 912,500 美元汇入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商务有限公司账户。

2006 年 1 月 12 日，中法化学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10074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法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038,726.25	85.00
2	张金荣	2,209,299.37	7.50
3	曹平	2,209,299.38	7.50
	合计	29,457,325.00	100.00

2005年底，中法化学十年合资经营期届满，外资股东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商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法化学25%的股权需退出，同时在外资股东撤出后，各方股东计划进行同比例增资，使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5,000万元。中法化学的控股股东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杭州市国资委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希望公司主要经营者张金荣（时任董事长）和曹平（时任总经理）受让其中的15%（各7.5%）的股权。但是由于当时董事长张金荣已患癌症，考虑到企业变更为内资后的发展需要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共同努力，在征得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杭州市国资委的意见后，决定将该15%的股权分配给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考虑到股权管理的便利，决定中、高级管理人员受让和增资后的15%股权统一由张金荣和曹平代为持有并行使股东表决权。其中：张金荣和曹平各自持有的股权为2.4%，其余10.2%系代公司22位中、高层管理人员持有。根据股权分配和代持的方案，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按照职务高低取得一定系数比例的公司股权，其中副部长取得0.3%的股权、部长取得0.5%的股权、总经理助理（当时未设副总经理）取得0.7%的股权，余下的4.8%的股权由张金荣和曹平各自直接持有2.4%。实际股东均签署了《杭州中法化学有限公司持股的方案和认购表》，委托张金荣和曹平代为持有公司相应股权。

股权代持由此产生，被代持人于2006年4月中法化学第一次增资时将增资的增资款与股权的认购资金分别一并打入曹平和张金荣账户。

张金荣、曹平代持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方（实际股东）	代持方（名义股东）	代持股权比例 (%)
1	王徐传	张金荣	0.7
2	王明建	张金荣	0.7

序号	被代持方（实际股东）	代持方（名义股东）	代持股权比例（%）
3	谢小明	张金荣	0.7
4	冯锡成	曹平	0.7
5	董亿政	曹平	0.7
6	叶军	曹平	0.7
7	朱世敏	张金荣	0.5
8	潘伟铭	张金荣	0.5
9	许鸽桦	张金荣	0.5
10	周媛	曹平	0.5
11	程坚	曹平	0.5
12	魏明山	曹平	0.5
13	李建国	张金荣	0.3
14	陈昆敬	张金荣	0.3
15	鲁禹华	张金荣	0.3
16	王飞	张金荣	0.3
17	陈红	张金荣	0.3
18	王翀	曹平	0.3
19	徐凯	曹平	0.3
20	李荷藕	曹平	0.3
21	陈国飞	曹平	0.3
22	韩国樑	曹平	0.3
合 计			10.2

(5) 2006年4月第一次增资及股权代持的变动

2006年3月15日，中法化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资2,054.2675万元，使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其中：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资1,746.1273万元，张金荣增资154.0701万元，曹平增资154.0701万元。增资后各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06年4月20日，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方中汇会验[2006]143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4月19日止，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54.2675万元，变更后累计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法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50.00	85.00
2	张金荣	375.00	7.50
3	曹平	375.00	7.50
	合计	5,000.00	100.00

中法化学此次增资由所有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且此次增资事宜在中法化学变为内资企业时已经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全体决定，故由张金荣和曹平代持股权的被代持人将此次增资的增资款与股权的认购资金分别一并打入曹平和张金荣账户。因此，此次增资完成后，被代持人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实际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股东)	代持方 (名义股东)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1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4,250.00	85.00
2	张金荣	-	120.00	2.40
3	曹平	-	120.00	2.40
4	王徐传	张金荣	35.00	0.70
5	王明建	张金荣	35.00	0.70
6	谢小明	张金荣	35.00	0.70
7	冯锡成	曹平	35.00	0.70
8	董亿政	曹平	35.00	0.70
9	叶军	曹平	35.00	0.70
10	朱世敏	张金荣	25.00	0.50
11	潘伟铭	张金荣	25.00	0.50
12	许鸽桦	张金荣	25.00	0.50
13	周媛	曹平	25.00	0.50

14	程坚	曹平	25.00	0.50
15	魏明山	曹平	25.00	0.50
16	李建国	张金荣	15.00	0.30
17	陈昆敬	张金荣	15.00	0.30
18	鲁禹华	张金荣	15.00	0.30
19	王飞	张金荣	15.00	0.30
20	陈红	张金荣	15.00	0.30
21	王翀	曹平	15.00	0.30
22	徐凯	曹平	15.00	0.30
23	李荷藕	曹平	15.00	0.30
24	陈国飞	曹平	15.00	0.30
25	韩国樑	曹平	15.00	0.30
	合计		5,000.00	100.00

(6) 2006-2007 年股权代持的变动

根据 2005 年底股权分配和代持方案和实际股东签署的《杭州中法化学有限公司持股的方案和认购表》，若认购人（被代持人）调离公司或辞职，其所持股权需按照即时的月度财务报表净值转让退出；若认购人（被代持人）调离管理岗位或退休，其可保留一年的分红权利，并需以在调离管理岗位或退休后第 12 个月之月度财务报表为基准、按照公司的指定对继聘用者或者其他公司内部人员进行股份转让。

2006 年 6 月，陈昆敬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中法化学的要求，陈昆敬于 2006 年 7 月将其委托张金荣持有的中法化学 0.3% 的股权作价 16.5 万元转让给了公司指定的中层管理人员刘志超。刘志超将取得的 0.3% 的股权继续委托张金荣代持。

2007 年 8 月，王徐传退休，根据中法化学的要求，王徐传于 2007 年 12 月将其委托张金荣持有的中法化学 0.6% 的股权作价 48 万元转让给了公司指定的中层管理人员沈小明和穆洪彪（各 0.3% 的股权）。沈小明和穆洪彪各自将取得的 0.3% 的股权委托曹平代为持有。

2007 年 1 月，潘伟铭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中法化学的要求，潘伟铭于 2008 年 3 月将其委托张金荣持有的中法化学 0.5% 的股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了公司指定的中层管理人员李一群，同时王徐传也根据公司的要求将其委托张金荣持有的中法化学 0.1% 的股权作价 8 万元转让给了李一群。李一群将取得的 0.6% 的股权

委托曹平代为持有。

实际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股东)	代持方 (名义股东)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1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4,250.00	85.00
2	张金荣	-	120.00	2.40
3	曹平	-	120.00	2.40
4	王明建	张金荣	35.00	0.70
5	谢小明	张金荣	35.00	0.70
6	冯锡成	曹平	35.00	0.70
7	董亿政	曹平	35.00	0.70
8	叶军	曹平	35.00	0.70
9	李一群	曹平	30.00	0.60
10	朱世敏	张金荣	25.00	0.50
11	许鹤桦	张金荣	25.00	0.50
12	周媛	曹平	25.00	0.50
13	程坚	曹平	25.00	0.50
14	魏明山	曹平	25.00	0.50
15	李建国	张金荣	15.00	0.30
16	刘志超	张金荣	15.00	0.30
17	鲁禹华	张金荣	15.00	0.30
18	王飞	张金荣	15.00	0.30
19	陈红	张金荣	15.00	0.30
20	王翀	曹平	15.00	0.30
21	徐凯	曹平	15.00	0.30
22	李荷藕	曹平	15.00	0.30
23	陈国飞	曹平	15.00	0.30
24	韩国樑	曹平	15.00	0.30
25	沈小明	曹平	15.00	0.30
26	穆洪彪	曹平	15.00	0.30
	合计		5,000.00	100.00

(7) 2008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的变动

2008年2月27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以“杭政函[2008]5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同意将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5日，中法化学股东会作出决议，因股东张金荣去世，同意其持有公司7.5%的股权由其妻朱红耘继承，同意朱红耘将其持有公司5.1%的股权以2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平，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2008年3月15日，朱红耘与曹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红耘将其持有中法化学5.1%的股权转让给曹平，转让价格为255万元。

2008年3月24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法化学注册号调整为330100000036105。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法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50.00	85.00
2	朱红耘	120.00	2.40
3	曹平	630.00	12.60
	合计	5,000.00	100.00

张金荣因病去世，其实际持有中法化学2.4%的股权由其配偶朱红耘继承。2008年3月15日，朱红耘与曹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红耘将张金荣代持的中法化学5.1%的股权以1:1的价格共计255万元转让给曹平。该5.1%的股权由曹平继续代持。

实际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股东)	代持方 (名义股东)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1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4,250.00	85.00
2	朱红耘	-	120.00	2.40
3	曹平	-	120.00	2.40
4	王明建	曹平	35.00	0.70
5	谢小明	曹平	35.00	0.70

6	冯锡成	曹平	35.00	0.70
7	董亿政	曹平	35.00	0.70
8	叶军	曹平	35.00	0.70
9	李一群	曹平	30.00	0.60
10	朱世敏	曹平	25.00	0.50
11	许鸽桦	曹平	25.00	0.50
12	周媛	曹平	25.00	0.50
13	程坚	曹平	25.00	0.50
14	魏明山	曹平	25.00	0.50
15	李建国	曹平	15.00	0.30
16	刘志超	曹平	15.00	0.30
17	鲁禹华	曹平	15.00	0.30
18	王飞	曹平	15.00	0.30
19	陈红	曹平	15.00	0.30
20	王翀	曹平	15.00	0.30
21	徐凯	曹平	15.00	0.30
22	李荷藕	曹平	15.00	0.30
23	陈国飞	曹平	15.00	0.30
24	韩国樑	曹平	15.00	0.30
25	沈小明	曹平	15.00	0.30
26	穆洪彪	曹平	15.00	0.30
	合计		5,000.00	100.00

(8) 2008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解除

2008 年年初，中法化学拟进行股份制改制。为规范公司股权代持的不规范情形，2008 年 5 月 28 日，中法化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曹平将其代为持有的管理层共计 10.2% 的股权按原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被代持方王明建、谢小明等 23 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2008 年 5 月 28 日，曹平与王明建、谢小明等 23 名中法化学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曹平按原出资额作价将代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被代持人王明建、谢小明等 23 位中、高层管理人员，股权转让款共计 510 万

元。至此，公司股权代持的情形得到全部规范，且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已确认对代持股权不持异议且无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解除后，中法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50.00	85.00
2	曹平	120.00	2.40
3	朱红耘	120.00	2.40
4	王明建	35.00	0.70
5	谢小明	35.00	0.70
6	冯锡成	35.00	0.70
7	董亿政	35.00	0.70
8	叶军	35.00	0.70
9	李一群	30.00	0.60
10	朱世敏	25.00	0.50
11	许鸽桦	25.00	0.50
12	周媛	25.00	0.50
13	程坚	25.00	0.50
14	魏明山	25.00	0.50
15	李建国	15.00	0.30
16	鲁禹华	15.00	0.30
17	王飞	15.00	0.30
18	陈红	15.00	0.30
19	王翀	15.00	0.30
20	徐凯	15.00	0.30
21	李荷藕	15.00	0.30
22	陈国飞	15.00	0.30
23	韩国樑	15.00	0.30
24	刘志超	15.00	0.30
25	穆洪彪	15.00	0.30
26	沈小明	15.00	0.3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0日，中法化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杭州中法化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杭州中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08年9月30日为评估和审计的基准日。

2008年12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审[2008]170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9月30日，中法化学总资产342,202,930.37元，总负债256,955,135.27元，净资产85,247,795.10元。

2008年12月30日，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东评估[2008]第1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08年9月30日，中法化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4,690,000.00元，比调整后账面净资产85,247,795.10元增至19,442,204.90元，增值率22.81%。

2009年1月9日，中法化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08年9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中的5,8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5,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中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人民币27,247,795.1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此次整体变更系中法化学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在中法化学出资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变更成立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09年7月3日，浙江省国资委以“浙国资法产[2009]35号”《关于杭州中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中法实业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中法实业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2008年9月30日审计后的新中法有限净资产85,247,795.10元按1:0.6804的比例折为股本5,800万股，其中：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930万股，占总股本的85%，股份性质为国有股。

2009年7月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09]1419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0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截至2008年9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中的5,8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5,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0万元，净资产中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人民币27,247,795.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9年7月22日，公司取得了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0361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30.00	85.00
2	朱红耘	139.20	2.40
3	曹平	139.20	2.40
4	王明建	40.60	0.70
5	谢小明	40.60	0.70
6	冯锡成	40.60	0.70
7	董亿政	40.60	0.70
8	叶军	40.60	0.70
9	李一群	34.80	0.60
10	朱世敏	29.00	0.50
11	许鸽桦	29.00	0.50
12	周媛	29.00	0.50
13	程坚	29.00	0.50
14	魏明山	29.00	0.50
15	李建国	17.40	0.30
16	鲁禹华	17.40	0.30
17	王飞	17.40	0.30
18	陈红	17.40	0.30
19	王翀	17.40	0.30
20	徐凯	17.40	0.30
21	李荷藕	17.40	0.30
22	陈国飞	17.40	0.30
23	韩国樑	17.40	0.30
24	刘志超	17.40	0.30
25	穆洪彪	17.40	0.30
26	沈小明	17.40	0.30
	合计	5,8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本演变

（1）2011年1月改制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1年1月14日，股东陈国飞因合同到期离职与新股东郝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中法实业的0.2%股权作价18.56万元转让给郝军；陈国飞与新股东付千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中法实业的0.1%股权作价9.28万元转让给付千钧。

同日，股东刘志超因合同到期离职与新股东付千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中法实业的0.1%股权作价9.28万元转让给付千钧；刘志超与新股东许晨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中法实业的0.2%股权作价18.56万元转让给许晨笛。

同日，股东李荷藕因合同到期离职与新股东沈咏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中法实业的0.2%股权作价18.56万元转让给沈咏梅；李荷藕与新股东宋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中法实业的0.1%股权作价9.28万元转让给宋燕。

同日，股东陈红因合同到期离职与新股东熊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中法实业的0.2%股权作价18.56万元转让给熊雪；股东陈红与新股东王慧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中法实业的0.1%股权作价9.28万元转让给王慧丽。

同日，股东韩国樑因个人原因辞职与新股东吕钟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中法实业的0.2%股权作价18.56万元转让给吕钟海；韩国樑与新股东宋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中法实业的0.1%股权作价9.28万元转让给宋燕。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法实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30.00	85.00
2	朱红耘	139.20	2.40

3	曹平	139.20	2.40
4	王明建	40.60	0.70
5	谢小明	40.60	0.70
6	冯锡成	40.60	0.70
7	董亿政	40.60	0.70
8	叶军	40.60	0.70
9	李一群	34.80	0.60
10	朱世敏	29.00	0.50
11	许鸽桦	29.00	0.50
12	周媛	29.00	0.50
13	程坚	29.00	0.50
14	魏明山	29.00	0.50
15	李建国	17.40	0.30
16	鲁禹华	17.40	0.30
17	王飞	17.40	0.30
18	王翀	17.40	0.30
19	徐凯	17.40	0.30
20	穆洪彪	17.40	0.30
21	沈小明	17.40	0.30
22	吕钟海	11.60	0.20
23	沈咏梅	11.60	0.20
24	宋燕	11.60	0.20
25	郝军	11.60	0.20
26	付千钧	11.60	0.20
27	许晨笛	11.60	0.20
28	熊雪	11.60	0.20
29	王慧丽	5.80	0.10
	合计	5,800.00	100.00

(2) 2012 年 9 月改制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9 月 24 日，股东李一群因个人原因辞职与新股东张欣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中法实业 0.6% 的 34.8 万股作价 69.6 万元转让给张欣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法实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30.00	85.00
2	朱红耘	139.20	2.40
3	曹平	139.20	2.40
4	王明建	40.60	0.70
5	谢小明	40.60	0.70
6	冯锡成	40.60	0.70
7	董亿政	40.60	0.70
8	叶军	40.60	0.70
9	张欣华	34.80	0.60
10	朱世敏	29.00	0.50
11	许鹤桦	29.00	0.50
12	周媛	29.00	0.50
13	程坚	29.00	0.50
14	魏明山	29.00	0.50
15	李建国	17.40	0.30
16	鲁禹华	17.40	0.30
17	王飞	17.40	0.30
18	王翀	17.40	0.30
19	徐凯	17.40	0.30
20	穆洪彪	17.40	0.30
21	沈小明	17.40	0.30
22	吕钟海	11.60	0.20
23	沈咏梅	11.60	0.20
24	宋燕	11.60	0.20
25	郝军	11.60	0.20
26	付千钧	11.60	0.20
27	许晨笛	11.60	0.20
28	熊雪	11.60	0.20
29	王慧丽	5.80	0.10
	合计	5,800.00	100.00

(3) 2013 年 9 月改制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9 月 3 日，股东穆洪彪因个人原因辞职与新股东曹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中法实业 0.3% 的 17.4 万股作价 34.8 万元转让给曹捷；股东熊雪因个人原因辞职与新股东曹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中法实业 0.2% 的 11.6 万股作价 23.2 万元转让给曹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法实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30.00	85.00
2	朱红耘	139.20	2.40
3	曹平	139.20	2.40
4	王明建	40.60	0.70
5	谢小明	40.60	0.70
6	冯锡成	40.60	0.70
7	董亿政	40.60	0.70
8	叶军	40.60	0.70
9	张欣华	34.80	0.60
10	朱世敏	29.00	0.50
11	许鸽桦	29.00	0.50
12	周媛	29.00	0.50
13	程坚	29.00	0.50
14	魏明山	29.00	0.50
15	曹捷	29.00	0.50
16	李建国	17.40	0.30
17	鲁禹华	17.40	0.30
18	王飞	17.40	0.30
19	王翀	17.40	0.30
20	徐凯	17.40	0.30
21	沈小明	17.40	0.30
22	吕钟海	11.60	0.20
23	沈咏梅	11.60	0.20

24	宋燕	11.60	0.20
25	郝军	11.60	0.20
26	付千钧	11.60	0.20
27	许晨笛	11.60	0.20
28	王慧丽	5.80	0.10
	合计	5,800.00	100.00

(4) 2014 年 5 月改制后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法人股东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中法实业的股权不变。

2014 年 5 月，股东张欣华因个人原因辞职与新股东郭景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中法实业 0.2% 的 11.6 万股作价 251,256 元转让给郭景波；股东张欣华与新股东陈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中法实业 0.2% 的 11.6 万股作价 251,256 元转让给陈超；张欣华与股东许晨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中法实业 0.1% 的 5.8 万股作价 125,628 元转让给许晨笛；张欣华与股东李建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中法实业 0.1% 的 5.8 万股作价 125,628 元转让给李建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法实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实集团	4,930.00	85.00
2	朱红耘	139.20	2.40
3	曹平	139.20	2.40
4	王明建	40.60	0.70
5	谢小明	40.60	0.70
6	冯锡成	40.60	0.70
7	董亿政	40.60	0.70
8	叶军	40.60	0.70
9	朱世敏	29.00	0.50
10	许鹤桦	29.00	0.50
11	周媛	29.00	0.50
12	程坚	29.00	0.50

13	魏明山	29.00	0.50
14	曹捷	29.00	0.50
15	李建国	23.20	0.40
16	鲁禹华	17.40	0.30
17	王飞	17.40	0.30
18	王翀	17.40	0.30
19	徐凯	17.40	0.30
20	许晨笛	17.40	0.30
21	沈小明	17.40	0.30
22	吕钟海	11.60	0.20
23	沈咏梅	11.60	0.20
24	宋燕	11.60	0.20
25	郝军	11.60	0.20
26	付千钧	11.60	0.20
27	郭景波	11.60	0.20
28	陈超	11.60	0.20
29	王慧丽	5.80	0.10
	合计	5,800.00	100.00

(5) 2014 年 11 月改制后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11 月 20 日，股东曹捷因个人原因辞职与股东沈小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中法实业 0.5% 的 29 万股作价 65.54 万元转让给沈小明。

同日，股东朱红耘与股东谢小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中法实业 0.3% 的 17.4 万股作价 39.324 万元转让给谢小明；朱红耘与股东叶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中法实业 0.2% 的 11.6 万股作价 26.216 万元转让给叶军。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法实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实集团	4,930.00	85.00
2	曹平	139.20	2.40
3	朱红耘	110.20	1.90
4	谢小明	58.00	1.00

5	叶军	52.20	0.90
6	沈小明	46.40	0.80
7	王明建	40.60	0.70
8	冯锡成	40.60	0.70
9	董亿政	40.60	0.70
10	朱世敏	29.00	0.50
11	许鹤桦	29.00	0.50
12	周媛	29.00	0.50
13	程坚	29.00	0.50
14	魏明山	29.00	0.50
15	李建国	23.20	0.40
16	鲁禹华	17.40	0.30
17	王飞	17.40	0.30
18	王翀	17.40	0.30
19	徐凯	17.40	0.30
20	许晨笛	17.40	0.30
21	吕钟海	11.60	0.20
22	沈咏梅	11.60	0.20
23	宋燕	11.60	0.20
24	郝军	11.60	0.20
25	付千钧	11.60	0.20
26	郭景波	11.60	0.20
27	陈超	11.60	0.20
28	王慧丽	5.80	0.10
	合计	5,800.00	100.00

(6) 2015 年 6 月公司更名

2015 年 6 月 12 日，中法实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更名为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 2015 年 8 月改制后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8 月 25 日，股东沈小明与新股东何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新中法 0.4% 的 23.2 万股作价 52.432 万元转让给何咏；沈小明与新股东邵妃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新中法 0.1% 的 5.8 万股作价 13.108 万元转让给邵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新中法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实集团	4,930.00	85.00
2	曹平	139.20	2.40
3	朱红耘	110.20	1.90
4	谢小明	58.00	1.00
5	叶军	52.20	0.90
6	王明建	40.60	0.70
7	冯锡成	40.60	0.70
8	董亿政	40.60	0.70
9	程坚	29.00	0.50
10	周媛	29.00	0.50
11	朱世敏	29.00	0.50
12	许鸽桦	29.00	0.50
13	魏明山	29.00	0.50
14	李建国	23.20	0.40
15	何咏	23.20	0.40
16	沈小明	17.40	0.30
17	许晨笛	17.40	0.30
18	王翀	17.40	0.30
19	徐凯	17.40	0.30
20	王飞	17.40	0.30
21	鲁禹华	17.40	0.30
22	吕钟海	11.60	0.20
23	沈咏梅	11.60	0.20
24	宋燕	11.60	0.20
25	郝军	11.60	0.20
26	付千钧	11.60	0.20
27	郭景波	11.60	0.20
28	陈超	11.60	0.20

29	王慧丽	5.80	0.10
30	邵妃	5.80	0.10
	合计	5,8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盛晓瑾 女士 董事长

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高级政工师、经济师。1990年12月至1993年12月任杭州磁带厂磁带二车间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3年12月至1998年12月任杭州磁带厂劳动人事处人力资源管理经济师；1998年12月至2001年7月任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济师；2001年7月至2004年1月任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济师；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察室主任、组织人事部副部长；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监察室主任；2008年3月至2012年7月任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监察室主任；2012年7月至2012年8月任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组织人事部部长、监察室主任；2012年8月至2013年5月任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组织人事部部长；2013年5月至2013年8月任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济师、组织人事部部长；2013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杭实集团党委委员、组织人事部部长；2013年11月至今

任杭实集团党委委员、组织人事部部长，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曹平先生 董事、总经理

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77年12月至1991年11月任杭州橡胶总厂工人、班长、车间主任；1991年11月至1996年11月任杭州永固橡胶厂副厂长、厂长兼书记；1996年11月至1999年11月任杭州市能源利用检测中心主任、副书记，杭州市节能技术设计研究所所长；199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夏启祥先生 董事

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3年8月至1997年1月任浙江省粮食科学研究所实验厂、杭州亚泰食品有限公司、浙江五丰制药厂财务部门负责人；1997年2月至2000年1月参与新疆和田地区粮食局援疆工作；2000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杭州市余杭区粮食局、余杭区粮食资产经营公司、余杭区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副总经理、副主任；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杭州市国资委外派财务总监；2009年1月至2015年8月任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实集团）产权管理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战略发展部副部长/部长；2015年8月至今任杭实集团产权投资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董事监事管理办公室主任，兼任本公司董事。

陆舞鹄先生 董事

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2006年7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2008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6月任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6月至2014年7月任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实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机关党委委员；2014年7月至

今任杭实集团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任本公司董事。

董亿政 先生 董事、总工程师

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1985年11月至1993年11月任中法化学粉末实验员；1993年11月至1994年4月任中法化学粉末车间技术组长；1994年5月至1996年1月任中法化学粉末车间技术副主任；1996年2月至1998年5月任中法化学技术部粉末主任工程师；1998年5月至2003年1月任中法化学技术部部长；2003年1月至2006年11月任中法化学总经理助理兼技术部部长；200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二) 监事基本情况

阮 敏 先生 监事会主席

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1年10月任正大青春宝药业外派北京大学药学院国家重点实验室研发员；2001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正大青春宝药业技术品管部；2003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正大青春宝药业片剂车间技术员；2004年1月至2004年3月任正大青春宝药业片剂胶囊车间主管；2004年4月至2006年2月任正大青春宝药业固体制剂车间主任助理；2006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国青春宝集团宣传处长、团委书记；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7月任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副部长、团工委副书记；2012年7月至今任杭实集团监察室副主任、团工委副书记、书记，兼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 可 先生 监事

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1995年8月至2001年任职于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财务部；2001年至2007年2月任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2007年2月2013年8月任职于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杭实集团财务审计部副部长；2015年8月至今任杭实集团财务审计部部长，兼任本公司监事。

程 坚 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

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1987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中法化学聚酯车间实验员、工艺员；2001年1月至2001年6月任中法化学聚酯车间主任；2001年6月至2001年12月任中法化学质保部部长助理；2002年1月至2005年4月任中法化学技术部副部长；2005年4月至2005年6月任中法化学质保部副部长；2005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中法化学聚酯生产部部长；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迦南化工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中法新材料副总经理，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曹 平 先生

董事、总经理

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谢小明 先生

副总经理

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至1985年任杭州第一棉花厂工人；1985年至1990年12月任中法化学工人；1991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中法化学销售科科长；2001年1月至2006年11月任中法化学市场部部长；2006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沈小明 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6年1月任职于杭州明星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任杭州明

星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7年5月至2007年7月任汉桥（杭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任中法化学总经理秘书；2009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中法实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秘书；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任新中法董事会秘书；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何咏 女士

财务负责人

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1年11月至1994年11月任杭州科航电子工程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1994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康师傅集团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2008年1月至2011年9月任杭州西湖啤酒朝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会计师；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华润雪花啤酒（杭州西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杭州毛源昌眼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杭实集团外派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四）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五）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管竞业禁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控股股东委派的董事盛晓瑾、陆舞鹤、夏启祥及监事阮敏、陈可在股东单位及股东投资的公司任职外，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新中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曹平、谢小明、沈小明、何咏承诺不存在除新中法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单位履职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6,475.42	80,689.09	71,022.1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412.35	13,340.58	12,614.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412.35	13,340.58	12,614.42
每股净资产（元）	2.48	2.30	2.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8	2.30	2.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55%	70.10%	72.39%
流动比率（倍）	0.78	0.81	0.92
速动比率（倍）	0.67	0.66	0.80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29,036.88	51,455.79	54,890.67
净利润（万元）	1,071.77	726.16	976.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1.77	726.16	976.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5.40	869.09	841.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5.40	869.09	841.81
毛利率（%）	19.69%	14.41%	12.62%
净资产收益率（%）	7.72%	5.60%	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43%	6.70%	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9	3.30	3.56
存货周转率（次）	3.40	6.75	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95.28	3,285.85	-8,234.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8	0.57	-1.42

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

算

3、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九、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未有进行定向发行事宜。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系电话： 0755-22624565

传真： 0755-82434614

项目负责人： 丁艺

项目组成员： 钱伟、金梁、丁艺、刘锦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住所：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沈田丰、胡小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879264
传真: 0571-88879012-9264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安琪、章伟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五) 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600

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粉末涂料系列产品及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是生产粉末涂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粉末涂料是一种新型的、不含任何种类溶剂的 100% 固体粉末状涂料，通常以粉末状喷涂到被涂物表面，经烘烤熔融流平，固化成膜。其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金属家具、汽车、仪器仪表、石油管道、电机电器行业。在涂料行业中，粉末涂料是起步较晚的新兴技术领域，由于具有安全、环保、节能、高效等方面的优势，逐步成为涂料行业的发展方向之一。聚酯树脂的品种、质量、价格、性能等直接关系到粉末涂料的发展和涂料行业的结构调整，而粉末涂料行业的发展也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研发、生产、销售，在该方面积累了 20 年的生产经验，生产工艺成熟，产品稳定性优异，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二)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按功能可划分为户外型、混合型两大系列。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	产品型号	酸值 mgKOH/g	ICI 粘度 (175℃) mPa.S	固化条件 °C/min	主要特点	主要用途
户外型 聚酯树 脂	P9000TG	27-32	19000-23000	200/10	和 TGIC 以 94/6 比例混合， 用于生产耐候性要求不高的 砂纹型聚酯粉末涂料，具有优 异的机械性能、储存稳定性好	建筑铝型 材、汽车、 摩托车及 自行车零 部件、庭院
	P9050TG	48-55	24000-28000	200/10	和 TGIC 以 90/10 比例混合， 产品可用于室外环境，具有较	

				高的光泽、优异的机械性能、良好的抗泛黄性	金属家具、高速公路护栏、户外广告和灯饰等
P9106TG	30-36	13000-17000	200/10	和 TGIC 以 93/7 比例混合，产品可用于一般工业用途，具有较高的光泽、良好的流平性、优异的机械性能、高玻璃化温度	
P9333TG	32-38	16000-20000	200/10	和 TGIC 以 93/7 比例混合，具有更好的摩擦带电性，产品可用于室外环境，具有较高的光泽、良好的流平性、优异的机械性能、良好的抗泛黄性、储存稳定性好	
P9335TG	32-38	16000-20000	200/10	和 TGIC 以 93/7 比例混合，产品可用于室外环境，可使用摩擦枪喷涂，具有较高的光泽、良好的流平性、优异的机械性能、良好的抗泛黄性、储存稳定性好	
P9335ATG	32-38	16000-20000	200/10	和 TGIC 以 93/7 比例混合，产品可用于室外环境，具有较高的光泽、良好的流平性、优异的机械性能、良好的抗泛黄性、储存稳定性好	
P9336TG	32-38	12500-16000	200/10	和 TGIC 以 93/7 比例混合，产品可用于室外环境，具有较高的光泽、优异的流平性、优异的机械性能、良好的抗泛黄性、储存稳定性好	
P9336-1TG	32-38	12500-16000	200/10	和 TGIC 以 93/7 比例混合，可使用摩擦枪喷涂，产品可用于室外环境，具有较高的光泽、优异的流平性、优异的机械性能、良好的抗泛黄性、储存稳定性好	
P9337PR	28-34	18000-21000	180/15	和 PRIMID-XL552/T105 以 95/5 比例混合，产品可用于室外环境，具有良好的流平性、优异的机械性能、良好的抗泛	

					黄色、储存稳定性好	
	P9720APR	20-25	19000-22000	180/15	和 PRIMID-XL552/T105 以 96.5/3.5 比例混合，产品可用于室外环境，具有良好的流平性、优异的机械性能、良好的抗泛黄性、储存稳定性好	
	P9990	30-36	12000-16000	200/10	既可以与 TGIC 以 93/7 比例混合也可以与 HAA 以 96.5/3.5 混合，生产聚酯粉末涂料用超耐候聚酯树脂，具有较高的光泽、良好的流平性、超耐候性	
	P5050ME	70-76	10000-13500	180/15	和环氧树脂以 50/50 比例混合，具有高的光泽、优良的机械性能、优异的柔韧性、良好的抗泛黄性、储存稳定性好	
	P5086AME	72-78	12000-16000	180/15	和环氧树脂以 50/50 比例混合，具有非常高的光泽、好的流平性、漆膜的丰满度高、优良的机械性能、良好的抗泛黄性、储存稳定性好	
	P5088ME	72-78	19500-22500	180/15	和环氧树脂以 50/50 比例混合，具有非常高的光泽、好的流平性、漆膜的丰满度高、优良的机械性能、良好的抗泛黄性、储存稳定性好	家用电器、金属家具、办公设施、机电、室内装饰材料、汽车配件、儿童玩具等金属表面的装饰和涂装
	P5900ME	70-76	9500-12500	180/10	和环氧树脂以 50/50 比例混合，快速固化，具有非常高的光泽、好的流平性、漆膜的丰满度高、优良的机械性能、良好的抗泛黄性、储存稳定性好	
	P5901ME	70-76	9500-12500	160/15	和环氧树脂以 50/50 比例混合，低温快速固化，具有高的光泽、优良的机械性能、良好的抗泛黄性、储存稳定性好	
	P6040ME	50-56	7000-11000	180/15	和环氧树脂以 60/40 比例混合，具有非常高的光泽、优异的流平性、优良的机械性能、良好的抗泛黄性、储存稳定性	

				好	
P6055CME	50-56	8000-11000	180/15	和环氧树脂以 60/40 比例混合, 可用摩擦枪喷涂, 具有非常高的光泽、优异的流平性、优良的机械性能、良好的抗泛黄性、储存稳定性好	
P6055ME	50-56	8000-11000	180/15	和环氧树脂以 60/40 比例混合, 具有非常高的光泽、优异的流平性、优良的机械性能、良好的抗泛黄性、储存稳定性好	
P6900ME	50-56	12500-16000	180/10	和环氧树脂以 60/40 比例混合, 快速固化, 具有非常高的光泽、好的流平性、漆膜的丰满度高、优良的机械性能、良好的抗泛黄性、储存稳定性好	
P7030ME	28-34	16000-19000	180/15	和环氧树脂以 70/30 比例混合, 低酸值, 具有好的流平性、优良的机械性能、良好的抗泛黄性、储存稳定性好	
P8340PU	35-45	26000-28000	200/15	和 IPDI 以 83/17 比例混合, 生产粉末涂料用羟基聚酯树脂, 具有高光泽、高流平性、优良的机械性能、良好的耐候性能、储存稳定性好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



公司生产的雀丽牌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

公司粉末涂料产品主要分为两类, 分别为 EM 环氧/聚酯型热固性粉末涂料、MP 聚酯型热固性粉末涂料。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	产品型号	储存期限	固化条件 °C/min	主要特点
热固性 粉末涂 料	EM 环氧/ 聚酯型	12 个月	180/10 或 180/15	可根据用户需要提供丰富的颜色、不同的表面光泽和不同的表面纹理效果的产品，室内环境使用
	MP 聚酯型	6 个月	200/10 或 180/15	可根据用户需要提供丰富的颜色、不同的表面光泽和不同的表面纹理效果，室外环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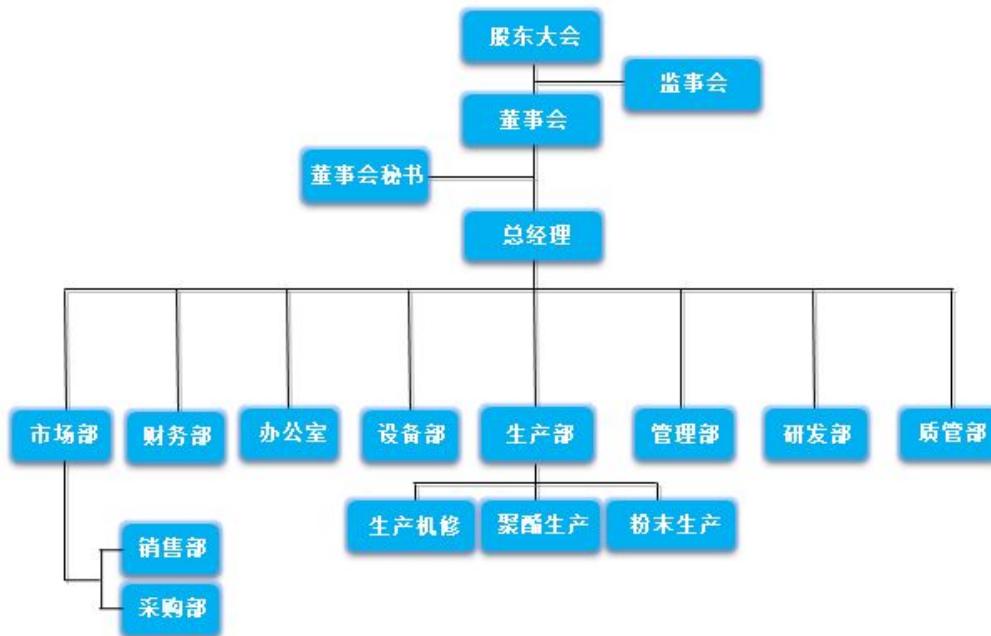


粉末涂料

公司生产的助剂产品，型号为 CCY168，是一种用于纯聚酯和混合型粉末涂料的催化剂母粒，含有约 8% 的活性成分，使用该助剂能均匀地分散于粉末涂料中，有效地加快反应速度，缩短粉末的胶化时间。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母公司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的销售采购管理、财务及人力资源管理，下设有市场部、财务部、办公室三个部门；生产活动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其设有管理部、生产部、设备部、研发部、质管部五个部门，上述各部门的职责如下所示。

市场部：负责组织了解和收集重点竞争对手的销售策略、市场策略和产品市场价格行情变化等信息，并对市场信息进行分析、预测并制定对策；负责进行客户管理和沟通，了解并分析客户需求，进行客户开拓前期信息收集；负责销售与采购计划的制订和组织执行；负责制定并实施市场开发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负责拜访重要客户，处理客户异议和投诉。

财务部：负责拟定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工作程序，建立企业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负责编报公司财务综合分析和专题分析报告；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月度资金收支预算，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制订资金筹集和资金收支管理流程，及时办理信贷资金的偿付和转贷工作。

办公室：负责行政管理、管理策划、绩效考核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档案管

理、后勤管理、网络管理、目标管理、员工培训管理、薪资福利管理、公司法律事务、公共关系管理等；负责与投资者的沟通。

管理部：负责公司安全、消防、职业健康现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仓储、装卸工作；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法新材料厂区人事管理、日常事务。

生产部：负责公司生产目标管理、生产统计管理、产销计划衔接、工艺管理、质量管理等工作；负责完成下达的供货通知单，确保按时足量交货；负责组织实施工艺、技术改造及设备检修；负责设备、仪表管理，确保主要生产设备完好。

设备部：负责公司设备管理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的编制、修订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设备的现场管理，检查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负责设备修理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并检查修理质量，办理结算手续；负责组织开展设备专项检查、综合检查和行业评比活动；负责设备的技术管理工作，组织技术标准的编制、修订，应用状态监测和故障诊断；负责对公司设备的技术、经济状况进行综合管理。

研发部：负责新产品的开发、试制；进行新工艺和新材料的探索和储备；负责技术开发的项目管理、技术规划、对外技术交流、技术成果产业化、专利申请与管理工作。

质管部：协助建立和保持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并持续改进体系运行绩效；负责组织和指导各部门认真贯彻消防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落实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组织项目的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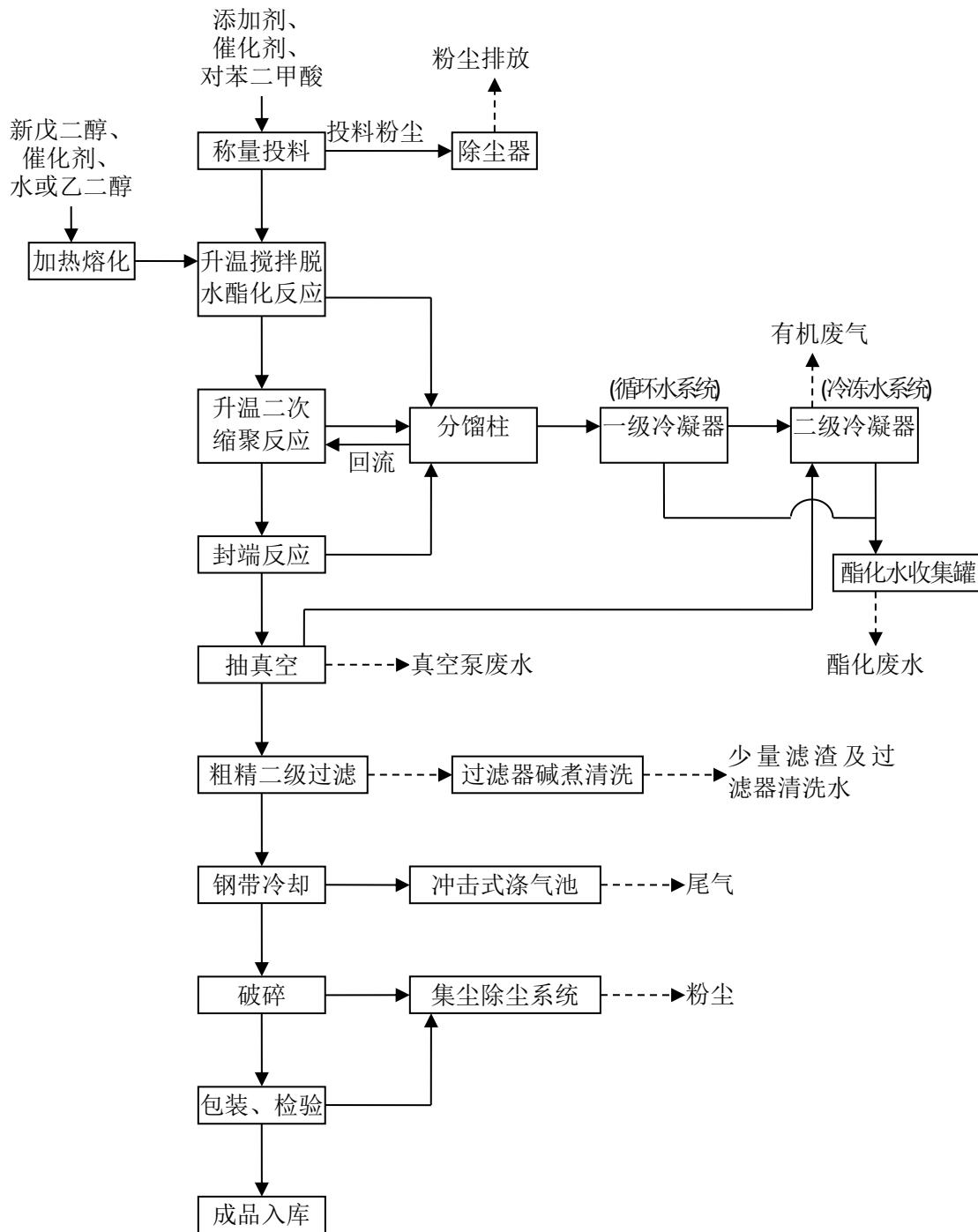
（二）公司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及粉末涂料，根据市场需求组织进行生产，同时也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定制生产。公司产品的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1、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采用的是两步法合成工艺，每一个阶段都通过控制不同的醇酸比来获得不同阶段及不同产品的酸价和粘度，同时通过不同的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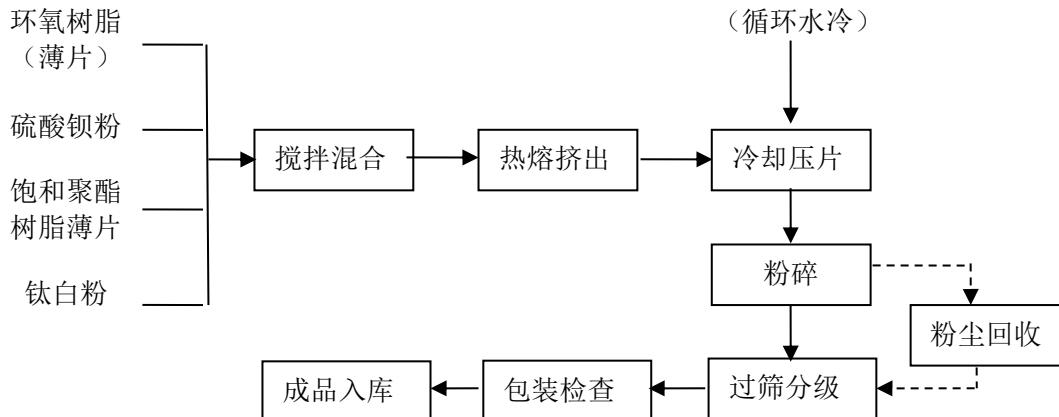
酸比及操作工艺来控制聚酯树脂的分子量及分子量分布以获得优异的性能。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生产工艺中，反应过程是最核心的程序。反应过程中需要精准地控制温度及压力，使得原材料能充分反应，以保证最终的产品质量。

2、粉末涂料生产工艺流程

粉末涂料的生产工艺主要采用热熔挤出混合法，整个生产过程主要为物理过程，具体的流程图如下：



整个生产过程是将原料混合后经挤出机热熔挤出后在压片机钢带上分布呈薄层状，经循环水冷却后被剥离钢带，然后经破碎、粉碎、过筛分级，最后包装入库。

在粉末涂料的生产中，混合和热熔挤出两道程序是核心部分：混合是根据设计好的配方将树脂、颜料、填料及助剂等在干态下混合均匀，为热熔挤出创造条件，是否取得好的分散效果，将对产品的流平性、机械性、光泽度等性能造成影响。热熔挤出保证原料在完全熔融基础上进一步均化，保证粉末涂料粒子中的成分，并定温、定压、定量挤出，从而保证粉末涂料静电喷涂时的带电性能和涂膜性能的稳定性。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现有的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公司一直专注于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生产研发，在该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 产品配方及工艺技术

公司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系列产品拥有户外型和混合型两大类共计 20 多个品种，能满足多种性能要求。不同品种有不同的酸价、粘度、软化点、玻璃化温度等，因此每个品种对应有各自不同的配方和工艺。公司生产合成聚酯采用两步法合成工艺，每一步都通过控制不同的醇酸比（1.05-1.2）来获得不同阶段及不

同产品的酸价和粘度，同时通过工艺控制聚酯树脂的分子量及分子量分布以获得优异的性能。

为了获得不同的产品功能，公司在原料中加入不同的活性单体或者助剂，以获得抗黄变性、耐水解性、耐高温等，丰富了公司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种类。

为了满足一些特殊品种的生产，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加入了特殊的助剂或者采用了特殊的工艺。同时，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在设备上采用耐高温保压取样阀、新的冷却系统、片料破碎装置等，该类设备系统均获得了相应的新型专利。

（2）DCS 聚酯树脂自动控制系统

由于聚酯的生产过程不是一个连续性生产过程，如果采用人工控制操作的生产工艺，工人操作的不确定性将导致生产工艺过程的不稳定，最终导致聚酯产品的质量不稳定。在指标上反映主要是不同批次之间的聚酯产品颜色不稳定在 1-4 档，酸价的变化范围较宽在 8mgKOH/g 个酸价范围，黏度的控制范围较宽在 55Po 以内。

几年来，为了提高公司的聚酯产品质量，降低工人的劳动强度，减少人为因素对产品质量的影响，通过公司技术人员的努力，投入资金与科研单位共同开发了“DCS 聚酯树脂自动控制系统”。本系统采用国际先进的 EPA(Ethernet for Plant Automation)实时工业以太网技术进行流程控制，在线监测和数据分析，对聚酯生产过程中的升温反应过程、保温反应过程、出水控制、降温过程、真空过程等生产过程均通过程序进行自动化控制。目前采用“DCS 聚酯树脂自动控制系统”生产的不同批次之间的聚酯产品质量稳定，颜色稳定在 1-2 档，酸价的变化范围较窄在 4mgKOH/g 个酸价范围，黏度的控制范围较窄在 35Po 以内，产品质量已达到了国外知名公司的水平，在客户中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3）耐高温保压取样阀

反应釜在工作状态下，内部温度高达 300℃左右，压力在负压-0.099Mpa 至高压+0.4Mpa 之间变化。为了监控反应釜内液体物料的成分是否达到工艺要求，需要从高温高压（或负压）的反应釜中取出液体物料进行化验测试分析。传统技术中，用来从反应釜中取出液体物料的方法是，首先将反应釜卸压、降温，打开取样孔（人孔盖）后在反应釜上层取样。这种取样方法的缺陷是：第一，取样在反应釜上层，不能够完全反映在反应釜内液体物料的整体技术指标，取样指标准确性差；第二，由于取样前需要卸压、降温，浪费生产时间及能耗；第三，无法

隔离液体物料与空气的接触（液体物料在整个生产过程中采取氮气保护隔离），影响产品质量；第四，打开取样孔取样，操作安全性差。公司发明耐高温保压取样阀，能够在高温、带压（压力在-0.099Mpa 至+0.4Mpa）状态下准确、灵活、安全的进行取样，节约能源，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4）精确的出水系统

公司生产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是一个醇酸反应，该反应是一个可逆反应。为了使反应朝着聚酯合成的方向进行，必须不断地把反应合成的水脱掉。公司通过冷凝出水促进反应的进行，但长时间的冷凝出水会增加醇和酸的损失，公司在生产控制的过程有严格的冷凝出水程序及出水量的统计及操作规程，不仅保证了反应的正常进行，还减少了能源的浪费，减少了醇和酸的损失，以获得最大的所得率，同时也减少了污水的产生，降低了污水的处理成本。

（5）精准的保温系统

醇和酸反应，除了生成酯和水外还会发生副反应，尤其在反应温度较高或酯化反应接近终点、醇和酸浓度降低、存在空气（氧）时，醇与醇会失水生成醚，酯会醇解，酸解或成环，或被氧化生成醛等，这些副产物都会影响产品的质量。为了获得优异的产品并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公司采用先进的保温系统将保温温度严格控制在 0-3℃ 范围以内，以减少副反应产物的生成。

（6）循环油泵及气动三通阀联动节能系统

循环油泵及气动三通阀联动节能系统，包括循环油泵、第一变频器、第二变频器和气动三通阀。循环油泵设有第一变频器并控制循环油泵工作功率，气动三通阀设有第二变频器并控制气动三通阀工作功率，第一变频器与第二变频器工作频率同步，解决了以往锅炉循环油泵长时间工作在固定频率下，造成电能消耗大的问题。通过和气动三通阀的联动设置，实现泵的转速与阀门开闭度一致，可降低能耗达到 40%以上，大大提高了锅炉循环油泵的使用寿命，降低了维修保养的成本，减少了企业不必要的开支。

2、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科学发展观，将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作为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注重人才的招募和培养，长期招聘技术研发人员，不断充实研发队伍。同时，公司对现有人才定期专业培训，并组织外出观摩学习，不断地提升研发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创新能力。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技术研发部门。研发部名称为“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部地址为“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临港经济区晓墅工业园区”。部门拥有一支高学历、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现有工程师 6 名，专业技术人员 11 人，平均年龄在 37 岁左右。其中主要的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技术研发团队主要人员情况：

姓 名	学 历	职 称/职 务
董亿政	大专	工程师/总工程师
王慧丽	硕士	工程师/研发部部长
邵妃	硕士	工程师/研发部副部长
王飞	大专	工程师
程坚	大专	工程师
叶军	大专	工程师
杨栋	大专	助理工程师
王俊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沈小明	本科	助理工程师
陈超	本科	助理工程师
郝军	大专	助理工程师
许晨笛	本科	助理工程师
蒋巍	大专	助理工程师
徐玉秀	本科	经济师
张园	本科	经济师
徐凯	大专	经济师
郭景波	本科	助理经济师

(1) 公司的研发流程

公司新项目的研发过程分为立项申请、评审、编制计划书、项目开展以及项目评审验收五个阶段。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公司的研发制度

公司每年都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新产品以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持续的投入，公司建立起了完善的研究管理体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技术研发组织管理内容	文件名称
1	制定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	公司内部立项报告及文件
2	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科技项目研发经费管理办法》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3	设有研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设施和设备	《关于成立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部的通知》 《研发设备清单》
4	建立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办法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人员绩效指标与考核管理制度》
5	是否建立完善其他管理制度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部管理制度》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部章程》

研发部实行主任负责制，技术开发课题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开发经费主要由公司投入，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在年度计划中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列入技术开发经费。财务部设立专门账户，并委派专职会计予以监督管理。重点课题和经费预算等重大问题决策、年度创新计划及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及技术开发课题的选择论证等工作由研发部上报公司管理层，经研究后决定。

(3)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合计	814.54	626.05	418.44
主营业务收入	28,999.62	51,387.12	54,819.29
比例(%)	2.81%	1.22%	0.76%

(4) 报告期内主要研究开发项目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立项研究开发项目有 25 项，如下表所示。同时公司的两个产品 P5900ME 和 P9336TG 获得了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颁发的省级新产品的认定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起始日期	完成日期
1	与环氧树脂 50/50 配比的快速固化聚酯树脂的开发	2012.10	2013.12
2	与 HAA 96.5/3.5 配比的低酸值聚酯树脂的开发	2013.01	2013.12
3	与环氧树脂 50/50 配比的高性价比聚酯树脂的开发	2013.01	2013.12
4	与环氧树脂 60/40 配比的高性价比聚酯树脂的开发	2013.01	2013.12
5	与环氧树脂 60/40 配比的高装饰性高抗返黄性聚酯树脂的开发	2013.01	2013.12
6	与 HAA 95/5 配比的高机械强度聚酯树脂的开发	2013.01	2013.12
7	与环氧树脂 50/50 配比的高装饰性高抗返黄性聚酯树脂的开发	2013.01	2013.12
8	综合性能优异的耐候性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开发	2013.01	2013.12
9	高耐候高装饰性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开发	2013.01	2013.12
10	与 TGIC 90/10 高酸值干混消光聚酯树脂的开发	2013.01	2013.12

11	混合型粉末涂料用高强度聚酯树脂的开发	2013.01	2013.12
12	低酸值混合型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开发	2013.01	2013.12
13	户外砂纹粉专用聚酯树脂的开发	2013.01	2013.12
14	摩擦枪用 TGIC 固化型聚酯树脂的开发	2013.01	2013.12
15	用于调控粉末涂料固化速度的聚酯树脂母粒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3.05	2013.12
16	DCS 自动控制系统在饱和聚酯树脂生产中的应用	2014.01	2015.7
17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玻璃化温度提高技术的研究	2014.01	2015.12
18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耐候性提高的研究	2014.01	2015.12
19	环保型催化剂在聚酯树脂应用	2014.01	2015.12
20	耐高温 TGIC 固化聚酯树脂	2014.01	2014.12
21	低温固化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	2014.01	2014.12
22	聚氨酯粉末涂料用羟基聚酯树脂	2014.01	2014.12
23	超耐候 TGIC 固化聚酯树脂	2015.01	2015.12
24	高韧性混合型（6:4）聚酯树脂	2015.01	2015.12
25	高韧性耐候聚酯树脂	2015.01	2015.12

（5）公司研发计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立项的研发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起始日期	完成日期
1	耐烘烤聚酯树脂的开发	2015.07	2016.12
2	花纹粉用 TGIC 型聚酯树脂的开发	2015.07	2016.12
3	高流平 HAA 固化聚酯树脂的开发	2016.01	2016.12
4	易消光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	2016.01	2016.12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中法实业	4347136		2009年4月14日	至2019年4月13日止
2	中法实业	3045499		2003年3月28日	至2023年3月27日止
3	中法实业	587123		1992年3月20日	至2022年3月19日止
4	中法实业	587208		1992年3月20日	至2022年3月19日止
5	中法实业	8685186		2011年10月28日	至2021年10月27日止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4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 编号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杭上国用(2015) 第003939号	杭州市上城区馆驿后2号401室	122.30	出让	综合(办公)	2053/09/28	-
2	安吉国用(2010) 第08576号	安吉县梅溪镇临港经济区晓墅工业园区	25,869.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12/30	抵押
3	安吉国用(2010) 第08577号	安吉县梅溪镇临港经济区晓墅工业园区	39,22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12/30	抵押
4	杭萧国用(2010) 第3600019号	农一场	40,0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24/5/11 (其中 34,456 平 方米使 用期 限至 2054年5 月11日 止)	-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4年安吉(抵)字019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和编号为“2012年（安吉）字039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就安吉国用（2010）第08576号、第08577号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担保最高额债权额	抵押期间	该担保下的实际借款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债权人	还款情况	保证人
11,184万元	2012.8.24至2017.8.11	5,500万元	2012.8.24至2017.8.11	7.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尚未到期，每期按时偿还利息	中法实业

杭州中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署编号为“2012安吉（保）字00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2012年8月24日至2017年12月31日，担保最高余额为5,352万元。

3、专利和专有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列示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登记号	发证时间
1	中法新材料	一种废气处理装置	ZL201420668783.6	2015.5.6
2	中法新材料	循环水热能回收装置	ZL201420650638.5	2015.5.6
3	中法新材料	反应釜的集中式乙二醇供应系统	ZL201320402916.0	2014.3.5
4	中法新材料	进料螺杆检查口的密封结构	ZL201320402870.2	2014.3.5
5	中法新材料	磨粉机减噪装置	ZL201320370581.9	2014.3.5
6	迦南化工	精过滤器滤芯清洗机	ZL201320197253.3	2013.10.16
7	中法新材料	聚酯树脂片料破碎装置	ZL201220606590.9	2013.6.5
8	中法新材料	料仓出料管旋转装置	ZL201220596116.2	2013.6.5
9	中法新材料	送料螺杆旋转定位装置	ZL201220596115.8	2013.6.5
10	中法新材料	送料螺杆密封装置	ZL201220596401.4	2013.6.5
11	中法新材料；中法实业	出料装置	ZL201120249326.X	2012.3.14
12	中法新材料；中法实业	一种循环油泵及气动三通阀联动节能系统	ZL201120248477.3	2012.3.14
13	中法新材料；中法实业	一种新型冷却系统	ZL201120248473.5	2012.3.14

14	中法新材料； 中法实业	反应釜加热系统	ZL201120247432.4	2012.3.14
15	中法新材料； 中法实业	一种新型的送料电瓶搬运车接触电路	ZL201120248472.0	2012.3.14
16	中法新材料； 中法实业	一种反应釜的耐高温保压取样阀	ZL201120247413.1	2012.3.14
17	中法新材料； 中法实业	片料破碎装置	ZL201120243437.X	2012.3.14

除上述专利外，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列示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中法新材料	用于调控粉末涂料固化速度的聚酯树脂母粒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310261759.0	2013.6.26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列示如下：

（1）新中法拥有的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批准)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333007268	2014年4月4日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409549	2014年4月4日	-
3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14Q6674R51	2014年12月29日	2016年12月25日
4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14E6675R41	2014年12月29日	2016年12月25日
5	GB/T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14S6676R11	2014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8日

（2）中法新材料拥有的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批准)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	浙EC2015A0224	2015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20日
2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43305230105	2014年12月	-

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308603612	2013年8月15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3305962719	2013年8月19日	2016年8月19日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424594	2013年8月8日	-
6	湖州市中资企业外汇登记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州市中心支局	B33052313054	2013年8月27日	-
7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ABQIIIJC 淞湖201430003	2015年3月1日	2018年2月
8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快速固化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P5900ME)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浙技促鉴字[2014]第0062号	2014年8月26日	-
9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高耐候高装饰性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P9336TG)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浙技促鉴字[2014]第0063号	2014年8月26日	-

(3) 迦南化工拥有的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批准)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萧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311602457	2013年5月29日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411608	2013年5月28日	-

注: 迦南化工于2014年10月开始停业。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环保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	228,315,865.71	20,363,689.55	207,952,176.16	91.08%
机器设备	100,409,493.52	46,198,150.32	54,211,343.20	53.99%
运输设备	8,250,014.16	3,933,591.62	4,316,422.54	52.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87,071.05	5,428,922.61	2,158,148.44	28.45%
合计	344,562,444.44	75,924,354.10	268,638,090.34	77.96%

主要房屋建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新中法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5074578 号	馆驿后 2 号 401 室	1,110.61	办公	-
2	中法新材料	安房权证梅溪字第 05877 号	梅溪镇临港经济区晓墅工业园区 1 幢	5,129.75	工业	抵押
3	中法新材料	安房权证梅溪字第 05878 号	梅溪镇临港经济区晓墅工业园区 2 幢	14,257.85	仓储	抵押
4	中法新材料	安房权证梅溪字第 05879 号	梅溪镇临港经济区晓墅工业园区 3 幢	3,273.14	仓储	抵押
5	中法新材料	安房权证梅溪字第 05880 号	梅溪镇临港经济区晓墅工业园区 4 幢	3,273.14	仓储	抵押
6	中法新材料	安房权证梅溪字第 05881 号	梅溪镇临港经济区晓墅工业园区 5 幢	5797.87	工业	抵押
7	中法新材料	安房权证梅溪字第 05882 号	梅溪镇临港经济区晓墅工业园区 6 幢	20,867.11	工业	抵押
8	中法新材料	安房权证梅溪字第 05883 号	梅溪镇临港经济区晓墅工业园区 7 幢	3,506.99	公用设施	抵押
9	中法新材料	安房权证梅溪字第 05884 号	梅溪镇临港经济区晓墅工业园区 8 幢	127.28	工业	抵押
10	中法新材料	安房权证梅溪字第 05885 号	梅溪镇临港经济区晓墅工业园区 9 幢	46.57	工业	抵押
11	中法新材料	安房权证梅溪字第 05886 号	梅溪镇临港经济区晓墅工业园区 10 幢	46.57	工业	抵押
12	中法新材料	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4023	梅溪镇临港经济区晓墅工业园区 11 幢	17,983.19	工业	抵押

		号				
13	迦南化工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02614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6,549.09	工业附房	-
14	迦南化工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02615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5,276.03	工业厂房	-
15	迦南化工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02616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3,376.74	工业仓储	-
16	迦南化工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02617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3,376.74	工业仓储	-
17	迦南化工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02618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47.25	工业附房	-
18	迦南化工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02619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5,276.03	工业厂房	-
19	迦南化工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02620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717.14	工业厂房	-
20	迦南化工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02621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84.96	工业附房	-
21	迦南化工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02622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40.50	工业附房	-
22	迦南化工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02623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151.30	工业附房	-
23	迦南化工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02624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1,435.00	工业厂房	-
24	迦南化工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02625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248.00	工业附房	-
25	迦南化工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02626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717.14	工业厂房	-
26	迦南化工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93689 号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纬八路 3355 号	194.07	工业厂房	-

为解决引进员工的住宿问题，2013 年 10 月 31 日中法新材料与安吉华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法新材料向安吉华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入位于梅陇花园·北苑建筑面积总计 302.04 平方米的住宅 3 套，房款合计 1,516,845 元。2015 年 7 月，中法新材料已支付全部购房款，该 3 套商品房已于 2015 年 6 月按期交付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 3 套商品房的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销售依据	房屋面积	房屋坐落	用途	总价(元)
----	------	------	------	------	----	-------

1	中法新材料	售许字 (2013)第 25号	100.68 m ²	梅溪镇晓墅村梅陇花 园北苑 2 幢 1-601	住宅	514,676
2	中法新材料	售许字 (2013)第 25号	100.68 m ²	梅溪镇晓墅村梅陇花 园北苑 2 幢 1-501	住宅	505,615
3	中法新材料	售许字 (2013)第 25号	100.68 m ²	梅溪镇晓墅村梅陇花 园北苑 2 幢 1-401	住宅	496,554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基本构成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及技术人员	17	6.01%
管理人员	23	8.13%
营销人员	12	4.24%
生产及其他辅助人员	210	74.20%
行政人员	21	7.42%
合计	283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24	8.48%
大专	44	15.55%
中专及以下	215	75.97%
合计	283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93	32.86%
30-40 岁	58	20.49%
40-50 岁	96	33.92%
50 岁以上	36	12.72%

合计	283	100.00%
----	-----	---------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核心技术团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包括：

董亿政 先生 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慧丽 女士 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工程师。2009 年 6 月浙江工业大学材料学硕士毕业。2009 年至今任公司研发部部长。

邵妃 女士 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工程师。2012年3月浙江大学化学硕士毕业。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副部长。

5、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亿政先生持有公司 40.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7%；王慧丽女士持有公司 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邵妃女士持有公司 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销售情况

1、下游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下游为粉末涂料制造商，下游产品主要是热固性粉末涂料，终端为家用电器、铝型材、汽车、高铁、船舶、机电设备、建筑五金、户外设施等金属表面涂装。下游粉末涂料行业对聚酯树脂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粉末涂料的需求变化将直接决定聚酯树脂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

我国粉末涂料行业还处在发展期，未来发展空间广阔。2006-2012 年中国粉末涂料市场产量由 68 万吨增加至 107 万吨，年复合增速为 9.5%。2013 年中国粉末涂料总产量为 120 万吨，同比增长 7.8%；2014 年总产量 132.0 万吨，较 2013 年增长 8%。

房地产、家电、基础设施建设、汽车、3C、防腐等领域是我国粉末涂料的

重要下游行业。2014年以来房地产投资增速显著放缓，房地产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同比大幅下滑，与房地产行业联系紧密的家具、门窗领域也渐觉寒冷，家居消费需求收窄，家具市场竞争更显激烈，全国家具行业进入换挡期，由高速发展阶段转入中低速发展阶段，利润增长率持续下降，2014年降至个位数，进入微利时代。汽车行业受总体经济放缓的影响较小，但中国品牌汽车市场份额继续呈下降态势。因此不同行业对我国粉末涂料行业发展的贡献也不尽相同。

2014年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组织出台了一系列与涂料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修订了多个细分领域的标准。密集出台的标准法规引导着涂料行业朝着生态环保方向发展。以粉末涂料为代表的环保型涂料在国内推广已经有30多年时间，但大规模应用都遇到一定阻碍。随着涉及涂料行业的一些列环保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实施，上下游都开始追求无毒环保，给粉末涂料行业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	27,581.63	95.11%	48,962.99	95.28%	51,719.42	94.35%
粉末涂料	1,325.44	4.57%	2,301.74	4.48%	2,980.97	5.44%
助剂	92.54	0.32%	122.39	0.24%	118.90	0.22%
合计	28,999.61	100.00%	51,387.12	100.00%	54,819.29	100.00%

3、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8月	天津市裕赢商贸有限公司	1,666.22	5.74%
	浙江创基实业有限公司	1,552.34	5.35%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1,202.20	4.14%
	天津翔盛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1,155.98	3.98%
	佛山市顺德区德福生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1,004.96	3.46%
	合计	6,581.70	22.67%
2014年度	佛山市顺德区德福生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2,859.06	5.56%

	天津市裕赢商贸有限公司	2,503.67	4.87%
	天津翔盛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2,165.21	4.21%
	浙江创基实业有限公司	1,991.78	3.87%
	天津圣联华宇商贸有限公司	1,472.82	2.86%
	合计	10,992.54	21.36%
2013 年度	佛山市顺德区德福生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2,860.86	5.21%
	天津市裕赢商贸有限公司	2,840.22	5.17%
	天津翔盛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2,540.41	4.63%
	浙江创基实业有限公司	2,485.28	4.53%
	天津圣联华宇商贸有限公司	1,717.77	3.13%
	合计	12,444.54	22.67%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采购情况

1、上游行业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为大宗化工原料，主要包括精对苯二甲酸(PTA)、新戊二醇(NPG)等。当今化工仍然以石油经济为主导，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上游是石油化工行业及其衍生品，国际油价的涨跌直接影响化工产品的价格波动，进而影响本行业的采购成本。上游大型石化企业对资金投入、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安全环保都有极高的要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其品质完全能够满足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要求，且目前基本处于产能过剩状态，均能获得长期稳定的供应。

PTA 作为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第一大原料(占成分比约 50%)，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上游原料为 PX。PTA 主要用途是生产聚酯纤维(涤纶)、聚酯瓶片和聚酯薄膜，其虽为粉末用聚酯树脂的第一大原料，但该行业所消耗的 PTA 对 PTA 行业来讲根本微不足道。PTA 生产厂家均为大石化企业，如中石化、逸盛石化、恒力石化、翔鹭石化等。

NPG 作为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第二大原料(占成分比约 40%)，该结构中含有两个对称的伯羟基，当这两个羟基参与化学反应时，显示独特性能，其易于快速参与酯化、缩合和氧化等多种化学反应。而且由于存在偕二甲基结构，在 β 位置上没有氢原子，使得其具有很高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也使得其衍生物具有优异的性能，是聚酯树脂中最重要的原材料。新戊二醇的主要原料为异丁醛。

NPG 生产厂家主要有 LG、BASF、PERSORP、MGC 及国产厂家山东富丰、滁州金源等。

2、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序号	序号	原材料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重
2015 年 1-8 月	1	精对苯二甲酸	14,514.10	6,023.87	31.61%
	2	新戊二醇	9,419.96	6,775.44	35.55%
		合计	23,934.06	12,799.31	67.16%
2014 年度	1	精对苯二甲酸	24,034.10	13,634.39	32.02%
	2	新戊二醇	17,889.70	18,818.74	44.20%
		合计	41,923.80	32,453.13	76.22%
2013 年度	1	精对苯二甲酸	23,762.24	16,232.25	37.47%
	2	新戊二醇	15,512.20	16,814.60	38.82%
		合计	39,274.44	33,046.85	76.29%

(2) 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序号	序号	能源	采购数量 (度、立方米)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成本的比重
2015 年 1-8 月	1	电	4,319,200	357.63	1.55%
	2	天然气	2,914,062	1,325.90	5.73%
	3	水	58,853	20.89	0.09%
		合计	-	1,704.42	7.37%
2014 年度	1	电	7,003,860	595.33	1.35%
	2	天然气	4,686,236	2,199.98	5.00%
	3	水	102,620	36.43	0.08%
		合计	-	2,831.74	6.43%
2013 年度	1	电	5,337,427	453.68	0.95%
	2	天然气	4,521,852	1,969.37	4.11%
	3	水	77,412	27.48	0.06%
		合计	-	2,450.53	5.11%

3、报告期内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8 月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5,231.40	27.45%
	山东富丰柏斯托化工有限公司	3,204.06	16.81%
	巴斯夫吉化新戊二醇有限公司	1,651.13	8.66%
	韩国 LG 化学公司	1,063.63	5.58%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64.53	5.06%
	合计	12,114.75	63.57%
2014 年度	山东富丰柏斯托化工有限公司	7,701.03	18.09%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6,778.49	15.92%
	巴斯夫吉化新戊二醇有限公司	5,963.68	14.01%
	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823.15	8.98%
	韩国 LG 化学公司	3,179.12	7.47%
	合计	27,445.45	64.46%
2013 年度	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3,131.79	30.31%
	巴斯夫吉化新戊二醇有限公司	5,925.64	13.68%
	韩国 LG 化学公司	4,998.77	11.54%
	青岛嘉德瑞工贸有限公司	2,567.42	5.93%
	湖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441.88	5.64%
	合计	29,065.50	67.10%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通常采用框架性协议的方式与客户签订当年的销售协议，销售发生时，供需双方依据框架协议，以订单或传真的方式确定具体的型号、数量、单价等条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已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或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时间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G-201503018	佛山市顺德区德福生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聚酯树脂	框架协议，约定产品及规格，按实际数量、价格结算	2015.1.1	2015.12.31	正在履行
2	2013501066	佛山市顺德区德福生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聚酯树脂	框架协议，约定产品及规格，按实际数量、价格结算	2013.1.1	2013.12.31	履约完毕

3	G-2015010 49	浙江创基实业有限公司	聚酯树脂	框架协议，约定产品及规格，按实际数量、价格结算	2015.1.1	2015.12.31	正在履行
4	G-2015030 31	天津市裕赢商贸有限公司	聚酯树脂	框架协议，约定产品及规格，按实际数量、价格结算	2015.1.1	2015.12.31	正在履行
5	20140101-0 85	天津市裕赢商贸有限公司	聚酯树脂	框架协议，约定产品及规格，按实际数量、价格结算	2014.1.1	2014.12.31	履约完毕
6	G-2015010 41	天津圣联华宇商贸有限公司	聚酯树脂	框架协议，约定产品及规格，按实际数量、价格结算	2015.1.1	2015.12.31	正在履行
7	G-2015030 05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聚酯树脂	框架协议，约定产品及规格，按实际数量、价格结算	2015.6.1	2016.12.31	正在履行
8	ZW-CGHG-0196-ZT-20 150428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聚酯树脂	1,851,500	2015.4.28	-	履约完毕
9	-	天津翔盛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聚酯树脂	2,342,145	2015.3.11	-	履约完毕
10	-	天津翔盛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聚酯树脂	4,086,095	2014.4.30	-	履约完毕
11	14063082	佛山市顺德区德福生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聚酯树脂	3,250,495	2014.6.30	-	履约完毕
12	14042173	佛山市顺德区德福生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聚酯树脂	3,662,150	2014.4.21	-	履约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采用持续分批量的采购方式。根据公司生产需求及供应商的销售模式不同，分为两种方式。一种与供应商每年签订原材料采购的框架性协议，采购发生时，供需双方依据框架协议，以订单或传真的方式确定具体的数量、单价等条款；另一种是基于长期合作关系的存在，直接在采购发生时签订具体的产品采购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

在履行、已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或单笔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主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约方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时间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2015ZFX CLHLSH 001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PTA	框架协议，约定产品及规格，按实际数量、价格结算	2014.12.30	2015.12.31	正在履行
2	-	巴斯夫吉化新戊二醇有限公司	NPG	框架协议，约定产品及规格，按实际数量、价格结算	2015.2.11	2015.12.31	正在履行
3	-	山东富丰柏斯托化工有限公司	NPG	框架协议，约定产品及规格，按实际数量、价格结算	2015.1.1	2015.12.31	正在履行
4	-	LG CHEM,LTD.	NPG	框架协议，约定产品及规格，按实际数量、价格结算	2015.1.1	2015.12.31	正在履行
5	GXHT201 4-ZF	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PTA	框架协议，约定产品及规格，按实际数量、价格结算	2014.1.1	2014.12.31	履约完毕
6	201503ZF XCLHLS H001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PTA	2,417,415	2015.3.6	-	履约完毕
7	GXHT201 5-ZF0101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PTA	1,726,725	2015.1.23	-	履约完毕
8	JDR15-7-28	青岛嘉德瑞工贸有限公司	PTA	2,242,240	2015.7.8	-	履约完毕
9	20140928 03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TMA	2,256,000	2014.9.28	-	履约完毕
10	P1506010 9	山东富丰柏斯托化工有限公司	NPG	2,376,000	2015.6.1	-	履约完毕
11	60011763 03	巴斯夫吉化新戊二醇有限公司	NPG	2,399,999.94	2013.6.27	-	履约完毕

12	15SHSC0 428SF	LG Chem,Ltd.	NPG	USD462,560	2015.4.28	-	履约 完毕
----	------------------	--------------	-----	------------	-----------	---	----------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 2015 年 4 月 14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 信银杭营贷字第 021666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1,000 万元，利率为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95.95BPs，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

2015 年 4 月 15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 信银杭营贷字第 021760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1,000 万元，利率为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95.95BPs，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5 年 4 月 16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 信银杭营贷字第 021761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1,000 万元，利率为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95.95BPs，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 信银杭营贷字第 021771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1,000 万元，利率为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95.95BPs，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

(2) 2015 年 5 月 19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与公司签订编号为 9513201528013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1,000 万元，利率为 12 个月贷款基准利率+28.5BPs，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

(3) 2015 年 3 月 19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与公司签订编号为 ZA15102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利率为固定利率 5.885%/年，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4) 2015年6月15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信银杭营贷字第811088004318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1,000万元，利率为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91.7BPS，期限为2015年6月16日至2016年5月19日。

(5) 2015年1月5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平银杭和综字20141223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向子公司提供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2015年1月5日至2016年1月4日。

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为：

2015年1月5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平银杭和贷字20150105第002号”《贷款合同》，贷款金额2,000万元，利率为贷款发放日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期限为2015年1月5日至2016年1月4日。

(6) 2015年1月14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兴杭清短借2015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1,000万元，利率为定价基准利率+0.65%，期限为2015年1月14日至2016年1月13日。

2015年4月10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兴杭清短借201500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1,000万元，利率为定价基准利率+0.585%，期限为2015年4月10日至2016年4月9日。

2015年8月17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兴杭清短借201500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1,000万元，利率为5.335%，期限为2015年8月17日至2016年8月16日。

(7) 2012年8月3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2年(安吉)字039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8,000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期限为2012年8月24日至2017年8月11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合同项下尚余5,500万元借款未归还。

2012年8月16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2年安吉（抵）字017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安吉国用（2010）第08577号、安吉国用（2010）第08576号）及在建工程（安吉县梅溪镇临港经济区晓墅工业园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与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在2012年8月16日至2013年2月1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3年1月23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3年安吉（抵）字002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安吉国用（2010）第08577号、安吉国用（2010）第08576号）及在建工程（安吉县梅溪镇临港经济区晓墅工业园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与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在2013年1月23日至2013年7月23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3年7月19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3年安吉（抵）字013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安吉国用（2010）第08577号、安吉国用（2010）第08576号）及在建工程（安吉县梅溪镇临港经济区晓墅工业园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与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在2013年7月19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3年12月3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3年安吉（抵）字028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安吉国用（2010）第08577号、安吉国用（2010）第08576号）及房产（安房权证梅溪字第05877号、安房权证梅溪字第05878号、安房权证梅溪字第05879号、安房权证梅溪字第05880号、安房权证梅溪字第05881号、安房权证梅溪字第05882号、安房权证梅溪字第05883号、安房权证梅溪字第05884号、安房权证梅溪字第05885号、安房权证梅溪字第05886号）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与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在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4年11月2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4年安吉（抵）字019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产（安房权证安吉字第0004023号）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与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母公司新中法就前述编号 0399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偿还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8)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SX17815990012”的《综合授信合同》，向公司提供 6,25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

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为：

①2015 年 7 月 1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17815990012(B)”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1,000 万元，利率为 5.0925%，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②2015 年 7 月 14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1781599001202(B)”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1,000 万元，利率为 5.0925%，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③2015 年 7 月 20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1781599001203(B)”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1,000 万元，利率为 5.0925%，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

4、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 2015 年 9 月 7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WD1781599001203”的《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利率为月利率 0.3833%，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

(2) 2015 年 9 月 1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WD1781599001202”的《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利率为月利率0.3833%，期限为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1日。

(3) 2015年8月28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WD17815990012”的《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利率为月利率0.3833%，期限为2015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8日。

(4) 2015年1月4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编号为“兴杭清委借2015001”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利率为定价日的基准利率，期限为2015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3日。

(5) 2015年1月7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编号为“兴杭清委借2015002”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利率为定价日的基准利率，期限为2015年1月7日至2016年1月6日。

(6) 2015年2月11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编号为“兴杭清委借2015003”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利率为定价日的基准利率+0.09%，期限为2015年2月11日至2016年2月10日。

(7) 2015年4月9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编号为“兴杭清委借2015005”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利率为定价日的基准利率+0.05%，期限为2015年4月9日至2016年4月8日。

(8) 2015年5月19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编号为“兴杭清委借2015006”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利率为定价日的基准利率+0.05%，期限为2015年5月19日至2016年5月18日。

5、其他重大合同

2012年2月，杭州丰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新中法签订《合作开发合同》，约定双方合作进行对新天地FG04-C2-02地块（商业办公用地）1号总部楼的开发。新中法向杭州丰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合作款暂定5,610万元，由新中法

或新中法向杭州丰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书面指定的其他第三方购买该 1 号总部楼的房产，最终价格按暂定单价 1.7 万/平方米*实际房产证建筑面积计算。杭州丰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及时办理预售证和房屋产权证的过户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中法已向杭州丰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 10% 预付购房款合计 561 万元。

2015 年 8 月 26 日，新中法与杭州丰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由于工程进度和预售证领取时间延后以及新中法购房款尚未落实到位，合同双方约定于 2016 年 1 月底前签订 FG04-C2-02 地块（商业办公用地）1 号总部楼预售合同，合同签订后新中法立即支付剩余购房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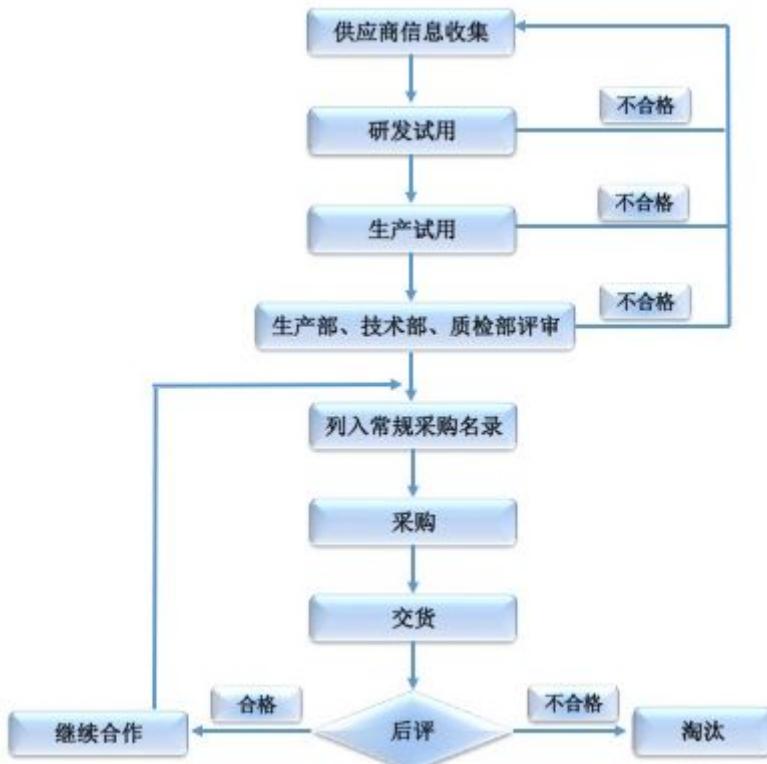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为化工原料，包括精对苯二甲酸（PTA）、新戊二醇（NPG）、偏苯三酸酐（TMA）等。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程序，按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单。此外，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采购管理程序，按照内部采购流程向合格供应商采购产品，确保符合公司的品质要求。

供应商的评价选择：由采购部牵头，研发部参与评定，公司每年对合格供方进行评定、筛选，合格供方要求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在质量体系保证前提下，优先选择价格较低的供方为合格供方。

公司的供应商管理程序的流程图如下：



公司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建有健全的采购管理制度，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提出采购需求，

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在向供应商询价后，录入《采购审批表》，经市场主管副总审核、总经理审批批准后，采购部才能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进行相关原材料的采购。采购到货经检测合格后才可入库待用。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活动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中法新材料负责，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粉末涂料，产品的生产模式均为订单驱动模式。

订单驱动模式是指：（1）客户下订购单至本公司；（2）公司接收到客户的订购单后，进行评审，包括订单的合法性、完整性；（3）评估当前公司生产能力、开发能力；（4）对于通过评审且符合公司生产能力、开发能力的订单组织生产；（5）产品生产完后，经检验合格，按照订购单的要求发货至客户。

客户要求新产品开发的订货单，评审流程执行产品设计开发控制程序。即：由市场部根据客户要求提出新产品开发需求→研发部进行评测→研发部立项→研发工作展开→研发项目评审与验收→生产部生产、质管部跟踪监测→订单发货。未通过评审的订单反馈给客户，进行修改调整。

（三）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体系以市场部为核心，并在国内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主要消费区域设立了八个办事处，分别是沈阳办、天津办、成都办、青岛办、武汉办、厦门办、金华办和广州办，其专门负责公司重要客户资源的维护与拓展，公司总部则对办事处的具体销售进行指导和监控。同时，公司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基础上，不断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1）销售方式

公司采取较为稳健的销售模式，按照贸易方式上看，属于内销和外销相结合、以内销为主的方式。

内销是指公司在国内市场销售产品，2014年公司产品内销占比达99.02%，是公司主要的销售市场。在国内市场中，公司产品销售灵活，采取了以直销为主、经销商为辅的销售模式。

直销是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其有利于和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巩固销售业绩，降低经营的风险。同时，基于直销与客户的良好互动，企业可以

实时把握市场脉络，及时调整、满足客户需求，并提升企业的品牌价值。经销商代理销售是公司将产品委托给产品代理商在一定市场范围内进行销售，经销商在管辖地区直接与客户发生业务，其有利于充分借用经销商的渠道优势，减少企业开拓市场渠道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直销收入	直销收入占比	经销商收入	经销商收入占比
2013 年度	48,376.47	88.13%	6,514.20	11.87%
2014 年度	45,620.69	88.66%	5,835.10	11.34%
2015 年 1-8 月	25,053.31	86.28%	3,983.57	13.72%

外销是指公司在海外市场销售产品，公司外销的市场主要在东南亚、中东地区。根据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305962719 号登记证书，公司具有自营出口资质。

（2）销售定价

公司产品定价以原材料的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需求的不同情况，结合实时市场价格合理定价。原材料成本为当期市场可采购的原料综合平均价格。成本导向综合定价使得公司产品有效适应了原材料价格的价格波动，从而有效降低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给企业带来的风险。近年来石油价格巨幅波动已成为常态，上下游行业基本上能够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产品价格。而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向下游客户传递有一定滞后性。

（3）销售结算

公司的销售结算主要采用承兑汇票、T/T（电汇）、信用证、银行转账等方式。对于国内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会给予 30-90 天的信用期。公司制定了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的质量良好，均在信用期内，少有坏账。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粉末涂料及助剂。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中的“涂料制造”(C2641);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可细分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涂料制造”(C2641)。

(二)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主导产品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作为化工新材料, 是粉末涂料的重要原材料。国内粉末涂料行业基本上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 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 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 组织实施产业政策, 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 指导技术改造及行业结构调整。国家环境保护局针对涂料行业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 指导和协调解决各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的重大环境问题。

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承担, 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指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工作。

2、主要产业政策

相比传统涂料, 粉末涂料具有环保、节能、经济、高效等特点, 并广泛应用于家电、建材及户外设施、管道与船舶、家具、汽车、机电等领域。在国家高度重视科学发展观, 强调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背景下, 粉末涂料将快速发展并不断挤占传统涂料的市场份额, 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新方向之一。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也将随着粉末涂料的快速发展而持续增长。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引导、扶持粉末涂料及其产业的发展。主要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如下:

序号	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5年1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	将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具体税目注释见附件), 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 适用税率均为4%。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2	2015年 1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	2012年 1月	工信部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指出“坚持传统产业与新兴相结合，大力培育发展新兴行业；加快行业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改进产品性能和功能”。具体到涂料行业，“加强家电、皮革涂料、日用化学制品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鼓励企业使用含有低挥发性溶剂的原辅材料，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4	2012年 1月	国务院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品牌创建能力，培育壮大战略新兴产业；坚持把发展资源型、环境友好型工业作为转型升级的重要着力点；加快新兴科技与传统产业的有机融合，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业态的发展；围绕新一代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实施重点领域产业链升级，完善产业链条，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具体到涂料行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5	2012年 1月	工信部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十二五”新材料产业与其发展目标，至2015年末总产值达到2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25%。新材料产品综合保障能力提高到70%，关键新材料保障能力达到50%。具体到涂料行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效防污涂料”
6	2011年 6月	国家发改委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在新材料领域，优先发展“建筑与海洋防护用工程环保涂料”，“环保型防腐涂料”、“环保型高性能工业涂料”，“耐高温抗强碱涂料”；在先进制造领域，优先发展“绿色环保涂料”
7	2011年 6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	对于粉末涂料，“提高准入门槛”，“重点发展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产品，以及建筑、桥梁、航空、汽车、船舶、重防腐等专用涂料”

8	2011年3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在石化化工领域，鼓励“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
9	2011年2月	工信部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在精细化工领域，“加大环境友好型涂料产品的开发力度”；将“环保和特种高档涂料”列入“十二五高端石化化工产品发展重点”目录中；强调产品结构优化与调整，至2015年末，“环境友好型涂料”产品比重明显上升
10	2010年12月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中国涂料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鼓励符合标准的环境友好型涂料生产，明确提出“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进一步健全标准体系，逐步提高标准水平”、“优化涂料行业的产业结构”，提升民族企业和品牌的竞争力”及“建立健全涂料产品市场准入制度，促进涂料行业向低污染化方向健康发展”四方面建议；提出“十二五”期间，涂料行业保持年均10%增速的目标。具体到粉末涂料领域，提出“低VOC的粉末涂料及其配套的原材料始终是科技创新的方向和目标”，开展环境友好型涂料如“高耐候性粉末涂料”、“粉末涂料”和“汽车涂料”的涂装应用，制定针对粉末涂料细分领域的《涂料行业准入条件》

（三）主要产品对应行业发展现状与发展趋势

1、涂料行业概况

涂料，在中国传统名称为油漆，是涂覆在被保护或被装饰的物体表面，并能与被涂物形成牢固附着的连续薄膜，通常是以树脂、或油、或乳液为主，添加或不添加颜料、填料，添加相应助剂，用有机溶剂或水配制而成的粘稠液体。

中国涂料行业已有近90年的发展历史，建成了建筑、汽车、防腐涂料等多个专用涂料基地，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受经济增长和市场需求的驱动，自2009年以来，我国涂料产量整体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产量增长率远高于世界涂料产量增长率，总产量一直处于世界领先地位。2013年，我国涂料产量的增长明显放缓，同比增长率仅为3.58%，是近年来增长率最低的年份。进入2014年，涂料行业增长出现回升，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涂

料总产量（按规模以上1,344家企业计）达1,648.19万吨，较2013年增长7.87%。近年来我国涂料产量及增长率见下表。

2006-2014年中国涂料年产量及增长率

年份	产量/万吨	增长率/%
2006	507.8	32.70
2007	597.3	17.60
2008	661.9	11.00
2009	786.9	18.90
2010	966.6	22.84
2011	1,079.5	16.44
2012	1,271.8	11.79
2013	1,303.3	3.58
2014	1,648.2	7.87

- 注：(1) 2011年中国工业及投资统计标准由500万元和50万元调至2,000万元和500万元，纳入涂料产量统计企业从2010年底的1,401家减少到939家；
 (2) 2012年统计的企业家数增加到1,034家，增长率按调整后口径同比计算；
 (3) 2013年统计的企业家数为1,106家，与2014年基数对应的2013年产量数据应为15,28万吨；
 (4) 2014年统计的企业数为1,344家，增长率按调整后口径同比计算。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

从进出口数据来看，2014年涂料进口量17.97万吨，进口总额9.696亿美元，同比2013年均有小幅上升。相比之下，我国涂料出口产品量达到19.2万吨，出口额6.894亿美元，同比增长幅度分别达到了10.9%、18.7%，增长速度明显优于进口，中国出口涂料产品在数据上呈回升态势。

2010-2014年中国涂料产品进出口数据统计

年份	进口		出口	
	数量/万吨	金额/万美元	数量/万吨	金额/万美元
2010	21.80	101,100	17.09	46,293
2011	19.65	99,627	16.91	51,279
2012	17.45	91,119	16.65	52,708
2013	17.52	94,943	17.31	58,093
2014	17.97	96,960	19.20	68,936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

目前，国内涂料业发展面临着诸多制约因素：在法规政策方面，有新《环保法》、消费税等不可抗拒因素的强势约束；在实施“中国制造 2025”战略方面，有更加迫切的提档升级要求；在治理大气污染控制雾霾方面，有大幅降低 VOC 排放的义务。因此，在当前的国内涂料市场上，传统溶剂涂料与绿色涂料正在展开激烈的对决。

2014 年我国涂料产量超过 1,600 万吨。其中，高溶剂型传统涂料占比为五成以上，其余为水性涂料、粉末涂料和其他高固体分涂料。从数据来看，传统涂料仍占据上风。由于传统涂料具有价格较低、性能可靠等特点，加之下游存在长期使用惯性，目前仍有较大的销售占比，特别是在海油工程、船舶制造、石油石化等重防腐领域，还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然而，从家具、装饰、轿车、大客车、高铁、地铁，以及与大众生活关系密切的其他相关领域考量，传统涂料正在快速退出，新型绿色涂料正在崛起。虽然当前二者两分天下，但结合欧盟于 2008 年就已对溶剂型涂料下达了封杀令来看，绿色替代是大势所趋，更多国家与地区效仿只是时间问题。新型绿色涂料的潜在竞争力高过传统涂料。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我国开始对涂料征收 4% 的消费税，即对施工过程中 VOC 含量超过 420 克/升限值的涂料征收消费税（粉末涂料经检测施工过程中 VOC 含量低于 3 克/升，远远低于国家控制标准，免征“消费税”）。对生产与涂装领域征收消费税，其市场初始反应是刺激价格转嫁，但在严重供需失衡条件下，产品价格上涨只能是一厢情愿，最终的结果是涂装业对涂料选择更加挑剔，对施工过程的 VOC 控制更加严格。

2、粉末涂料行业的发展概况

粉末涂料是一种新型的、不含任何种类溶剂的 100% 固体粉末状涂料，通常以粉末状喷涂到被涂物表面，经烘烤熔融流平，固化成膜。在涂料行业中，粉末涂料是起步较晚的新兴技术领域，由于具有安全、环保、节能、高效等方面的优势，粉末涂料不断挤占液体油漆的市场，逐步成为涂料行业的发展方向之一。

粉末涂料具有以下广泛的用途：

一是装饰防护涂装，用于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金属家具、汽车、仪器仪表、自行车、机电设备、轻工器材、农业机械、建筑五金等产品的外壳和零部件等；

二是绝缘防潮涂装，应用于电机、电器、电子元件等产品的变压器、铁芯、线圈、电阻器、蓄电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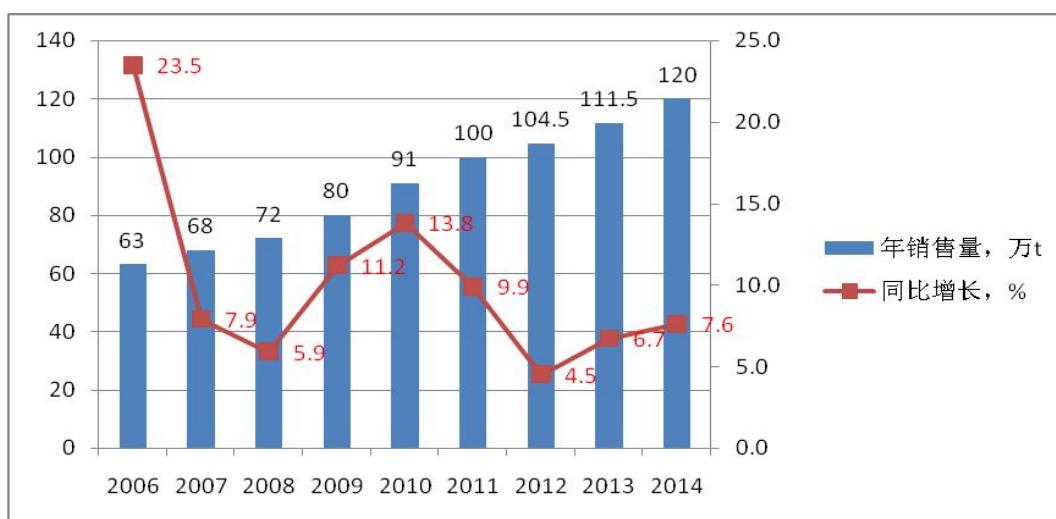
三是防腐涂装，用于化工池槽、石油管道、饮用水管道和阀体、家庭用品、电镀夹具等。

国外粉末涂料行业发展起步较早，于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粉末涂料技术的研发，并成功应用于金属表面的涂装。目前，世界先进国家粉末涂料产品已处于生命周期的成熟期，生产技术及工艺都已经比较成熟。

目前，我国粉末涂料行业还处在发展期。房地产、家电、基础设施建设、汽车、3C、防腐等领域是我国粉末涂料的重要下游行业。2014 年以来房地产投资增速显著放缓，房地产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同比大幅下滑。与房地产行业联系紧密的家具、门窗领域也渐觉寒冷，家居消费需求收窄，家具市场竞争更显激烈。全国家具行业进入换挡期，由高速发展阶段转入中低速发展阶段，利润增长率持续下降，2014 年降至个位数，进入微利时代。汽车行业受总体经济放缓的影响较小，但中国品牌汽车市场份额继续呈下降态势。因此不同行业对我国粉末涂料行业发展的贡献也不尽相同。

据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的统计结果显示，2014 年我国粉末涂料的销售量为 120 万吨，比 2013 年度增长 7.6%，与我国涂料总量增势趋同。

近年来中国粉末涂料的市场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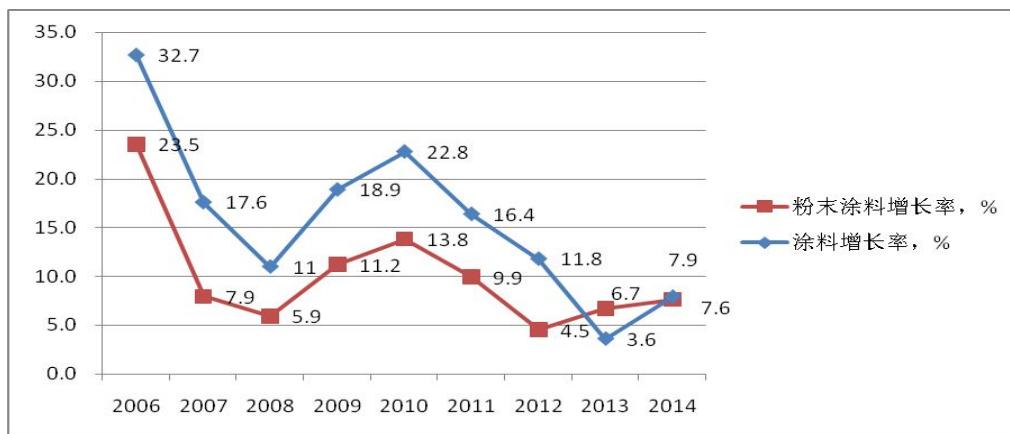
长期以来我国涂料总量的增长率始终高于粉末涂料的市场增长率，后者仅为前者的 1/2 左右。2013 年我国粉末涂料的市场增长率首次打破这一局面，高出涂料总量增长率 3.1 个百分点，2014 年由于涂料总量统计口径的变化导致粉末涂料与涂料总量增长率趋同，在涂料大市场上粉末涂料仍未取得重大突破。其主要原

因还在于我国高溶剂型传统涂料仍具有价格低廉、性能可靠等特点，加之下游存在长期使用惯性，目前仍有较大的销售占比，特别是在海油工程、船舶制造、石油石化等重防腐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009-2014 年中国粉末涂料产量占涂料的比率

粉末涂料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产量/万吨	83.0	88.2	99.0	110.0	120.0	132.0
比率/%	10.5	9.0	9.0	8.5	7.8	8.0

2006-2014 年中国粉末涂料、涂料增长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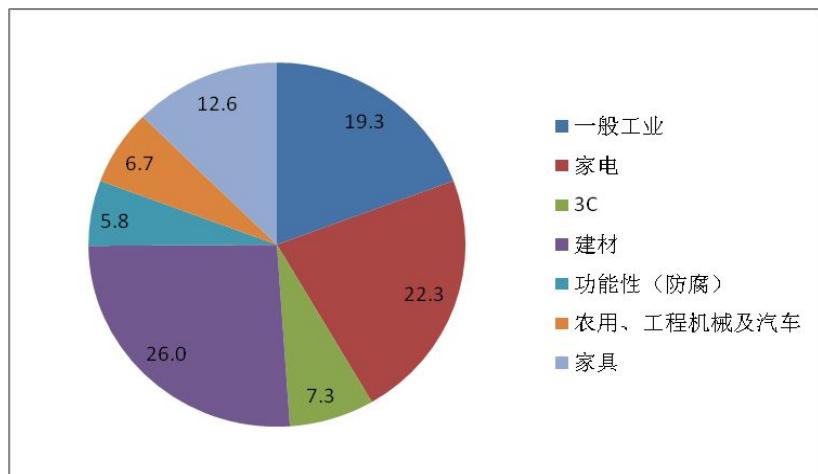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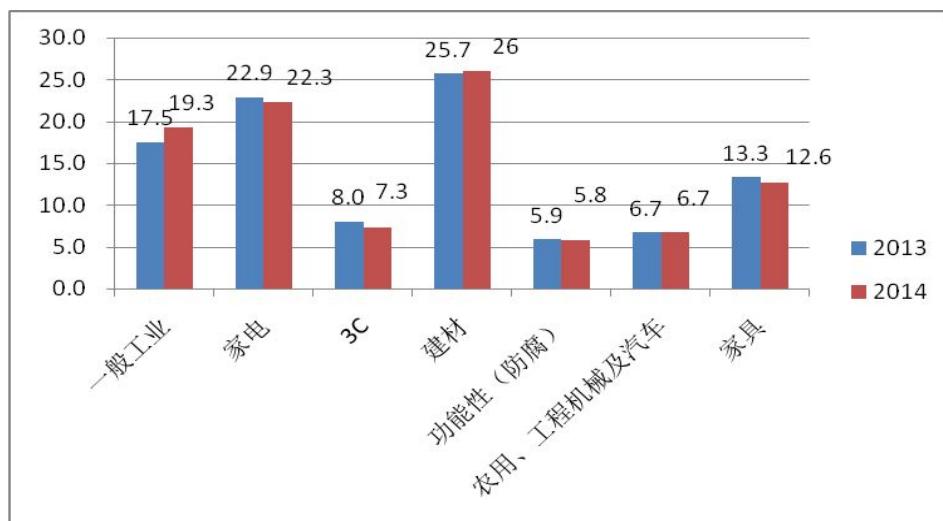
但从家具、装饰、轿车、大客车、高铁、地铁，以及与大众生活关系密切的其他相关领域考量，传统涂料近几年开始快速退出，新型绿色涂料正在崛起。

据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的行业数据统计结果显示，2014 年家电粉末涂料市场份额占 22.3%，建材（含暖通）粉末涂料占 26%，二者几乎占到国内粉末涂料市场的半壁江山；其次是一般工业和家具粉末，所占市场份额分别为 19.3% 和 12.6%；其他应用领域包括 3C 产品 7.3%；农用、工程机械及汽车 6.7%；功能性和防腐 5.8%。与 2013 年相比，一般工业、建材、家具用粉末涂料的市场份额略有增长，家电、功能性和防腐、3C 产品用粉末涂料的市场份额略有下滑，农用、工程机械及汽车用粉末涂料市场份额持平，一般工业领域出现增长说明我国粉末涂料在向新的应用领域拓展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这些基本与我国下游行业的运行情况相吻合。我国粉末涂料应用领域及其变化见下图。

2014 年我国粉末涂料的应用领域



2013-2014年我国粉末涂料应用领域的变化



虽然当前国内高溶剂型传统涂料与新型绿色涂料二者两分天下，但结合欧盟于 2008 年就已对溶剂型涂料下达了封杀令来看，绿色替代是大势所趋。2014 年“环保”已成为广受行业关注的热词，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组织出台了一系列与涂料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制修订了多个细分领域的标准。密集出台的标准法规引导着涂料行业朝着生态环保方向发展。随着涉及涂料行业的一些列环保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实施，上下游都开始追求无毒环保，给粉末涂料行业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3、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行业的发展概况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指由多元酸与多元醇通过酯化、羧基封端、真空缩聚反应而制得的热固性端羧基饱和聚酯树脂，它是粉末涂料的主要原料，可分为户外型聚酯树脂（纯聚酯型）和户内型聚酯树脂。聚酯树脂已成为粉末涂料中应用量

最大、最适宜的原材料。

根据合成树脂的不同，粉末涂料一般分为纯环氧型、聚酯/环氧型、纯聚酯型、丙烯酸型等，其中聚酯/环氧型、纯聚酯型是主要品种，目前约占粉末涂料品种的 75%左右。这两种粉末涂料的生产都需要聚酯树脂，只是用料比例不同。

主要粉末涂料品种中聚酯树脂的基本用料比例

项目		聚酯树脂的基本用料比例			
聚酯/环氧混合型		50:50	60:40	70:30	80:20
纯聚酯型	聚酯-TGIC	93:7	94:6	90:10	/
	聚酯- Primid	95:5	96.5:3.5	/	/

注：聚酯/环氧混合型 60:40 指在这一粉末涂料品种中，聚酯树脂、环氧树脂的用料比例约为 60%、40%，其他同。

混合型树脂制成的粉末涂料是户内型用粉末涂料，主要用于电冰箱、洗衣机、电风扇、微波炉、室内空调等家用电器上；还用于金属箱柜、仪器仪表外壳、电缆桥架、电控柜、液化气钢瓶、资料柜、管道和船舶等方面。其具有如下特点：

- ①原料来源丰富，价格便宜；
- ②配色性和配粉性好；
- ③熔融粘度低，涂膜的流平性好；
- ④涂膜附着力好，不需要涂底漆。

纯聚酯树脂制成的粉末涂料属于户外型粉末涂料，所以其主要应用在建筑铝型材、交通设施、消防器材、高速公路防护栏、体育健身器材、变压器、邮筒等方面。纯聚酯树脂主要分为 TGIC 固化和 Primid 固化两大类，纯聚酯树脂制成的粉末涂料具有如下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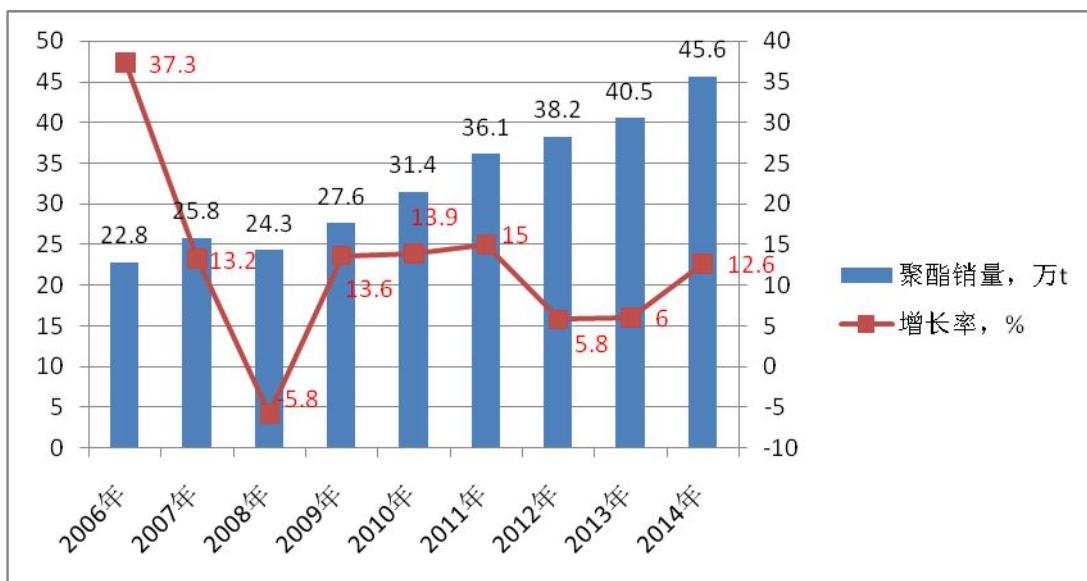
- ①涂膜的耐候性好，适用于户外用产品的涂装；
- ②涂膜的耐热性好，在烘烤固化时涂膜不易泛黄；
- ③涂膜耐冲击强度、柔韧性、硬度等物理性能优异，耐化学药品和耐水等性能良好；
- ④涂料的涂装性能好，可以用空气喷涂法和静电粉末涂装法等方法涂装；
- ⑤TGIC 固化聚酯粉末涂料，烘烤固化过程中，基本不产生反应副产物，涂膜不易产生缩孔、针孔等弊病。

近年来，纯聚酯粉末涂料凭借其耐候性好、漆膜丰满、光泽度高、品种丰富

等优点在粉末涂料中的占比不断提升。2003-2013 年十年间，纯聚酯型占比由 18% 提升至 45%。此外，在聚酯/环氧粉末涂料中，聚酯树脂与环氧树脂的用量比一般有 50/50、60/40、70/30，由于聚酯树脂相比环氧树脂价格更低，同时漆膜耐候性更好，厂商不断提高混合型粉末涂料中聚酯树脂的比例，由此，聚酯树脂市场占比不断提升。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市场需求量随着粉末涂料的发展，以及粉末涂料的品种结构、用料比例的变化而持续增长。近年来国内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销售量的增长速度超过了粉末涂料行业的增长速度，2014 年国内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销售量达到 45.6 万吨（扣除出口等因素），增长继续高于粉末涂料市场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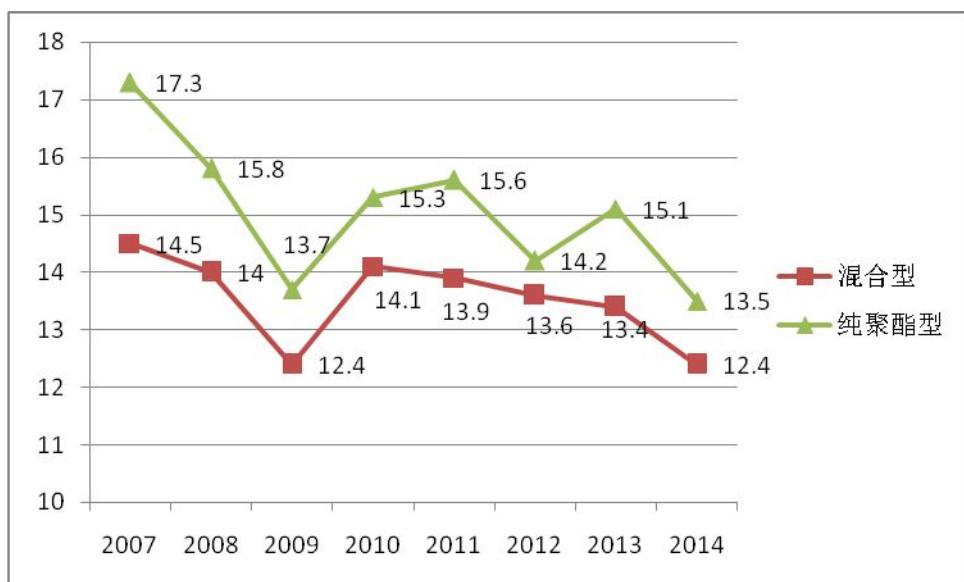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市场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

2006 年-2013 年中国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销量由 22.8 万吨增至 40.5 万吨，年复合增速达 8.6%。2014 年国内聚酯树脂销售量已超出 45 万吨，较 2013 年增长 12.6%。预计十三五国内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复合增长率将不低于 10%，市场需求量将达到 90-100 万吨的总量。

近年来我国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产品售价（单位：元/Kg）



2014 年聚酯产品的平均售价为 12.9 元/Kg，其中户内型售价 12.4 元/Kg，户外型产品 13.5 元/Kg。聚酯树脂的产品售价与 PTA、NPG 等原料价格关系密切。自 2007 年以来，一方面是由于聚酯产能的急速扩张，加剧了市场竞争；另一方面是由于石油相关大宗商品价格近年来整体偏弱，聚酯树脂的产品售价呈走低趋势。

近年来我国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技术投入有所加大，研发工作相对比较活跃，申请的专利数量和发表的相关论文数量也较多。未来该行业的发展研究方向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选择新型原材料：寻找开发来源广、成本低、性能好的聚酯树脂原料，如多元醇、多元酸和低毒无毒高效催化剂。常规的聚酯合成原材料已经落后于市场需要，要满足新的要求，就必须引入新颖的原材料对常规聚酯进行改性，以提高树脂性能。

(2) 高分子聚酯材料的分子结构重新设计：分子设计是未来粉末涂料聚酯的发展方向。针对不同的需求，对分子结构进行针对性的设计和合成以满足使用要求，产品特点将更加突出。

(3) 新工艺的应用：开展粉末涂料用热固性官能聚酯树脂合成新工艺的研究。随着新型原材料以及分子结构设计的引入，采用与常规生产工艺不同的新工艺成为必然，因此需要对现有工艺进行改造。当下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都是采用反应釜间歇式生产，生产周期长，效率低。可尝试开发聚酯树脂的连续生产技术，

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

(4) 开发适用于近红外固化的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近红外新技术可使粉末涂料在几秒钟内迅速固化。该技术在涂膜固化过程中底材升温幅度明显降低，因此适用于木材和塑料凳热敏底材涂装。

(5) 聚酯生产过程中酯化水等副产物的回收再利用研究。

(四) 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积极支持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在石油化工领域，鼓励“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将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适用税率均为4%，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粉末涂料在免征消费税范围内。粉末涂料是一种节能、环保涂料，聚酯树脂作为粉末涂料的重要原材料，是建设节约型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必须的基础原材料，其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

(2)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传统领域将继续保持稳中上涨的态势。

1) 家电领域粉末涂料有望保持平稳增长

家电是我国粉末最大的应用领域，占比45%左右。我国家电产量目前已步入稳步增长的态势，未来的增长需求将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旧家电的更新需求，据统计家电的使用寿命一般5-10年，在目前这个产品创新提速的时代，家电的更换时间将会更短，我国存在巨大的家电存量市场，家电更新换代的需求量将十分庞大。另一方面是农村和新房装修的新增需求，我国农村每百户三大家电的拥有量比城镇低30%，未来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同时我国每年有大量的人购置新房，家电是必备，虽然这两年我国房屋竣工面积增速下降，但还是保持温和的增长，对家电的需求依然非常大。

2) 管道防腐领域用粉末涂料依然会保持较快增长

管道防腐是我国粉末涂料的第三大应用领域，占比 18%左右。未来我国在天然气管道、海底石油管道等领域依然有非常大的需求，管道防腐用粉末涂料还将保持较高的增速。

3) 普通金属板材的涂装是我国粉末涂料增长潜力最大的领域

目前普通金属板材涂装是我国粉末涂料的第四大应用领域，占比 15%，但在北美，该领域的应用占比达到 68%，未来我国在该领域的应用发展空间非常大。普通的金属板材涂装包括高速公路和铁路的护栏、交通工具、电机、卷钢等。虽然我国高速公路建设的高峰期已过，东部地区高速公路网已经非常发达，但在我国中西部地区，高速公路的建设需求依然非常大，特别是西部地区是我国未来高速公路建设的集中地区。此外，我国高铁建设又重新启动，在国家稳增长的迫切需求下，铁路投资依然是一个热点，预计未来几年我国铁路建设将快速发展，粉末涂料在铁路护栏上的应用越来越多。

在汽车领域，粉末涂料广泛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底盘、轮毂、滤清器、操纵杆、反光镜、雨刮器和喇叭等零部件以及内饰的涂装。随着喷涂技术的日趋完善和粉末涂料性能的不断提升，其装饰性、耐候性、耐化学品型、抗刮伤性型等性能能够满足轿车涂装的要求，在轿车的整车涂装中粉末涂料的应用越来越多，目前宝马、通用、克莱斯勒等 11 家汽车厂商采用粉末涂料作为整车的底涂、中涂或面漆，未来随着 VOC 排放标准的越来越严，汽车涂装的环保化不可逆转，粉末涂料与水性涂料都将受益。

全球粉末涂料市场将有四大应用扩展领域：

1) 非金属，MDF 有望成为粉末涂料下一个爆发的应用领域。

我国粉末涂料最具有爆发力的一个应用领域是 MDF 人造板，MDF 人造板由于表面粗糙和不耐高温，不能采用与金属表面相同的高温固化工艺，MDF 板上粉末涂料低温固化技术一直是研究热点。纤维板是人造板的一种，人造板是节约和高效利用木材资源的重要途径之一，纤维板中 90%是中密度纤维板（MDF），MDF 由于表面平整、强度高、尺寸 稳定、抗冲击性能优、加工方便被广泛应用于家居制造、建筑装饰等领域。目前木器涂料占我国涂料总量的 10%左右，与我国目前粉末涂料的市场规模相当，如果考虑粉末涂料的漆膜厚度厚于溶剂型涂料，推算粉末涂料在家具领域的市场发展空间高于我国目前的粉末涂料总量。

2) 粉末涂料将在汽车制造业获得新发展。

目前，汽车工业已经朝着零 VOC 的环保涂料应用迈进。粉末涂料以环氧树脂为基材，具有零 VOC、涂膜美观、喷涂易回收、节省生产成本的特点，在其被首次应用于汽车制造业之后，便立即成为最受厂商和用户欢迎的涂装材料。另一方面，粉末涂料应用于汽车工业，也受到环保法规的趋使。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英国、美国等发达国家陆续对汽车制造过程有机溶剂的排放量制定了严格的限制标准——从上世纪 70 年代末的 VOC 排放量 15.5 磅/车下降到 21 世纪的 1.5 磅/车。随着全球对低污染涂料需求量的不断增长以及粉末涂料特别是环氧树脂粉末涂料新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全球汽车制造业需求将占粉末涂料市场较大份额。

3) 建筑装饰行业将趋使全球粉末涂料市场走向新繁荣。

近十年来，全球纯聚酯型粉末涂料的增长速度已经足以表明在粉末涂料市场发展中建筑工程所作出的贡献。尽管粉末涂料刚应用于建筑市场之初曾遭遇过诸如耐候性、耐水性等性能非议，但粉末涂料作为健康涂装材料仍然迅速获得一大批忠实用户，而涂料制造商不得不考虑到这一需求，因而更多专用型粉末涂料和功能型粉末涂料被开发生产出来。粉末涂料在建筑装饰工程中将会得到更多应用拓展，例如在建筑物钢筋上的涂装，钢筋是建筑工程不可或缺的基本材料，钢筋的使用寿命决定着建筑物的使用年限，采用熔结环氧防腐粉末涂层的钢筋能够大大提高使用寿命，对建筑主体也起到增强和保护作用。

4) 船舶工业与粉末涂料的特性匹配度将促使粉末涂料展开更多功能性研发。

目前，全球船舶管道喷涂粉末涂料发展势头良好。船舶管道防腐外观材料需要是不含溶剂、以粉末形态的喷涂材料，以利于施工和外观防护，而环氧粉末涂料作为一种能喷涂并可熔融成膜的新型涂料，能够很好的满足这一工程需要。海洋船舶用金属通常要遭受比其他工业物件更多的紫外线照射和海水侵蚀，并且降解速度极快，而粉末涂料极其出色的耐候性能、耐磨性和耐腐蚀性，以及保光保色性都为船舶生产及使用提供良好的性能保护和成本控制。船舶钢管涂装需求也带给粉末涂料市场纵深发展中的更多可能性。船舶钢管几乎遍布船舶各个结构系统，如海水管道、蒸汽和废水管线、燃料油料管道、排污管道等，粉末涂料的粉末状喷涂和易回收不损耗的特性使其相比其他涂料更适合于 船舶钢管的涂装和

保护。随着粉末涂料防腐蚀技术的提升和性能的优化实现，粉末涂料市场未来的船舶系统应用也会占据相当的份额。

（3）节能环保标准的提高和强制推行

节能降耗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必然选择。VOC 是仅次于汽车尾气的大气第二大污染源，而涂料又是 VOC 的第二大排放源。对 VOC 的排放限制，使得粉末涂料、水性涂料及卷材涂料在全球涂料市场成为持续热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将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适用税率均为 4%，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粉末涂料在免征消费税范围内。提高和强制推行，有力地拓展了国内粉末涂料的应用领域，必然给聚酯树脂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2、影响本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产业发展存在结构性矛盾

从企业规模分析，我国聚酯树脂企业平均规模仍然偏小，行业内大型现代化聚酯树脂制造厂商与大批的小厂商并存，国内众多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较为粗放，使用工艺和装备较为落后，生产集约化程度不高，抗风险能力较弱。行业发展中存在的结构性矛盾不利于行业整体竞争能力的提升。

（2）行业整体的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聚酯树脂行业是伴随着国外先进技术、设备的引进和消化吸收发展起来的，行业的主流厂家主要是外商投资企业，他们往往是国际著名聚酯树脂制造商在中国设立的原料工厂，本身没有进行技术创新的动力。而国内一般企业技术开发能力仍然偏弱，行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3）石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近年来石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这对下游石化行业产品的定价体系都带来了不利的影响，对生产企业原料采购及原料库存管理提出了一定的挑战。

（4）国际市场冲击

在巨大的市场需求面前，聚酯树脂及粉末涂料都是近年的投资热点。国际著名聚酯树脂制造商对中国市场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对中国市场的掌控程度越来

越高。荷兰帝斯曼、台湾产协企业等均在中国设立工厂，且已成为国内重要的聚酯树脂生产商，国内市场竞争开始加剧。

（五）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一家有 20 年生产经验的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生产商，是国内较早的一批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的企业。公司通过引进吸收再创造的方式，不断优化生产工艺、研发生产技术，公司产品的稳定性获得了业内客户的一致认可，使得公司能长期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销量位列国内第二名。2014 年度公司销售额 5 亿多元，产能达到 6 万吨/年。公司的行业领导地位使得公司对下游一般客户拥有主导地位。

目前，国内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生产行业集中度较高。随着新建产能的释放，近两年聚酯产品售价低位运行，产品利润率降低，小微聚酯企业生存空间进一步被压缩。同时，随着国内环保法对污染控制日益严格，市场对环保型、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需求逐渐增大，这必然驱使未来粉末聚酯生产壁垒的继续增高，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行业发展趋势将有利于像本公司在内的大型生产商继续提高市场占有率。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当前国内从事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生产的企业较多，大量的中小企业对本公司不构成竞争威胁，本公司的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产协高分子有限公司、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外竞争对手是以荷兰帝斯曼公司为代表的国际性聚酯树脂公司，他们有近 40 年的生产历史，具有历史沉淀的科技开发实力，在全球具有多家生产制造厂，并且随着产业转移也逐步加大了在中国市场的投资，成为本公司直接面对的竞争对手。

（1）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

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 日在上海成立，作为投资控股公司代表荷兰帝斯曼集团从事在华的许多业务，也是荷兰帝斯曼集团在中国的总部。在中国境内，帝斯曼的聚酯树脂生产主要由帝兴树脂（昆山）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杨庄村，成立于 1997 年 4 月，主要生产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荷兰帝斯曼集团是粉末涂料树脂领域的全球领先者，根据中国化

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统计资料，该公司 2013 年聚酯树脂销售量约 19,000 吨。集团公司现有年产各类聚酯树脂 14 万吨的生产能力，其中昆山工厂约 2 万吨产能。

（2）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神剑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变更设立为股份制公司，2010 年 3 月 3 日，在深交所 A 股成功上市，现注册资本 38,205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该公司在化工新材料领域专业从事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统计资料，该公司 2013 年聚酯树脂销售量约 75,858 吨。现有年产各类聚酯树脂 13.5 万吨的生产能力（含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3）广州产协高分子有限公司

广州产协是台湾产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原广州南方树脂有限公司后设立的企业，注册资金 1,000 万美元。台湾产协企业 30 年来先后在大陆、美国、越南设立了多家分厂。广州产协高分子有限公司前身于 1993 年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新楼村设立。自设立以来，公司从生产水性树脂系列发展到生产科技含量较高的环保型粉末涂料、卷材及罐听涂料用饱和聚脂树脂、粉末涂料用饱和聚酯树脂以及油性胶系列，其中聚酯树脂的生产及销售能力均居全国前列，根据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统计资料，该公司 2013 年聚酯树脂销售量约 22,731 吨。现有年产各类聚酯树脂 3 万吨的生产能力。

（4）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松创始于 1990 年，工厂座落于杭州西郊——临安市太湖源镇南庄村，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为一体的科技型企业，主要产品为混合型、纯聚酯型、聚氨酯型等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系列产品。公司是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技术中心，有多年生产树脂的生产、销售经验。下属一家全资子公司——临安市南庄塑化有限公司。根据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统计资料，该公司 2013 年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销售量约 25,500 吨。其新厂位于平湖市独山港区的浙江传化天松新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 3.11 亿元，年产 8

万吨聚酯树脂生产项目一期已于今年初正式投产，现有年产各类聚酯树脂 6 万吨的生产能力。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行业技术壁垒较高，公司具备先发优势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生产技术随着粉末涂料的发展而不断向节能、环保、低成本、多功能、高性能的方向发展。依靠几个固定产品配方已经不能维持企业生存发展，聚酯树脂生产厂家必须具有持续的产品开发能力，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而化工新产品开发的关键在于能否依据自身的设备、下游客户的需求、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情况等及时研制出新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配方和生产工艺的掌握需要一批具有较高产品开发能力和制造能力的高素质的科研队伍和技工队伍，技术人才的培养及相关工艺技术的掌握需要企业长时间的积累。生产工艺的掌握和技术人才的积累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另一方面，随着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的提高，粉末涂料行业对原材料的节能、环保要求越来越高。这就要求聚酯树脂等原材料生产企业不断开发新技术、应用新工艺，持续适应粉末涂料发展的新要求。

本公司作为起步较早的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生产商，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可以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快速开发出高品质、低能耗、环保耐用的新产品，并率先占领市场，这将对后进入的企业构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2) 规模优势，DCS 自动控制系统集中生产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生产行业是典型的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特征。2013 年 11 月，公司下属企业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成，设计可年产 6 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5,000 吨粉末涂料，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生产基地。新投产的产品生产线采用世界一流的技术与设备，配备全套精密检测装置，通过 DCS 自动控制，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成本优势。

(3) 专业的管理和控制经验

生产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特别是高品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核心要素包括优异的生产装备、精细的现场管理以及经过长期技术经验积累形成的管理监控标准。这些装备和技术在应用过程中不仅要精确控制相关技术参数，而且要求企

业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需要在长期积累过程中形成的专业生产经验。当前国内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生产企业，但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没有生产管理方面的成熟控制经验，产品质量不稳定，难以满足下游高端客户配套。目前，只有像本公司、安徽神剑、帝斯曼、浙江天松等企业才可能为大中型粉末涂料厂商批量配套。

（4）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拥有一支高学历、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现有工程师 6 名，专业技术人员 11 人，平均年龄在 37 岁左右。同时研发部还具备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实验手段和检测仪器。

公司每年对新产品的研发都有较大的费用投入，报告期内，企业技术研发部就完善开发了 20 多项生产技术及配方。公司现拥有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的两个产品 P5900ME 和 P9336TG 获得了由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颁发的省级新产品的认定证书。

（5）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对生产产品质量十分重视，多道工序都拥有严格的检测程序。公司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方面积累了近 20 年的生产经验，生产工艺成熟稳定，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所产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相比行业同类产品具有更好的稳定性，有更高的利用率，能为粉末涂料制造商更好地降低生产成本。

4、竞争优势

公司资本规模相对于本公司的销售规模和资金需求，仍然偏小。为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充分利用银行借款和商业信用筹集资金，形成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但为适应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需要，公司又急需资金新建生产线以扩大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生产能力，并对原有装置进行技改升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未保存股东会记录，股东会的届次不清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治理机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2009年7月22日，股份公司成立，并根据《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自变更设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之情形发生，但运作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如监事会召开次数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存档不完整等。为此，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及财务内部控制方面的规章制度，承诺未来公司三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召集召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保障公司有效运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公司先后共召开了38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

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利。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运作规范，公司先后共召开33次董事会，主要对任命公司管理人员、制定公司基本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为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先后共召开4次监事会，监事会运行基本规范，主要对任命监事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监事会召开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主要体现为监事会召开次数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此，公司已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职权。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虽然在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上述机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限公司基本架构，设董事五名，总经理一名、监事三名。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009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切实履行。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制度进行。监事会基本能够发挥正常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能，但在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为此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保障公司有效运行。

公司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主营业务的程序和规范。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均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并执行。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是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地执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五、环保

现持有的环保批复文件：公司现持有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饱和聚酯树脂、5,000吨塑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湖环建〔2011〕170号),同意公司在安吉临港经济区晓墅工业园区建设年产6万吨饱和聚酯树脂、5,000吨塑粉生产线项目。

排污许可证:公司现持有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浙EC2015A0224),有效期为2015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

环保验收工作:公司年产6万吨饱和聚酯树脂、5000吨塑粉生产线项目于2015年12月7日获得湖州市环境保局核发的湖环建验[2015]57号《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饱和聚酯树脂、5000吨塑粉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意见的函》,通过环保验收工作。

主管环保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2015年9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法新材料均已经取得了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法新材料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生产的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粉末涂料产品经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检测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有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和保养安全设施设备;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使用,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及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根据安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七、质量标准

公司执行的主要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如下:

标准号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发布单位
GB/T 27808-2011	热固性粉末涂料用饱和聚酯树脂	国家标准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管委

公司现持有万泰认证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签发的证书号为“15/14Q6674R51”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GB/T19001-2008idt ISO9001:2008，证明公司符合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粉末涂料产品的设计、生产，有效期为2016年12月25日。

根据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纠纷。

八、公司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流程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完整的独立采购、开发、销售等业务体系。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能够完全控制并支配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用的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权属均为公司所有。

综上，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 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五) 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九、同业竞争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杭实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国资委。

1、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实集团控制下的一级企业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2	杭州创新创业新天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杭州宝麓置业有限公司
5	杭州宝麓山庄有限公司
6	杭州公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7	杭州橡胶（集团）公司
8	华丰造纸厂
9	杭州工业企业职工服务中心
10	杭州化纤（集团）公司
11	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12	杭州中北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3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4	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	杭州杭资通用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16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17	杭州轻华热电有限公司
18	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

19	杭州王星记扇业有限公司
20	杭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1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22	杭州国际商贸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等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石祥路 71-8 号
法人代表	傅力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0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实业投资，与新中法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 杭州创新创业新天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创新创业新天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806 号
法人代表	傅力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0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为高新技术孵化器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高新技术孵化器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综合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策划、咨询，实业投资，自有房屋出租
-------------	---

杭州创新创业新天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新中法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创新创业新天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30.00%
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宝石山下四弄 13 号
法人代表	骆旭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09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市政府授权的职能；实业投资；综合技术开发、咨询、成果转让。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土地开发，与新中法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 杭州宝麓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宝麓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蓝天商务中心 701、702 室
法人代表	吕仲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05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房地产投资咨询，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国内劳务派遣

杭州宝麓置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与租赁，与新中法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宝麓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 杭州宝麓山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宝麓山庄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宝石山下四弄 19 号
法人代表	吕仲新
注册资本	88.7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86 年 3 月 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舞厅，卡拉OK，住宿，足浴（除中药泡脚），中餐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一般经营项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宝麓山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餐饮娱乐，与新中法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宝麓山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78	100.00%
合计	88.78	100.00%

(6) 杭州公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公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蓝天商务中心 703、704 室
法人代表	吕仲新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07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日用百货，服装；服务：房屋中介，物业管理；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杭州公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与新中法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公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7) 杭州橡胶（集团）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橡胶（集团）公司
地址	上城区望江门外海潮路
法人代表	史训蓓
注册资本	35,980.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58 年 07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轮胎内外胎，力车内外胎，橡胶胶管、板、带，胶布制品，橡胶鞋，橡胶密封制品，橡胶杂品，特种橡胶制品，塑料薄膜制品，

集团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及设备；橡胶生产的技术咨询；货物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经营）；含下属非独立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杭州橡胶（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轮胎及橡胶制品生产销售，与新中法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橡胶（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980.30	100.00%
合计	35,980.30	100.00%

(8) 华丰造纸厂

公司名称	华丰造纸厂
地址	拱墅区和睦路 555 号
法人代表	王海佩
注册资本	10,173.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9 年 08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机制纸、纸板、印刷涂布等纸加工及造纸机械设备制造（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华丰造纸厂的主营业务为纸业生产及销售，与新中法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丰造纸厂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73.60	100.00%
合计	10,173.60	100.00%

(9) 杭州工业企业职工服务中心

公司名称	杭州工业企业职工服务中心
------	--------------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宝石山下四弄 13 号
法人代表	盛晓瑾
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负责管理企业富余人员、退养职工、原精简职工、在职死亡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及暂未列入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等，负责其基本生活费的发放及日常管理。

杭州工业企业职工服务中心的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服务，与新中法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工业企业职工服务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10) 杭州化纤（集团）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化纤（集团）公司
地址	拱墅区莫干山路 691 号
法人代表	罗民钢
注册资本	12,06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化学纤维原辅料，针、纺织品，服装，化学纤维生产设备和配件制造（限子公司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杭州化纤（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学纤维、服装的生产销售，与新中法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化纤（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62.00	100.00%
合计	12,062.00	100.00%

(11) 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通益路 111 号
法人代表	史训蓓
注册资本	28,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氨纶化纤制品，粘胶长丝产品，锦纶长丝产品，涤纶短纤维产品，涤纶毛条产品，涤纶聚酯切片产品，棉浆粕产品，针、纺织品，化纤制品，化学纤维生产设备及配件，化纤原辅料，预包装食品；服务：纺化生产技术咨询，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氨纶、锦纶的生产销售，与新中法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855.02	83.41%
杭州化纤（集团）公司	4,744.98	16.59%
合计	28,600.00	100.00%

(12) 杭州中北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中北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500 号
法人代表	王志勇
注册资本	2,961.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0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p>许可经营项目：服务：住宿、中式餐（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卡拉OK、棋牌、生活类美容、汽车清洗、服装洗涤、提供演出场所、小型车停车服务；零售：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p> <p>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服装，日用百货。</p>

杭州中北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酒店管理，与新中法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中北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85.30	97.10%
杭州市手工合作社联合社	175.95	2.90%
合计	2,961.25	100.00%

（13）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经济开发区白杨街道 16 号大街 8 号 4 棚 8 层
法人代表	陆鸿敏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制造、加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洗衣机、空调机、冷柜、电扇、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光缆、光通信设备、金属制品、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电动车（以上项目涉及制造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自行车，电动助动车及配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自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p>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电制造，与新中法的业务不存在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87.50	71.88%
董拓原	450	4.5%
刘玉龙	450	4.5%
潘明其	450	4.5%
王晓龙	450	4.5%
杨向萍	1,012.50	10.12%
合计	10,000.00	100.00%

(14) 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萧山区北干街道都市广厦 7 棱 1 单元 501 室
法人代表	陈伟保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二级）；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项目承发包；承包，建筑工程；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百货；

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实业投资，与新中法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25.00	65.00%
杭州吴山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18.00%
董勇	425.00	17.00%

合计	2,500.00	100.00%
-----------	-----------------	----------------

(15) 杭州杭资通用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杭资通用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萧山区北干街道都市广厦 7 幢 1 单元 501 室
法人代表	陈伟保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发电设备设计、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杭州杭资通用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电设备制造，与新中法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杭资通用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6)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2 号
法人代表	骆旭升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 年 12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各类油墨及专用树脂；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与本公司产品相配套的产品。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油墨生产及销售，与新中法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50.00%
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	11,200.80	46.67%
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20	3.33%
合计	24,000.00	100.00%

(17) 杭州轻华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轻华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中闵大厦 21F2101-2102
法人代表	张民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0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节能项目的技术开发和成果转让，新产品技术业务咨询；工业用电和工业用汽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煤炭（无存储）

杭州轻华热电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热力及电力的生产销售，与新中法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轻华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40.00	61.33%
杭州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1,160.00	38.67%
合计	3,000.00	100.00%

(18) 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 658 号 1401 室

法人代表	张永政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63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轻工、化工设备，制药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及成套设备；制造（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轻工、化工设备，制药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及成套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止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离心机、分离机制造销售，与新中法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6.00	75.30%
陈国梁	120.00	6.00%
徐强政	12.00	0.60%
李涛涛	20.00	1.00%
朱炼心	30.00	1.50%
蒋征	40.00	2.00%
张永政	53.06	2.653%
孙正月	326.94	16.347%
合计	2,000.00	100.00%

(19) 杭州王星记扇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王星记扇业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长板巷 118 号
法人代表	孙亚青
注册资本	13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扇子、水印、书法、国画、木刻、工艺伞的加工

(不含印刷工艺) (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装潢；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王星记扇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扇业生产与销售，与新中法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王星记扇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20	65.59%
王建华	2.00	1.47%
王锦林	2.00	1.47%
王菊英	2.00	1.47%
孙亚青	40.80	30.00%
合计	136.00	100.00%

(20) 杭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913 号
法人代表	凌应明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0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杭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已停业，无实际经营业务，与新中法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00.00%

(21)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安吉天子湖现代工业园
法人代表	张民强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02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电力生产、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热力生产、销售、粉煤灰销售。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热力生产与销售，与新中法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50.00%
华丰造纸厂	6,000.00	5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22) 杭州国际商贸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国际商贸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九源路 9 号 2 幢 1306 室
法人代表	王志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国际商贸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新中法的业

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国际商贸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55.00%
中国杭州四季青服装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程坚持有 10% 股权并担任监事，其兄弟程强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湖区三墩镇厚诚路 97 号 301-306 室
法人代表	程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除证券、期货），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

杭州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咨询及旧城改造，与新中法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业务往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程坚	10.00	10.00%
程强	90.00	9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同业竞争情况分析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与申请人（新中法，下同）的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如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承诺而导致申请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本人）同意向申请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直系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曹平	董事、总经理	139.20	2.40
2	谢小明	副总经理	58.00	1.00
3	董亿政	董事	40.60	0.70
4	程坚	监事	29.00	0.50
5	何咏	财务负责人	23.20	0.40
6	沈小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40	0.30
合计			307.40	5.3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名单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还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同业竞争”之“(二) 同业竞争情况分析及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

(2)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资金、输送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3) 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承诺：（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新中法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2）本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新中法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关于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新中法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盛晓瑾	董事长	杭实集团	党委委员、组织人事部部长	控股股东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

			企业
		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夏启祥	董事	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杭州杭资通用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毛源昌眼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通用电气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杭芝机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杭州国际商贸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陆舞鹤	董事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杭实集团 （产权投资部、法律事务部、董事监事管理办公室主任）	控股股东
		杭实集团	控股股东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杭州轻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
		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杭州王星记扇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杭州纸友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曹平	董事、总经理	中法新材料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董亿政	董事、总工程师	中法新材料	总工程师	全资子公司
阮敏	监事会主席	杭州安琪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杭实集团	监察室副主任、团工委副书记、书记	控股股东
		杭州光华实业股份合作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杭州三兴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杭州杭丝时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陈可	监事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杭州路先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杭州轻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毛源昌眼镜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程坚	职工代表监事	杭州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
		中法新材料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何咏	财务负责人	中法新材料	总会计师	全资子公司
----	-------	-------	------	-------

除上述列示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程坚	监事	杭州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杭州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除上述列示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徐虹、严志根、夏启祥、曹平、董亿政，其中徐虹担任董事长。

（1）2013年8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因董事严志根于2013年7月退休，选举陆舞鸽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徐虹、陆舞鸽、夏启祥、曹平、董亿政。

（2）201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长徐虹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盛晓瑾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与陆舞鸽、夏启祥、曹平、董亿政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盛晓瑾担任公司董事长。

(3) 2015年9月2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盛晓瑾、夏启祥、陆舞鸽、曹平、董亿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盛晓瑾担任公司董事长。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陈伟玲、陈可、程坚。

(1) 2015年5月12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陈伟玲因工作需要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阮敏、陈可为公司非职工监事，与职工监事程坚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5月12日，经监事会选举，阮敏担任监事会主席。

(2) 2015年9月2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选举阮敏、陈可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同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阮敏为监事会主席。2015年9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坚为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曹平、副总经理谢小明、副总经理王明建、财务负责人曹捷、董事会秘书沈小明。

(1) 曹捷于2014年11月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王明建于2015年1月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曹平为公司总经理，并由其提名，聘任谢小明、沈小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何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沈小明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如无特殊说明,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 非经特别说明, 均系引自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089,179.24	50,909,102.65	40,679,84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31,640.00	4,199,580.00	-
应收票据	123,229,549.27	187,022,351.33	194,553,492.54
应收账款	145,593,270.12	152,138,531.48	149,936,749.19
预付款项	1,509,274.16	1,081,473.96	2,491,193.7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648.00	558,747.75	179,881.22
存货	58,921,750.90	78,200,825.07	52,053,585.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87,640.29
其他流动资产	943,677.22	6,328,531.41	6,331,942.49
流动资产合计	435,231,988.91	480,439,143.65	446,314,331.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68,638,090.34	265,738,278.56	96,375,899.67
在建工程	15,517,250.31	14,706,040.93	120,361,696.24
工程物资	-	1,965.81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8,294,322.74	28,770,518.89	29,484,813.1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677,241.03	4,878,204.92	5,414,03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5,258.96	5,085,935.51	4,999,63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50,000.00	7,270,845.00	7,270,84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522,163.38	326,451,789.62	263,906,925.32
资产总计	764,754,152.29	806,890,933.27	710,221,256.8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1,000,000.00	226,000,000.00	1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22,927,925.00	11,358,000.00
应付账款	73,710,800.98	126,066,006.42	101,048,592.75
预收款项	1,012,308.99	2,309,401.73	5,507,937.96
应付职工薪酬	2,746,736.16	3,051,805.35	1,755,901.85
应交税费	3,993,884.50	4,734,825.48	4,325,577.59
应付利息	1,898,839.54	545,559.44	504,155.5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6,000,242.78	186,503,442.58	161,866,08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708,984.39	21,708,984.39	16,433,101.06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57,071,797.34	593,847,950.39	482,799,347.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45,000,000.00	6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33,558,831.02	34,637,192.16	36,277,69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558,831.02	79,637,192.16	101,277,694.52
负债合计	620,630,628.36	673,485,142.55	584,077,042.16
股东权益：			
股本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资本公积	27,247,795.10	27,247,795.10	27,247,795.10
盈余公积	3,288,249.31	3,288,249.31	3,288,249.31
未分配利润	55,587,479.52	44,869,746.31	37,608,170.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4,123,523.93	133,405,790.72	126,144,214.6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44,123,523.93	133,405,790.72	126,144,214.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4,754,152.29	806,890,933.27	710,221,256.82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0,368,775.47	514,557,852.74	548,906,746.05
减：营业成本	233,190,064.97	440,386,289.02	479,650,929.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3,723.87	1,578,785.44	2,591,566.56
销售费用	9,304,458.69	14,857,700.81	15,370,420.11
管理费用	20,268,635.57	20,873,626.03	19,763,313.08
财务费用	18,580,927.13	23,193,251.66	18,323,382.33
资产减值损失	546,087.07	875,014.62	1,495,417.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697.18	-364,14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0,012.82	-3,284,503.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85,588.17	9,144,542.16	11,711,716.85
加：营业外收入	2,354,556.80	1,666,329.66	1,500,766.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81.30	16,224.67	6,332.69
减：营业外支出	451,225.91	1,017,066.00	1,220,186.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5,972.77	48,452.56	12,375.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88,919.06	9,793,805.82	11,992,296.48
减：所得税费用	1,971,185.85	2,532,229.76	2,231,999.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17,733.21	7,261,576.06	9,760,297.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17,733.21	7,261,576.06	9,760,297.34
少数所有者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3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8	0.13	0.1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17,733.21	7,261,576.06	9,760,29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17,733.21	7,261,576.06	9,760,297.34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718,419.03	603,097,448.24	550,838,175.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2,914.90	868,915.38	323,529.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792.77	593,016.19	415,87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647,126.70	604,559,379.81	551,577,58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703,056.18	503,922,817.72	556,701,73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39,815.65	29,319,730.95	28,658,54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75,014.44	18,878,138.49	28,525,21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6,490.39	19,283,389.69	19,774,85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694,376.66	571,404,076.85	633,660,35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52,750.04	32,858,538.36	-82,344,77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8,637.1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50,012.8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129.80	37,269.23	9,807.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489,666.00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4,445.80	37,269.23	9,807.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24,917.59	48,718,814.36	71,725,648.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63,72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4,50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24,917.59	57,037,037.36	71,725,64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0,471.79	-56,999,768.13	-71,715,840.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000,000.00	326,000,000.00	29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582,406.06	551,594,803.69	334,569,972.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582,406.06	877,594,803.69	625,569,972.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000,000.00	295,000,000.00	27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97,436.70	17,971,641.42	18,948,031.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870,557.81	529,953,474.42	214,814,31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367,994.51	842,925,115.84	508,262,34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5,588.45	34,669,687.85	117,307,62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2,568.53	-253,901.46	1,068,657.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94,121.27	10,274,556.62	-35,684,33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88,926.82	18,114,370.20	53,798,70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83,048.09	28,388,926.82	18,114,370.2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8,000,000.00	27,247,795.10	-	-	3,288,249.31	44,869,746.31	133,405,790.72	-	133,405,79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8,000,000.00	27,247,795.10	-	-	3,288,249.31	44,869,746.31	133,405,790.72	-	133,405,79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0,717,733.21	10,717,733.21	-	10,717,733.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717,733.21	10,717,733.21	-	10,717,733.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000,000.00	27,247,795.10	-	-	3,288,249.31	55,587,479.52	144,123,523.93	-	144,123,523.93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8,000,000.00	27,247,795.10	-	-	3,288,249.31	37,608,170.25	126,144,214.66	-	126,144,21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8,000,000.00	27,247,795.10	-	-	3,288,249.31	37,608,170.25	126,144,214.66	-	126,144,21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7,261,576.06	7,261,576.06	-	7,261,576.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261,576.06	7,261,576.06	-	7,261,576.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000,000.00	27,247,795.10	-	-	3,288,249.31	44,869,746.31	133,405,790.72	-	133,405,790.7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8,000,000.00	27,247,795.10	-	-	2,464,433.90	28,671,688.32	116,383,917.32	-	116,383,91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8,000,000.00	27,247,795.10	-	-	2,464,433.90	28,671,688.32	116,383,917.32	-	116,383,917.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23,815.41	8,936,481.93	9,760,297.34	-	9,760,297.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760,297.34	9,760,297.34	-	9,760,297.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823,815.41	823,815.41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823,815.41	823,815.41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000,000.00	27,247,795.10	-	-	3,288,249.31	37,608,170.25	126,144,214.66	-	126,144,214.6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16,159.68	7,391,403.14	7,197,731.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84,520.00	-
应收票据	2,201,500.00	84,924,619.69	109,271,462.04
应收账款	2,872,878.42	20,199,492.45	104,172,056.96
预付款项	64.96	15,495.23	82,367.7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4,914,182.38	125,567,522.17	47,043,157.87
存货	130,042.03	100,472.15	291,495.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4,805.80	-	513,683.69
流动资产合计	175,509,633.27	239,083,524.83	268,571,955.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540,000.00	100,540,000.00	105,5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653,308.47	22,092,661.25	23,011,158.3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09,155.99	230,793.83	263,250.5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812,307.70	2,861,538.47	2,935,38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9,496.90	2,339,540.63	928,609.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50,000.00	5,610,000.00	5,6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474,269.06	133,674,534.18	138,288,403.05
资产总计	308,983,902.33	372,758,059.01	406,860,358.36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000,000.00	116,000,000.00	1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7,232.20	89,099.10	62,346,937.22
预收款项	108,370.71	1,619,624.31	4,766,479.02
应付职工薪酬	977,577.45	884,486.45	1,104,083.15
应交税费	40,820.12	560,658.06	590,896.15
应付利息	542,524.53	215,795.55	241,657.78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1,243,715.01	118,226,690.97	70,856,103.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869.24	900,869.24	900,869.24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4,881,109.26	238,497,223.68	270,807,026.3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221,595.01	22,822,174.50	23,723,043.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21,595.01	22,822,174.50	23,723,043.74
负债合计	187,102,704.27	261,319,398.18	294,530,070.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资本公积	27,247,795.10	27,247,795.10	27,247,795.1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288,249.31	3,288,249.31	3,288,249.31
未分配利润	33,345,153.65	22,902,616.42	23,794,24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881,198.06	111,438,660.83	112,330,28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8,983,902.33	372,758,059.01	406,860,358.3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89,982.21	190,791,457.99	488,752,718.34
减：营业成本	108,065.76	174,563,747.36	454,562,936.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0,053.70	419,903.04	1,020,844.55
销售费用	190,016.00	4,665,255.38	13,876,454.25
管理费用	2,442,986.40	5,607,051.20	6,085,107.82
财务费用	6,263,080.73	11,345,168.06	13,109,407.38
资产减值损失	-181,671.24	-37,813.10	767,549.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80.00	-42,48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06,920.00	2,727,688.3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96,850.86	-3,086,645.61	-635,414.59
加：营业外收入	3,730,202.14	981,993.91	9,815,243.42
减：营业外支出	154,472.04	197,906.83	585,553.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0,773.91	-	3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72,580.96	-2,302,558.53	8,594,275.33
减：所得税费用	-269,956.27	-1,410,931.09	356,121.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42,537.23	-891,627.44	8,238,154.1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42,537.23	-891,627.44	8,238,154.1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926,471.48	325,126,680.82	542,565,286.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37,585.0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316.21	143,434.19	1,166,80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16,787.69	325,807,700.02	543,732,08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5.85	258,671,807.62	511,446,549.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4,445.21	3,618,372.85	3,538,65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6,998.15	2,810,294.87	11,407,83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583.58	6,007,676.44	16,462,93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4,672.79	271,108,151.78	542,855,97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62,114.90	54,699,548.24	876,113.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27,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06,920.00	-	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0,733.65	37,269.23	15,127,299.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39,083.6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89,461.17	99,880,914.60	50,579,44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124,114.82	100,157,267.52	70,706,744.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40,230.00	159,828.15	921,04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27,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661,755.38	176,081,178.90	92,027,157.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301,985.38	177,168,007.05	92,948,20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7,870.56	-77,010,739.53	-22,241,460.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000,000.00	166,000,000.00	19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13,915.84	293,276,935.94	171,455,26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13,915.84	459,276,935.94	364,455,266.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000,000.00	180,000,000.00	19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6,121.02	7,673,415.61	10,858,235.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00,428.46	250,712,545.84	132,248,326.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456,549.48	438,385,961.45	342,606,56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42,633.64	20,890,974.49	21,848,704.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38.32	-27.36	48,344.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38,672.38	-1,420,244.16	531,701.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7,487.30	7,197,731.46	6,666,030.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16,159.68	5,777,487.30	7,197,731.46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8,000,000.00	27,247,795.10	-	-	3,288,249.31	22,902,616.42	-	111,438,66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8,000,000.00	27,247,795.10	-	-	3,288,249.31	22,902,616.42	-	111,438,660.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0,442,537.23	-	10,442,537.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442,537.23	-	10,442,537.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000,000.00	27,247,795.10	-	-	3,288,249.31	33,345,153.65	-	121,881,198.06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8,000,000.00	27,247,795.10	-	-	3,288,249.31	23,794,243.86	-	112,330,28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8,000,000.00	27,247,795.10	-	-	3,288,249.31	23,794,243.86	-	112,330,288.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891,627.44	-	-891,627.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891,627.44	-	-891,627.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000,000.00	27,247,795.10	-	-	3,288,249.31	22,902,616.42	-	111,438,660.83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8,000,000.00	27,247,795.10	-	-	2,464,433.90	16,379,905.17	-	104,092,13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8,000,000.00	27,247,795.10	-	-	2,464,433.90	16,379,905.17	-	104,092,134.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23,815.41	7,414,338.69	-	8,238,154.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8,238,154.10	-	8,238,154.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823,815.41	-823,815.4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23,815.41	-823,815.41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000,000.00	27,247,795.10	-	-	3,288,249.31	23,794,243.86	-	112,330,288.27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中汇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2015] 中汇会审第 3718 号”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子公司情况

处置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法塑料由于经营场地租期届满，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中法塑料已于 2013 年 11 月清算完毕，并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中法塑料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

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

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八)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

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

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回款组合	回款有保证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下同)	1.00	1.00
6—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加权平均计价法。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12	5.00	7.92
运输工具	10	5.00	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

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

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六）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

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八）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

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十一)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17%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5%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1.2%、12%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二十三)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764,754,152.29	806,890,933.27	710,221,256.8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44,123,523.93	133,405,790.72	126,144,214.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44,123,523.93	133,405,790.72	126,144,214.6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8	2.30	2.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8	2.30	2.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55%	70.10%	72.39%
流动比率(倍)	0.78	0.81	0.92
速动比率(倍)	0.67	0.66	0.8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90,368,775.47	514,557,852.74	548,906,746.05
净利润(元)	10,717,733.21	7,261,576.06	9,760,297.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17,733.21	7,261,576.06	9,760,29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154,001.54	8,690,916.02	8,418,076.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154,001.54	8,690,916.02	8,418,076.14
毛利率	19.69%	14.41%	12.62%
净资产收益率	7.72%	5.60%	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43%	6.70%	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9	3.30	3.56
存货周转率（次）	3.40	6.75	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952,750.04	32,858,538.36	-82,344,777.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8	0.57	-1.42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19.69%	14.41%	12.62%
净利润（元）	10,717,733.21	7,261,576.06	9,760,297.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2%	5.60%	8.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43%	6.70%	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0.17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62%、14.41%、19.69%。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度上升1.79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原材料的价格下降，产品可变成本降低。2015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度、2014年度上升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在2015年继续大幅下降，但公司生产产品的销售价格未现大幅降低，使得整体毛利率上升较多。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分别为976.03万元、726.16万元、1,071.77万元。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在毛利率上升的情况下仍较2013年度小幅减少，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系公司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买入PTA期货套保，当年PTA期货价格大幅走低，期末获得投资收益-328.45万。2015年前8个月公司的净利润已超过2013年全年净利润，除了毛利率大幅度提高的影响外，还有公司PTA期货平仓获得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15万元及管理费用中研发投入的支出增加。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05%、5.60%、7.7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94%、6.70%、4.43%；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每股收益为0.17元/股、0.13元/股、0.18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17元/股、0.13元/股、0.18元/股。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2013年度有所下降、每股收益比2013年度有所下降，2015年度前八个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度相比有所上升，主要是受上述盈利能力波动的影响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60.55%	70.10%	72.39%
流动比率	0.78	0.81	0.92
速动比率	0.67	0.66	0.8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39%、70.10%、60.55%。公司主要的负债为经营性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以及长期借款。公司的经营策略比较激进，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的原因系母公司逐渐把生产经营重心转移到全资子公司中法新材料，为了匹配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要，偿还相关借款并且不另外新增借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92、0.81、0.78，速动比率分别为0.80、0.66、0.67。两项指标均低于一般认为的安全的比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其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报告期内长期资产投入较大，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使得报告期内借款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收入以赊销为主，销售回款又主要是以银行承兑票据的形式，资金变现时间较长，为了维持公司日常经营费用使得借款增加。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9	3.30	3.56
存货周转率(次)	3.40	6.75	6.99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6次、3.30次、1.79次，处于下降水平，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下降，

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下降。但是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同时，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严格管理，回款稳定。报告期内，账龄在一年之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比例约 95%，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99 次、6.75 次、3.40 次，处于下降水平。报告期内，2014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于第四个季度大量采购原材料以备明年使用，存货期末金额上升导致周转率下降。

综上，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及产品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正常水平，存货周转率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952,750.04	32,858,538.36	-82,344,777.34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98	0.57	-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890,471.79	-56,999,768.13	-71,715,84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785,588.45	34,669,687.85	117,307,625.26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1.42 元/股、0.57 元/股、0.98 元/股。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是由于两方面：一方面中法塑料注销，2014 年不纳入合并，所以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未纳入中法塑料的经营活动支出；另一方面由于 2013 年应收票据增长较多，导致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减少较多。2015 年 1-8 月，虽然公司的销售收入下降，但是采购单价持续下降，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更多，所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2015年1-8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资金流入主要靠银行借款以及控股股东杭实集团的关联借款、资金拆借，资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及控股股东杭实集团的关联借款、资金拆借。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收入确认条件与成本计算过程

销售商品基本确认条件：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以产品成本为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按不同品种归集直接费用，制造费用按照产品的产量在各种产品之间分配，期末编制产成品的成本汇总表，结转产成品成本。

结合公司业务类型、销售模式、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等因素，公司产品销售确认具体为：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1)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9,996,161.95	513,871,171.89	548,192,932.68
其他业务收入	372,613.52	686,680.85	713,813.37
合计	290,368,775.47	514,557,852.74	548,906,746.05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

别为 54,819.29 万元、51,387.12 万元和 28,999.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为 99.87%，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从事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略微下降状态，公司产销量较稳定，但受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这也是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重要原因。2015 年 1-8 月公司收入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继续下降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继续下降。

(2)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	27,581.63	95.11%	48,962.99	95.28%	51,719.42	94.35%
粉末涂料	1,325.44	4.57%	2,301.74	4.48%	2,980.97	5.44%
助剂	92.54	0.32%	122.39	0.24%	118.90	0.22%
合计	28,999.61	100.00%	51,387.12	100.00%	54,819.29	100.00%

从上述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看，报告期内，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了 95%，这表明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产品是公司的主导产品，表明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在公司的产品结构中居于核心和主导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的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销售占比基本保持平稳。

3、营业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33,081,999.21	440,145,954.35	479,503,569.18
其他业务成本	108,065.76	240,334.67	147,360.36
合计	233,190,064.97	440,386,289.02	479,650,929.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	22,386.38	96.05%	42,192.50	95.86%	45,519.98	94.93%
粉末涂料	871.15	3.74%	1,757.48	3.99%	2,376.15	4.96%
助剂	50.67	0.22%	64.62	0.15%	54.22	0.11%
合计	23,308.20	100.00%	44,014.60	100.00%	47,950.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粉末涂料、助剂三类产品的成本构成。聚酯树脂产品销售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达到了95%左右，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基本匹配。公司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粉末涂料的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随着两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而波动。

4、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个板块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	275,816,301.74	223,863,753.43	51,952,548.31	18.84%
粉末涂料	13,254,438.90	8,711,528.49	4,542,910.41	34.27%
助剂	925,421.31	506,717.29	418,704.02	45.24%
合计	289,996,161.95	233,081,999.21	56,914,162.74	19.63%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	489,629,892.84	421,925,017.51	67,704,875.33	13.83%
粉末涂料	23,017,381.33	17,574,752.51	5,442,628.82	23.65%
助剂	1,223,897.72	646,184.33	577,713.39	47.20%
合计	513,871,171.89	440,145,954.35	73,725,217.54	14.35%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	517,194,206.28	455,199,829.75	61,994,376.53	11.99%
粉末涂料	29,809,745.78	23,761,517.67	6,048,228.11	20.29%
助剂	1,188,980.62	542,221.76	646,758.86	54.40%
合计	548,192,932.68	479,503,569.18	68,689,363.50	12.53%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基本稳定，并且公司毛利率稳中有升，公司产品销售的利润为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2.53%、14.35%、19.69%，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系公司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毛利率同比上升，而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的比重在95%左右，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提高。

报告期内，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系其主要原材料的价格逐年下降且下降幅度较大，而公司对外销售价格略微出现下降，故整个产品毛利提高较多。粉末涂料产品是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下游产品，是由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为主要原料进行一系列化学反应生成的，所以粉末涂料产品的成本同受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而波动。但是报告期内粉末涂料产品的销售价格也基本保持稳定，故粉末涂料产品的毛利率也保持稳中有升，跟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毛利率变化保持一致。助剂产品的销量较小，尽管毛利率稳中有降，但是相比公司主要产品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毛利率，其还是处于较高水平。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30.45	3.20%	1,485.77	2.89%	1,537.04	2.80%
管理费用	2,026.86	6.98%	2,087.36	4.06%	1,976.33	3.60%
财务费用	1,858.09	6.40%	2,319.33	4.51%	1,832.34	3.34%
期间费用合计	4,815.40	16.58%	5,892.46	11.46%	5,345.71	9.74%
营业收入	29,036.88	100.00%	51,455.79	100.00%	54,890.67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74%、11.46%和16.58%，金额分别为5,345.71万元、5,892.46万元和4,815.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逐年提高。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是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公司生产的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节能、环保、经济，公司开发新产品的过程中发生了较多的研发费用。技术研发活动是公司立足于行业的根本，因此公司在研发领域投入了大量的财力，研发费用是公司最主要的固定开支。公司借款较多，利息支出较大。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用	7,794,305.31	11,837,812.66	13,237,749.71
差旅费	421,823.23	817,390.80	363,620.60
工资	770,446.98	1,657,411.62	1,467,400.19
社会保险费	185,596.14	306,975.30	84,540.74
公积金	83,463.82	123,159.84	76,328.02
高温费	6,100.00	20,250.00	19,150.00
办公费用	40,651.59	89,093.23	117,425.15
折旧费	2,071.62	5,607.36	4,205.70
合计	9,304,458.69	14,857,700.81	15,370,420.11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用、差旅费用及工资等。报告期内，公司与货运公司签订运输协议，货运公司代公司送货。2014 年的运输费用相比 2013 年减少，主要是由于地理位置较远的客户单位减少。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3%左右，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开发物耗费	8,145,436.70	6,260,501.76	4,184,381.17
职工薪酬	2,004,034.99	3,266,202.29	3,411,998.08
折旧费	2,124,066.18	1,478,981.21	1,031,195.52
税费	1,964,674.11	2,277,603.56	1,576,908.87
办公费用	1,014,642.34	1,399,799.85	1,566,576.50

福利费	884,999.48	1,406,329.09	1,181,451.85
社会保险费	375,915.47	621,493.63	399,453.21
解除合同补偿金	669,708.54	836,035.30	757,696.60
业务招待费	565,966.89	900,033.76	544,551.59
无形资产摊销	476,196.15	725,376.71	724,237.11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344,963.89	110,834.98	425,618.11
工会经费	314,505.90	392,470.97	354,040.25
公积金	150,134.33	269,681.40	218,377.17
差旅费	185,241.93	416,894.02	584,347.09
通讯费	79,631.01	182,538.84	103,799.27
租赁费	-	70,959.22	1,328,800.00
其他	968,517.66	257,889.44	1,369,880.69
合计:	20,268,635.57	20,873,626.03	19,763,313.08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76.33 万元、2,087.36 万元和 2,026.86 万元。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活动,在研发方面投入了较大资金。公司历年人员较稳定,工资福利等支出较稳定,并且管理人员的工资严格遵照国资委的要求。公司折旧费用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增加主要是因为迦南化工停用设备的折旧计入了管理费用,以前年度由于生产计入营业成本中。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7,245,962.13	22,400,758.14	18,884,491.12
减: 利息收入	209,972.13	296,764.60	262,004.26
汇兑损失	1,198,926.92	538,131.72	79,429.38
减: 汇兑收益	116,358.39	284,230.26	1,148,086.55
手续费	462,368.60	835,356.66	769,552.64
合计	18,580,927.13	23,193,251.66	18,323,382.3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 2014 年度产生了较多利息支出,达到了 2,240.08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短期借款增加,导致了较

高的利息支出。同时，因公司的部分原材料为进口，受 2015 年人民币贬值的影响，公司产生了较多的汇兑损失。

（三）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损失以及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每年末，公司会按照前述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49.54 万元、87.50 万元和 54.61 万元。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公司对长账龄应收项目计提的坏账准备。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下降较快，系公司加大了应收款催收力度，收回了部分长账龄应收账款所致。

（四）投资收益

公司的投资收益产生于公司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代理买卖原材料期货确认的浮动盈利。报告期内，由于远期原材料期货价格的波动，而公司根据原材料的采购需求适当调整原材料期货的组合，买卖过程产生了收益并确认了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391.47	-32,227.89	-6,042.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4,181.78	1,641,249.99	1,482,879.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666.00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3,420,710.00	-3,648,643.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585.63	-199,322.58	-117,670.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合计	5,643,751.94	-2,238,943.48	1,359,167.1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80,020.27	-809,603.52	16,945.9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63,731.67	-1,429,339.96	1,342,221.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17,733.21	7,261,576.06	9,760,297.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42.58%	-19.68%	1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055,894.04	8,690,916.02	8,418,076.14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大额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收到政府部门的各种政府补助利得、搬迁补偿、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与损失。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3.75%、-19.68% 和 42.58%。报告期内，2015 年 1-8 月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

七、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2%、12%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八、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208.92	13.35%	5,090.91	6.31%	4,067.98	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3.16	0.38%	419.96	0.52%	-	-
应收票据	12,322.95	16.11%	18,702.24	23.18%	19,455.35	27.39%
应收账款	14,559.33	19.04%	15,213.85	18.85%	14,993.67	21.11%
预付款项	150.93	0.20%	108.15	0.13%	249.12	0.35%
其他应收款	1.36	0.00%	55.87	0.07%	17.99	0.03%
存货	5,892.18	7.70%	7,820.08	9.69%	5,205.36	7.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8.76	0.01%
其他流动资产	94.37	0.12%	632.85	0.78%	633.19	0.89%
流动资产合计	43,523.20	56.91%	48,043.91	59.54%	44,631.43	62.84%
固定资产	26,863.81	35.13%	26,573.83	32.93%	9,637.59	13.57%
在建工程	1,551.73	2.03%	1,470.60	1.82%	12,036.17	16.95%
工程物资	-	-	0.20	0.00%	-	-
无形资产	2,829.43	3.70%	2,877.05	3.57%	2,948.48	4.15%
长期待摊费用	467.72	0.61%	487.82	0.60%	541.40	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53	0.88%	508.59	0.63%	499.96	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5.00	0.74%	727.08	0.90%	727.08	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52.22	43.09%	32,645.18	40.46%	26,390.69	37.16%
资产总计	76,475.42	100.00%	80,689.09	100.00%	71,022.13	100.00%

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比重高于非流动资产。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31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84%、59.54%和56.91%，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16%、40.46%和43.09%。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2015年8月31日，公司总资产较2014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了较多的应收

票据，以及公司采购总额下降导致的公司存货水平相应下降。

2、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3,000.00	9,639.00	8,000.00
银行存款	86,094,440.96	28,351,438.26	25,615,770.20
其他货币资金	15,991,738.28	22,548,025.39	15,056,076.08
合计	102,089,179.24	50,909,102.65	40,679,846.28

截至2015年8月31日，期末银行存款中，票据池专户41,128,237.87元，使用受限；其他货币资金中，信用证保证金9,217,893.28元，电费保证金160,000.00元，使用受限。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承兑汇票	2,931,640.00	4,199,580.00	-
合计	2,931,640.00	4,199,580.00	-

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变现未受到重大限制。

(3)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3,229,549.27	187,022,351.33	194,553,492.54
合计	123,229,549.27	187,022,351.33	194,553,492.54

截至2015年8月31日，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33,905,505.33元，到期日为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1月31日。期末应收票据中102,808,313.56元使用受限，参见本节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

(4) 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总额	151,387,275.68	157,356,583.83	154,180,182.18
坏账准备	5,794,005.56	5,218,052.35	4,243,432.9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5,593,270.12	152,138,531.48	149,936,749.1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9.06%	18.84%	21.12%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993.67万元、15,213.85万元和14,559.3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12%、18.84%和19.06%。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绝对规模基本保持平稳，但2014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3年有所上升，根据账龄分析得出2014年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增加700万左右，这部分主要系第四季度销售产生，故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回款稳定，而且销售收入减少。

2) 账龄分析

①采用账龄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内，采用账龄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2015年8月31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130,410,837.44	86.21	1,304,108.37	129,106,729.07
6个月—1年	13,000,254.12	8.59	650,012.71	12,350,241.41
1-2年	4,676,962.44	3.10	935,392.48	3,741,569.96
2-3年	789,459.39	0.52	394,729.70	394,729.69
3年以上	2,389,587.62	1.58	2,389,587.62	-
合计	151,267,101.01	100.00	5,673,830.88	145,593,270.13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139,852,775.46	88.96	1,398,527.76	138,454,247.70
6个月—1年	10,290,649.77	6.54	514,532.49	9,776,117.28
1-2年	3,103,364.37	1.97	620,672.87	2,482,691.50
2-3年	2,850,950.00	1.81	1,425,475.00	1,425,475.00

3 年以上	1,138,669.56	0.72	1,138,669.56	-
合计	157,236,409.16	100.00	5,097,877.68	152,138,531.4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139,793,781.24	90.74%	1,397,955.51	138,397,595.73
6 个月—1 年	6,775,292.94	4.40%	344,684.88	6,549,012.73
1-2 年	4,175,749.70	2.71%	843,200.78	3,332,548.92
2-3 年	3,315,183.63	2.15%	1,657,591.82	1,657,591.82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54,180,182.18	100.00%	4,243,432.99	149,936,749.19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86.23%，相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略微下降，主要是 2015 年 8 月末，部分应收账款余额尚在信用期内没有收回。预计到 2015 年年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会与以往年度基本持平。客户的过往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②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华市中亚塑胶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2.02	2-3 年	12.02	-
合计			12.02		12.02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华市中亚塑胶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2.02	1-2 年	12.02	-
合计			12.02		12.02	-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14）杭上执民字第 1056 号的判决书，金华市中亚塑胶有限公司已无可执行财产，因此全额单项计提坏账。2013 年由于未判决，故按照账龄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与公司关系	性质
天津翔盛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1,514.94	10.0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天津圣联华宇商贸有限公司	1,450.38	9.58%	1-2 年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912.48	6.03%	6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营口托田铝业有限公司	777.05	5.13%	6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天津市裕赢商贸有限公司	645.36	4.26%	6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合计	5,300.21	35.0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与公司关系	性质
天津圣联华宇商贸有限公司	1,180.18	7.5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天津翔盛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1,016.34	6.4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634.22	4.0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4.05	3.1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鹤山市英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489.86	3.11%	3 年以上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合计	3,814.64	24.2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与公司关系	性质
天津翔盛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932.81	6.0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天津圣联华宇商贸有限公司	706.97	4.5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鹤山市英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654.11	4.24%	2-3 年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607.51	3.9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佛山市顺德区德福生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565.41	3.6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合计	3,466.81	22.49%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声明函》，确认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方关系。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 预付款项

1) 最近二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0.93	100.00	106.64	98.60	247.22	99.24
1 至 2 年	-	-	1.51	1.40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1.90	0.76
合计	150.93	100.00	108.15	100.00	249.12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的 比率(%)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款项性 质
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136.81	90.64%	1 年以内	尚未完成供 货	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 公司浙江杭州石油 分公司	4.10	2.72%	1 年以内	尚未完成供 货	材料款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3.99	2.65%	1年以内	尚未完成供货	材料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3.67	2.43%	1年以内	尚未完成供货	材料款
南京诺信化工有限公司	2.32	1.54%	1年以内	尚未完成供货	材料款
合计	150.89	99.9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率(%)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款项性质
杭州久宁贸易有限公司	28.09	25.97%	1年以内	尚未完成供货	材料款
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7.35	25.29%	1年以内	尚未完成供货	材料款
巴斯夫吉化新戊二醇有限公司	22.93	21.20%	1年以内	尚未完成供货	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12.05	11.14%	1年以内	尚未完成供货	材料款
杭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1.62	10.74%	1年以内	尚未完成供货	材料款
合计	102.04	94.3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率(%)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款项性质
杭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89.87	36.08%	1年以内	尚未完成供货	材料款
南京长江佳隆石化有限公司	86.10	34.56%	1年以内	尚未完成供货	材料款
安徽恒远化工有限公司	30.40	12.20%	1年以内	尚未完成供货	材料款
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00	8.03%	1年以内	尚未完成供货	材料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12.46	5.00%	1年以内	尚未完成供货	材料款
合计	238.83	95.87%			

截止到 2015 年 8 月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中，100%的账龄 1 年以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先支付给公司供应商的货款。

3) 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6) 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总额	40,648.00	576,613.89	297,351.90
坏账准备	27,000.00	17,866.14	117,470.6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3,648.00	558,747.75	179,881.22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0.00%	0.07%	0.03%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9.74 万元、57.66 万元、4.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0.07%、0.00%。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主要包括保证金、出口退税款等，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

2) 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采用账龄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2015年8月31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	-	-	-
6 个月—1 年	-	-	-	-
1-2 年	10,648.00	26.20	2,000.00	8,648.00
2-3 年	10,000.00	24.60	5,000.00	5,000.00

3 年以上	20,000.00	49.20	20,000.00	-
合计	40,648.00	100.00	27,000.00	13,648.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536,613.89	93.07	5,366.14	531,247.75
6 个月—1 年	-	-	-	-
1-2 年	10,000.00	1.73	500.00	9,500.00
2-3 年	30,000.00	5.20	12,000.00	18,000.00
3 年以上	-	-	-	-
合计	576,613.89	100.00	17,866.14	558,747.7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	-	-	-
6 个月—1 年	-	-	-	-
1-2 年	97,350.90	32.74	17,470.18	79,880.72
2-3 年	200,001.00	67.26	100,000.50	100,000.50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97,351.90	100.00	117,470.68	179,881.22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	保证金	2-3 年	49.20%
浙江泰地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押金	3 年以上	49.20%
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48.00	应收暂付款	1-2 年	1.59%
合计	40,648.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例
沈小明	470,000.00	借款	1 年以内	81.51%
应收出口退税	66,613.89	出口退税	1 年以内	11.55%
浙江泰地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押金	2-3 年	3.47%
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	保证金	2-3 年	3.47%
合计	576,613.89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吉县墙改办	232,480.00	墙改基金征收费	1 年以内	78.18%
安吉县散装水泥办公室	34,871.90	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征收费	1 年以内	11.73%
浙江泰地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押金	1 年以内	6.73%
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3.36%
合计	297,351.90			100.00%

4)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关联方单位欠款。

(7) 存货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055,123.99	50,814.00	36,004,309.99

库存商品	22,917,440.91	-	22,917,440.91
合计	58,972,564.90	50,814.00	58,921,750.9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4,036,741.38	89,814.00	43,946,927.38
库存商品	34,253,897.69	-	34,253,897.69
合计	78,290,639.07	89,814.00	78,200,825.0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8,598,993.84	89,814.00	38,509,179.84
库存商品	13,634,405.94	90,000.00	13,544,405.94
合计	52,233,399.78	179,814.00	52,053,585.78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205.36万元、7,820.08万元和5,892.1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3%、9.68%、7.72%。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占存货总额比重最大。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账面库存金额较2013年上升较多，主要是因为2014年年末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下降幅度很大，公司大量采购原材料以供明年使用。库存商品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春节放假时间较长，故年末生产较多以备货。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账面库存金额下降的主要开始消化前期的库存，以减少存货占用资金。

2) 存货跌价准备

增减变动情况：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元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89,814.00	-	39,000.00	-	50,814.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89,814.00	-	-	-	89,814.00
库存商品	90,000.00	-	-	90,000.0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	89,814.00	-	-	89,814.00
库存商品	-	90,000.00	-	-	90,000.00

公司严格按照准则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8)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01,857.21	5,796,643.76	5,680,913.08
预缴税费	741,820.01	531,887.65	651,029.41
合计	943,677.22	6,328,531.41	6,331,942.49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的进项税，2013年、2014年的采购较多，主要系公司于2014年采购较多机器设备和原材料，相应的可抵扣增值税增加。

3、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

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12	5.00	7.92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报告期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4,562,444.44	332,581,100.91	150,769,242.04
房屋及建筑物	228,315,865.71	224,944,215.71	60,265,000.61
机器设备	100,409,493.52	91,980,837.26	77,855,195.17
运输设备	8,250,014.16	8,630,037.31	6,522,356.91
电子及其他设备	7,587,071.05	7,026,010.63	6,126,689.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75,924,354.10	66,842,822.35	54,393,342.37
房屋及建筑物	20,363,689.55	15,630,156.28	10,159,929.25
机器设备	46,198,150.32	42,485,569.79	36,397,485.69
运输设备	3,933,591.62	3,622,040.92	3,220,589.1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428,922.61	5,105,055.36	4,615,338.3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8,638,090.34	265,738,278.56	96,375,899.67
房屋及建筑物	207,952,176.16	209,314,059.43	50,105,071.36
机器设备	54,211,343.20	49,495,267.47	41,457,709.48
运输设备	4,316,422.54	5,007,996.39	3,301,767.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58,148.44	1,920,955.27	1,511,351.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8,638,090.34	265,738,278.56	96,375,899.67
房屋及建筑物	207,952,176.16	209,314,059.43	50,105,071.36
机器设备	54,211,343.20	49,495,267.47	41,457,709.48
运输设备	4,316,422.54	5,007,996.39	3,301,767.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58,148.44	1,920,955.27	1,511,351.05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9,637.59万元、26,573.83万元、26,863.81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12.66%、32.90%、35.18%，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因公司经营方针改变，为了扩大经营规模、整合资源、节约成本，新建了子公司中法新材料的厂房设备，原有子公司迦南化工的设备也一并转移过去。2014年度随着工程的完工，相应固定资产增加较多。公司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2)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

4) 未办妥房产证，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梅陇花园北苑 2-1-401	496,800.00	496,238.14	2015 年 7 月购入，产 权仍在办理中
梅陇花园北苑 2-1-501	505,866.00	505,293.89	2015 年 7 月购入，产 权仍在办理中
梅陇北苑 2-1-601	514,932.00	514,349.64	2015 年 7 月购入，产 权仍在办理中
合计	1,517,598.00	1,515,881.67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聚酯树脂、塑粉生产线	15,517,250.31	-	15,517,250.31
合计	15,517,250.31	-	15,517,250.3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4,706,040.93	-	14,706,040.93
合计	14,706,040.93	-	14,706,040.9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20,361,696.24	-	120,361,696.24
合计	120,361,696.24	-	120,361,696.24

2013 年中法新材料的聚酯树脂、塑粉生产线开始投入，故 2013 年度期末的在建工程金额较大，2014 年、2015 年工程逐渐完工，相应转入固定资产，故在建工程减少。

(3) 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333,875.56	34,333,875.56	34,333,875.56
ERP 软件系统	324,567.75	324,567.75	324,567.75
土地	33,885,557.81	33,885,557.81	33,885,557.81
排污权	123,750.00	123,750.00	123,75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039,552.82	5,563,356.67	4,849,062.44
ERP 软件系统	115,411.76	93,773.92	61,317.16

土地	5,908,046.40	5,456,349.36	4,778,803.80
排污权	16,094.66	13,233.39	8,941.4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294,322.74	28,770,518.89	29,484,813.12
ERP 软件系统	209,155.99	230,793.83	263,250.59
土地	27,977,511.41	28,429,208.45	29,106,754.01
排污权	107,655.35	110,516.61	114,808.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ERP 软件系统	-	-	-
土地	-	-	-
排污权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294,322.74	28,770,518.89	29,484,813.12
ERP 软件系统	209,155.99	230,793.83	263,250.59
土地	27,977,511.41	28,429,208.45	29,106,754.01
排污权	107,655.35	110,516.61	114,808.52

-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3)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 承诺事项”。

(4)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停车位	2,953,907.70	2,861,538.47	2,935,384.62
天然气	1,723,333.33	2,016,666.45	2,456,666.49
仓库钢大蓬	-	-	21,984.50
合计	4,677,241.03	4,878,204.92	5,414,035.61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448,501.39	1,304,513.09	1,060,858.25
存货跌价准备	12,703.50	22,453.50	44,953.50
可弥补亏损	3,129,243.04	1,412,439.31	1,593,720.21
公允价值变动	23,360.71	91,035.00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017,414.48	2,063,377.50	2,069,125.00
未实现销售导致的利润抵销影响数	-	47,832.85	41,321.85
资本化利息	114,035.84	144,284.26	189,656.88
合计	6,745,258.96	5,085,935.51	4,999,635.68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装修款	40,000.00	-	-
预付合作款	5,610,000.00	5,610,000.00	5,610,000.00
预付购房款		1,660,845.00	1,660,845.00
合计	5,650,000.00	7,270,845.00	7,270,845.00

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内容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款项内容
杭州丰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10,000.00	5,610,000.00	5,610,000.00	预付购房款
安吉华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660,845.00	1,660,845.00	预付购房款

九、负债情况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委托借款	87,000,000.00	87,000,000.00	37,000,000.00

借款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74,000,000.00	139,000,000.00	113,000,000.00
抵押借款	-	-	30,000,000.00
合计	261,000,000.00	226,000,000.00	180,000,00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委托借款均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保证借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2,927,925.00	11,358,000.00
合计	-	22,927,925.00	11,358,000.00

(3) 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3,151,765.44	125,540,178.62	100,668,524.92
1—2年	454,265.34	167,053.41	40,805.44
2—3年	3,333.00	20,012.00	-
3年以上	101,437.20	338,762.39	339,262.39
合计	73,710,800.98	126,066,006.42	101,048,592.75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104.86万元、12,606.60万元和7,371.08万元。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应付账款金额比较大，结合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分析，得出期末公司采购原材料较多。2014年期末余额较2013年增长，主要系浙江新城建设有限公司的工程款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付款信用期没有发生变化。截止到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1,980.70	26.87%	1年内	货款
浙江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1,460.68	19.82%	1年内	工程款
山东富丰柏斯托化工有限公司	1,266.45	17.18%	1年内	货款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693.21	9.40%	1年内	货款
韩国 LG 化学公司	459.24	6.23%	1年内	货款
合计	5,860.28	79.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2,434.05	19.31%	1年内	货款
浙江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2,360.68	18.73%	1年内	工程款
山东富丰柏斯托化工有限公司	1,920.84	15.24%	1年内	货款
巴斯夫吉化新戊二醇有限公司	1,586.95	12.59%	1年内	货款
韩国 LG 化学公司	1,553.12	12.32%	1年内	货款
合计	9,855.64	78.1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369.56	33.35%	1-2 年	货款
巴斯夫吉化新戊二醇有限公司	1,794.78	17.76%	2-3 年	货款
韩国 LG 化学公司	1,633.30	16.16%	1-2 年	货款
山东富丰柏斯托化工有限公司	1,498.90	14.83%	1年内	货款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17.29	3.14%	1年内	货款
合计	8,613.83	45.27%		

3)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4) 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96,323.48	2,240,835.89	5,283,404.89
1年以上	15,985.51	68,565.84	224,533.07
合计	1,012,308.99	2,309,401.73	5,507,937.96

公司的预收账款为预收客户货款。公司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746,736.16	3,051,805.35	1,755,901.8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1,000.00	2,399,110.56	1,011,524.50
职工福利费	-	-	85,022.56
社会保险费	485,994.37	-	-
职工教育经费	649,741.79	652,694.79	659,354.79
合计	2,746,736.16	3,051,805.35	1,755,901.85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336,593.97	1,772,573.84	1,932,023.05
营业税	14,983.30	163,972.22	72,365.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916.22	131,046.08	105,943.47
企业所得税	140,053.75	2,458,784.71	1,453,959.58
房产税	118,172.96	-	390,873.07
印花税	18,918.16	40,936.43	20,761.30
土地使用税	43,393.28	-	160,000.00
教育费附加	68,769.92	56,162.59	45,315.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846.63	37,441.73	30,210.0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3,562.31	58,836.28	86,526.2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8,674.00	15,071.60	27,600.21
合计	3,993,884.50	4,734,825.48	4,325,577.59

报告期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7) 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778,839.54	405,559.44	334,155.55
长期借款	120,000.00	140,000.00	170,000.00
合计	1,898,839.54	545,559.44	504,155.55

(8) 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5,998,942.78	186,502,142.58	159,734,399.96
1—2年	-	-	-
2—3年	-	-	2,130,380.92
3年以上	1,300.00	1,300.00	1,300.00
合计	186,000,242.78	186,503,442.58	161,866,080.88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2015年8月31日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457.24	99.23%	1年以内	往来款
安吉县供电局	38.97	0.21%	1年以内	电费
杭州近海货运有限公司	22.29	0.12%	1年以内	运费
浙江新颜物流有限公司	19.90	0.11%	1年以内	运费

海宁市周王庙镇一运货运服务部	18.88	0.10%	1年以内	运费
合计	18,557.28	99.7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533.18	99.37%	1年以内	往来款
浙江新颜物流有限公司	50.21	0.27%	1年以内	运费
安吉县供电局	31.78	0.17%	1年以内	电费
杭州近海货运有限公司	21.75	0.12%	1年以内	运费
杭州利企货运有限公司	12.09	0.06%	1年以内	运费
合计	18,649.01	99.9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764.80	97.39%	1年以内	往来款
浙江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289.04	1.79%	1年以内	保证金
浙江新颜物流有限公司	45.26	0.28%	1年以内	运费
安吉县供电局	27.83	0.17%	1年以内	电费
杭州近海货运有限公司	21.42	0.13%	1年以内	运费
合计：	16,148.35	99.76%		

3) 期末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4,572,426.44	185,331,844.08	157,648,024.56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25,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递延收益	1,708,984.39	1,708,984.39	1,433,101.06
合计	26,708,984.39	21,708,984.39	16,433,101.06

(10)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45,000,000.00	65,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45,000,000.00	65,000,000.00

抵押借款系中法新材料以自身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抵押借款情况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

(11)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33,558,222.14	34,636,314.24	36,276,278.52
增值税税控专用设备抵减增值税额	608.88	877.92	1,416.00
合计	33,558,831.02	34,637,192.16	36,277,694.52

递延收益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资本公积	27,247,795.10	27,247,795.10	27,247,795.10
盈余公积	3,288,249.31	3,288,249.31	3,288,249.31
未分配利润	55,587,479.52	44,869,746.31	37,608,170.25

少数所有者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123,523.93	133,405,790.72	126,144,214.66

报告期公司的股东权益增长主要来自未分配利润增加。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控制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基本情况
杭实集团	控股股东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基本情况
杭州丰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丰悦投资”)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注册号: 3301000000105491 组织机构代码: 69705726-8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 房地产开发(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基本情况
沈小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除此，公司其他关联方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九、同业竞争”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二) 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前述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杭实集团	新中法	工商银行	400.00	2014.12.04	2015.09.03	否
杭实集团	新中法	交通银行	3,000.00	2015.03.19	2016.03.18	否
杭实集团	新中法	中信银行	1,000.00	2015.04.14	2016.04.14	否
杭实集团	新中法	中信银行	1,000.00	2015.04.15	2016.04.15	否
杭实集团	新中法	中信银行	1,000.00	2015.04.16	2016.04.16	否
杭实集团	新中法	中信银行	1,000.00	2015.04.24	2016.04.24	否
杭实集团	新中法	浦发银行	1,000.00	2015.05.19	2016.05.19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①2015 年 1-8 月

单位：元

拆出方	2015.01.0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08.31	资金占用费
杭实集团	184,723,621.85	299,237,750.95	299,974,821.37	183,986,551.43	4,270,128.79
其中:拆借款[注 1]	50,200,000.00	80,050,000.00	90,200,000.00	40,050,000.00	1,770,000.00
票据池[注 2]	134,523,621.85	219,187,750.95	209,774,821.37	143,936,551.43	2,500,128.79

②2014 年度

单位：元

拆出方	2014.01.0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4.12.31	资金占用费
杭实集团	155,875,297.89	484,665,709.71	455,817,385.75	184,723,621.85	6,087,633.61
其中:拆借款	10,000,000.00	120,200,000.00	80,000,000.00	50,200,000.00	1,715,777.79
票据池	145,875,297.89	364,465,709.71	375,817,385.75	134,523,621.85	4,371,855.82

(3)2013 年度

单位: 元

拆出方	2013.01.0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3.12.31	资金占用费
杭实集团	30,000,000.00	270,724,803.67	144,849,505.78	155,875,297.89	4,940,164.01
其中:拆借款	30,000,000.00	110,000,000.00	130,000,000.00	10,000,000.00	3,356,282.23
票据池	-	160,724,803.67	14,849,505.78	145,875,297.89	1,583,881.78

[注 1]以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注 2]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迦南公司、中法新材料公司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上述公司以托管于上海银行杭州分行或兴业银行杭州清泰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保证，向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借款，并按照 3.5%的利率向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公司所托管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相应托收款项存入在托管银行开立的票据池专户，并由托管银行定期将票据池专户存款划转至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归还上述借款。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除已托收尚未划转票据池专户存款 41,128,237.87 元外，尚余 102,808,313.56 元银行承兑汇票待到期托收。

2) 资金拆出

(1)2015 年 1-8 月

单位: 元

拆入方	2015.01.01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15.08.31	资金占用费
沈小明	470,000.00	-	470,000.00	-	19,666.00

(2)2014 年度

单位: 元

拆入方	2014.01.01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14.12.31	资金占用费
沈小明	-	470,000.00	-	470,000.00	-

注：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08.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其他应收款	沈小明	-	47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杭实集团	184,572,426.44	185,331,844.08	157,648,024.56

(4) 其他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08.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委托借款	杭实集团	87,000,000.00	87,000,000.00	37,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丰悦投资	5,610,000.00	5,610,000.00	5,610,000.00

①关联方销售和采购情况

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与杭州丰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合同，并在 2012 年支付 10% 合作款定金 561 万元，取得 P2 地块 1 号楼总部楼的相关权益，待 P2 地块领取预售证后 5 日内，双方签订房屋预售合同。2015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与杭州丰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由于工程进度和预售证领取时间延后以及本公司购房款尚未到位，合同双方约定于 2016 年 1 月底前签订 FG04-C2-02 地块（商业办公用地）1 号总部楼预售合同，合同签订后新中法同时支付剩余购房款。

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新中法原坐落于杭州市北大桥化工区，为落实市政府文件精神，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正式与市土地储备中心、市工业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搬迁及补偿协议》，通过各方努力 2010 年 11 月底公司完成整体搬迁，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搬迁后公司总部留在杭州市区，购买了位于杭州西湖大道 41 号泰地万新大厦 401 室写字楼（建筑面积 1110.61 平米），形成了“1+3 模式”的公司结构，即“杭州总部+萧山、余杭、安吉”。

新中法在“十二五”期间坚持稳健发展的步伐，将花两年半的时间将公司结

构从现在的“1+3模式”转变为“1+1模式”即“杭州总部+安吉”，生产基地集聚化、规模化，从目前6万吨规划到今后的9万吨、12万吨、15万吨的行业中、国际上最大的生产基地；为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加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将在“十二五”末，“十三五”初建立聚酯树脂行业国家级研发中心。

结合企业长远战略规划，“十二五”期间将逐步建立和完善总部核心机构，即研发中心、财务中心和销售中心，中心建成后总部人数将较目前再增加1/2左右。所以公司考虑与杭州丰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新天地P2地块1号写字楼，用作今后公司总部用房。

③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允性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房屋采购同与周边写字楼对外销售价格相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采购价格以同地区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制定，最终定价与同类商品的市场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④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订购新天地写字楼的方案》。公司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尚未制定相关关联交易的制度，上述关联交易未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股东会审议程序，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现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承诺在以后的关联方交易中，严格遵循相关规定。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抵押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中法 新材料	工行安吉 支行	房产及土地 [注]	16,808.70	16,009.79	1,000.00	2015.12.02
					400.00	2016.12.02
					450.00	2016.06.06
					450.00	2016.06.06
					300.00	2016.06.20
					750.00	2017.08.11
					450.00	2017.06.11
					300.00	2016.12.08
					300.00	2017.06.11
					400.00	2016.12.12
					400.00	2016.12.12
					300.00	2016.06.02
小 计			16,808.70	16,009.79	5,500.00	

[注] 房产系安吉县梅溪镇临港经济区晓墅工业园区 1 幢-11 幢，土地使用权系安吉县梅溪镇临港经济区晓墅工业园区安吉国用（2014）第 05542 号和安吉国用（2014）第 05545 号。

2. 尚未完全履行的重大资产购置合同

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与杭州丰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合同，并在 2012 年支付 10% 合作款定金 561 万元，取得 P2 地块 1 号楼总部楼的相关权益，待 P2 地块领取预售证后 5 日内，双方签订房屋预售合同。2015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与杭州丰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由于工程进度和预售证领取时间延后以及本公司购房款尚未到位，合同双方约定于 2016 年 1 月底前签订 FG04-C2-02 地块（商业办公用地）1 号总部楼预售合同，合同签订后新中法同时支付剩余购房款。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根据 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协议，沈小明将持有的本公司 0.1% 的股权共计 5.8 万股转让给邵妃；沈小明将持有的本公司 0.4% 的股权共计 23.2 万股转让给何咏。2015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沈小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0.4% 的股权转让给何咏，同意沈小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0.1% 的股权转让给邵妃，并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完成工商备案。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搬迁事项的说明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市区工业企业搬迁的通知》（杭政函〔2007〕98 号），本公司被列为两年内启动搬迁的市区工业企业。2009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杭州市工业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关于杭州中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及补偿协议书》，协议规定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本公司位于拱墅区祥符镇庆隆横路 8-8 号的土地（土地证号码：杭拱国用 2008 第 000165 号，土地面积 9,241 平米），本公司取得搬迁补偿金为人民币 37,234,600.00 元（包括搬迁补偿资产和搬迁补偿费用等）。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完成搬迁清算，搬迁清算结果为：共计获得搬迁补偿款 37,234,600.00 元，因搬迁发生的搬迁支出 5,026,990.33 元；异地重建恢复原有的生产经营业务，用企业搬迁收入购置、建造与搬迁前相同或类似性质、用途的固

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支出 32,957,194.46 元；搬迁资金无结余。本公司已将用于新建资产的搬迁补偿款 32,207,609.67 元计入递延收益，并按重置资产综合折旧率分期摊销，其中 2013 年以前累计结转营业外收入 1,433,101.06 元，2013 年度结转营业外收入 1,341,359.99 元，2014 年度结转营业外收入 1,341,359.99 元，2015 年 1-8 月结转营业外收入 894,240.02 元。

2、中法新材料相关事项的说明

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为全面实施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打造先进特色制造业集聚区，引进对安吉经济结构调整有较大改变的企业，特别是对引进的企业在行业与产业中，具有引导性的排头兵企业，将予以重点支持。故为支持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法新材料公司六万吨饱和聚酯树脂和八千吨塑粉（占国内 15%份额）的生产，在本公司全额上交安吉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出让金（梅溪镇 2008-11A、梅溪镇 2008-11B）18,040,000.00 元基础上，一次性给予项目补助 8,276,500.00 元，用于企业技改投入与扩大再生产。2010 年 12 月 10 日，中法新材料公司收到该笔专项补助款，计入递延收益，并按与该补助相关的资产折旧年限分期摊销，其中 2014 年结转营业外收入 22,990.00 元，2015 年 1-8 月结转营业外收入 183,941.76 元。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评估事项。

十四、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支付股东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 具体的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1、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迦南化工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对迦南化工截至 201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对股东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1,000 万元。

2、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

(四)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 年 10 月 15 日，股份公司 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杭州迦南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中法塑料有限公司已经注销完毕，不再纳入合并主体。

1、中法塑料（已注销）

注册号	330184000128729	名称	杭州中法塑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平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纬八路3355号		
经营范围	塑粉生产；塑粉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迦南化工

注册号	330181000046942	名称	杭州迦南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平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纬八路3355号		
经营范围	生产：年产5万吨饱和聚酯树脂；经销：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3、中法新材料

注册号	330523000035944	名称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平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安吉县梅溪镇临港经济区晓墅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饱和聚酯树脂、塑粉制造、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中法新材料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65,090,901.42	575,309,439.35	238,090,907.56
净资产	74,977,917.56	60,042,975.19	47,037,241.93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90,314,897.50	334,687,485.50	61,461,549.51
净利润	14,934,942.37	13,005,733.26	-3,507,654.79

新中法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如下：新中法主要负责公司的销售和采购管理、财务及人力资源管理，下设有市场部、财务部、办公室三个部门；生产、研发活动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中法新材料负责，其设有管理部、生产部、设备部、研发部、质管部五个部门。全资子公司迦南化工于2014年10月将所有可搬迁生产设备迁至中法新材料后停产至今。

在股权状况方面，中法新材料和迦南化工均为新中法全资子公司，公司在股权方面对子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在决策机制上，全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不设置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会决策职权，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保证对于公司制定的决策事项，子公司均能够有效地执行。

在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从制度层面上保证新中法对子公司的控制。

在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实行业务、人员、财务等的统一管理，将子公司纳入公司日常管理中。

在利润分配方面，根据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子公司的所有未分配利润均由新中法享有，新中法可以根据子公司盈利状况和母公司资金的需求确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可以通过参与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子公司制定一系列经营管理及财务分配等制度对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实现有效控制。

十六、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因素和对策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占比为 85%，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若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独立性，并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二）行业需求增速放缓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需求量仍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主要动因在于粉末涂料下游行业的发展和两个替代，即第一，粉末涂料的下游行业，如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与户外设备、汽车、管道等持续发展，拉动粉末涂料的需求总量持续增长；第二，粉末涂料以其节能、环保特性，正逐步替代传统溶剂型涂料；第三，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以其价格、性能优势，在粉末涂料的用料基料中占有的份额逐步提升。但未来随着国内 GDP 增长速度放缓，房地产市场增速停滞等因素持续影响，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需求增速也将放缓。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的应用市场，分散风险，会对公司的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销售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增长及盈利能力。

（三）行业竞争风险

2006 年—2013 年中国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销量由 22.8 万吨增至 40.5 万吨，年复合增速达 8.6%。2014 年国内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销售量达到 45.6 万吨，较 2013 年增长 12.6%。伴随着我国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市场容量的扩大，内资企业进一步扩产，外资企业也纷纷将目光投向我国市场，加速在国内进行收购扩张，并凭借其稳定的产品性能、良好的品牌形象、强大的研发能力、充足的资金支持迅速占领市场，导致国内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竞争愈加激烈。

目前，公司的竞争对手有两类：一是以安徽神剑等为代表的国内聚酯树脂公司，产品品种较为齐全，实力强大；另一类是以荷兰帝斯曼公司、美国氰特公司为代表的国外聚酯树脂公司，他们有近 40 多年的生产历史，具有历史沉淀的强大科技开发实力，并在全球拥有多家制造厂。这些国外公司已纷纷在中国设立工

厂，成为国内重要的聚酯树脂生产商。公司预计未来行业竞争程度可能会进一步加剧。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份，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4,559.33万元、15,213.85万元、14,993.67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6次、3.30次、1.79次，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32%、29.57%、50.14%。公司应收账款较高主要是由行业特征和客户结构等因素造成的：一方面，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产品的账期在2-3个月左右；另一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长期合作客户，以大中型企业为主，其付款周期相比小企业客户更长，从而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坏账风险较小，但公司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因客户资金周转及信用问题导致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以及因应收账款较高导致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下降的风险。

（五）偿债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截至8月份，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39%、70.10%、60.55%；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2、0.81、0.78，速动比率分别为0.80、0.66、0.6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银行借款以短期借款为主。一方面，公司收入以赊销为主，销售回款主要是以银行承兑票据的形式，资金变现时间较长，为了维持公司日常经营费用使得借款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为厂房搬迁不断增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投入，同时业务规模的扩大也加大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导致银行贷款规模较大，负债率提升，偿债风险增大。

公司近些年来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也保持稳定，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所有银行借款、票据等均按期偿还，不存在任何不良信用记录，而且长期以来公司与主要贷款银行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未来公司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六）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物等，直接排放会对环境造成损害。公司一直非常注重环境保护，已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为降低生产过程中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不断加大环保投入的力度，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物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均达到了国家规定标准。

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提升，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将更加严格，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厉的环保标准，对化工行业的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精对苯二甲酸（PTA）、新戊二醇（NPG）。作为基础化工原料，PTA、NPG 的价格会随着本身供求关系和石油价格波动而波动。

目前，受 2014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跌幅巨大。未来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仍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特别是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向下游用户传递有一个滞后期。另外，由于 PTA、NPG 采购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高，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资金，从而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同时，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还会增大产品销售收入的基数，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指标的下降。

（八）产品价格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为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主要原材料 PTA 和 NPG 占产成品的比重较大。目前，受 2014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成下降趋势。原材料价格下降带来的影响向下游用户传递，由于传递存在滞后期，可能导致下游产成品聚酯树脂的销售价格会进一步下降。同时，如果原材料价格上升，由于价格传递的滞后，从而可能引致公司毛利率指标下降。

（九）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公司在规模化发展的同时，还十分重视技术创新，通过研发新工艺、新产品来夺取行业的制高点，形成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具有成熟的研发团队，经验丰

富、创新能力强，在功能型系列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研发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新产品主要有：耐烘烤聚酯树脂、花纹粉用 TGIC 型聚酯树脂、高流平 HAA 固化聚酯树脂、易消光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等。新产品的技术含量越高，相应的开发、试制成本也越高。如果公司的开发、试制达不到预期的效果，可能会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由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长时间的生产实践和反复试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与用户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而获得的。另一方面，公司大量的熟练技术员工也在工艺改进、设备改造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是公司产品质量优异的重要保障。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或熟练技术员工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研发工作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一）资金借款集中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杭实集团借款金额总计为 270,986,551.43 元，占公司总的对外借款比例为 57.05%，资金借款较集中。如控股股东要求公司集中偿还借款，可能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盛晓瑾

陆舞鸽

曹平

董亿政

夏启祥

全体监事：

阮敏

陈可

程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曹平

谢小明

沈小明

何咏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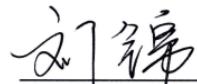

丁艺

项目小组成员：


钱伟

金梁


丁艺


刘锦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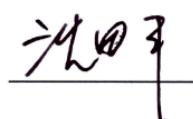

谢永林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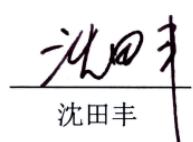


沈田丰



胡小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田丰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安琪


章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2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